

##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專案報告：

1.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 2013 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開會開始。（敲槌）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為「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暨「2013 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在各個單位報告完畢後，登記發言的議員依登記順序發言，每位議員時間 10 分鐘。現在開始請今天登記第一位的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相關自治條例，在議會討論時其實都是有衝撞和拉扯的，包括現在行政院還沒有核定的「高雄市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正內容。可是我比較好奇的是，去年 12 月底因為通過了一個各個黨團都有共識去修改的內容，雖然現在行政院還沒有核定，請教局長，在這段時間內，針對議會大家都有這麼高度共識修改的一個方向，局內部或是市政府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已經有先做了哪些的努力或措施，是否可請局長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雖然中央對我們本市自治條例修正還在審議當中，但是因為這是一個全議會、全高雄市的共識，所以衛生局也遵循這個共識，整個包括持續的對市售產品原產地的部分去做稽查，到目前為止，總共稽查了 3,200 多件。除了這個以外，本市有 7 家是輸入業者，我們也有去做相關的稽查和輔導；還有一些相關的大型超市、超商及販賣場所的地方，也有做相關的稽查。

另外一個比較特別的是，在去年議員先進也提醒了，就是發現網路上也有一些問題，所以在網路方面我們也加強稽查，從今年的 1 月到 3 月，總共稽查了 700 件，也發現其中 7 件是有問題的，其中 6 件是和標示有關，而有 1 件從整個資料上看起來，研判疑似是和被禁止進口的日本線有關，所以也全部移送中央衛福部處理。另外就是我們了解衛福部對於邊境管理，到目前為止 105 年所

獲得的資料，對於輻射檢測是超過 1 萬 6,000 件。而最新的發展是，除了這些以外，因為有些當我們查獲疑似違規的食品時，事實上因為輻射的檢驗比較特別，所以這部分如果發現有疑似時，我們已經跟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達成一個協議，只要經查有疑似部分就先送到那裡去檢查，所以希望是在最短的時間內為市民把關。

**邱議員俊憲：**

謝謝局長，剛剛局長其實就講了，雖然我們的自治條例還沒有通過，可是在這段期間以內包括像是網路的部分，其實也抽查了幾百件，1% 疑似有狀況，其中也有一件懷疑可能是用日本核災地區原料再加工製成的成品，我想這個就很清楚的知道，其實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是有其效益在，我也期待其他局處有一些比較積極主動是行政部門可以做的事情，在一段時間我們有做了一定的績效，大家其實也都很關心的，包括環境自治條例、食品安全、管線等等的這些，這些的自治條例通過，賦予行政部門更大的權力和工具，不外乎是希望帶給高雄市民一個更安心的生活環境，不管是食安，不管是地底下的管線安全，不管是空氣、環境、飲水等等的這一些品質。所以也很期待的是，誠如局長剛才所提的，雖然自治條例還未審議通過，可是高雄市衛生局已經做了這些工作，所以生活在高雄市的市民，就不用擔心會食用到這些東西。我覺得應該就要適度的透過，不管是新聞稿也好、或是在議會裡面，就要主動的把這些事情宣傳出來，可以讓更多的人知道，不然坦白講，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在議會要修正通過，從小組到大會其實是花了非常多的時間討論，甚至是在有點爭吵的狀況下，才討論出這樣的結果出來。所以期待有自治條例通過的各個局處，事實上，我比較在意的是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會帶給我們什麼樣的績效；也就是說，實際上在推行替高雄市民服務的工作有怎麼樣成績的進步，我覺得這個也應該要適度的讓高雄市民和議會知道。

我相信最近大家也一直很關心的一件事情，也是比較少聽到地方政府，包括高雄市衛生局和農業局在講的，就是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的問題，我在部門質詢時也有請教過局長，農藥的殘留在茶葉、蔬菜、花茶這些等等，這幾年檢驗下來，包括中央到地方，不合格率大概就是 1 成左右，這 10% 在食品安全裡面的風險，是不是還是太高？這部分其實是我們要去檢討和面對的，也希望能夠提出具體的時程，可以把這個風險慢慢的降低下來，也許在 5 年後降到了 5%，10 年後降到了 2%；也誠如局長剛才所提的抽檢了 700 件在網路上的商品，大概只有 7 件疑似有問題，這樣的風險只有 1%。而農藥在蔬菜、茶葉、花茶等等這些的運用上，又是在這麼廣泛的範圍，然後我們幾乎每天也都會用到這些產品，所以 10% 殘留的機率，我不知道其他縣市政府怎麼看，不過我覺得

對高雄而言，我們是一個追求市民食品安全的城市，10%或許真的是太高了。所以也要請教局長，從 3 月到現在，大家對於農藥殘留標準的狀況，在網路上面也有非常多的留言，到今天早上，民進黨團的成員包括議長也在問到底最新的狀況是怎樣？到底哪一個是真的？哪一個是假的？我覺得在這裡，也許局長也沒有辦法有完整的時間去說明清楚，可是我期待局內，或是局長要不要先簡單的說明一下，現在的狀況是怎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俊憲：**

因為這是很多高雄市民擔心的，為什麼現在的政府可以開放「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那麼大，來傷害台灣的農業及傷害台灣人民的食品安全。請問局長，你是怎麼看待這件事情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的確，食藥署對於農藥的標準及項目的開放，引起很多國人的關注，以致一些開放的項目及標準，也在大家的反彈之下，做了改變甚至不公布。因為我們看過相關的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也相信這件事情除了科學的證據，能夠提供我們去思考各式各樣的農藥，到底它的殘留對人、對作物及對畜產的影響之外，其實有一個滿重要的部分，是長期的數字和風險溝通。所以食藥署在公布 4 個小時之後就改變了策略，當然是透過相當程度的風險溝通之後做的改變。我想這是很重要的經驗，對於任何標準的改變或設置，都需要有科學的證據直到民衆可以接受的程度，其實更廣泛的是，這次比較大的明顯的是氟派瑞的議題，這些農藥到底帶來什麼樣的風險？又該如何去處理？而且不同的物種會有不同的影響情況下，要有更多的訊息及更多事前說明，讓民衆充分了解可用、不可用之間，衛生局會秉持相關的專業立場，內部也會和衛福部多做溝通，多了解這部分的處理應該是這樣子，免得引起民衆不必要的恐慌。

**邱議員俊憲：**

我期待衛生局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局處，面對這樣子全國性的政策要改變，對市民朋友引起的恐慌和焦慮是非常重大的，還是建議衛生局要主動做一些說明及澄清，甚至讓高雄市民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不要讓大家處於互相猜測、未知數的恐懼之下，這也是局處或政府應該扮演的角色。最後也要期勉環保局局長，中央包括院長前幾天，又提出一些新的預算的計畫，針對整個台灣的 PM2.5

或空氣品質要去做改善，「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也設定了類似的目標和政策方向及工具，要如何透過這次不管是基礎前瞻建設計畫或中央其他的預算，因為每天早上打開電視，就是看到又有多少個測站的 AQI 值不佳，因次更應該要一起努力去改變這件事情，也期待局長和中央能夠做更多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我們先休息，10 點後再來進行「2013 年日月光廢水案專案報告」。(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沒關係，水利會未到，等一下再補充介紹。我們先介紹今天來到本會列席的貴賓，有梓官漁會總幹事張漢雄秘書、各位同仁及市府團隊，歡迎大家與會。

現在開始質詢，首先請李喬如議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本席就今天日月光的專案報告，我針對兩個角度提出質疑，並請法制局來答復。我看到了你們提供的報告，它的違規行為是在 102 年 10 月 1 日，但是所提供的修正法條是在 104 年，我是不知道為什麼當時會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內容只簡單說它並非惡意排放。可是對這樣的結果，我不太能接受，為什麼？民意代表服務處都會接到很多陳情案件，有的小型企業因違反環保，坦白講環保局的流程沒有問題；稽查的行政程序也沒有問題，我認為在司法的作為上，絕對是法令的修正前後出現了問題，這部分我覺得法制局要有強硬的表現。像這種現象的後遺症是什麼？如果日月光判決無罪，後續的責任都不必再處理，甚至遭罰的罰鍰也要還給日月光，所有高雄市類似排放的小型業界將會群起效應。像環保局，都有每個議員的服務案件，小型業界會說我們都有遵守法令，而且也不是故意的，是真的爆管了，爆管後找人緊急搶修也要一天的時間，經民衆檢舉環保局到場立即開罰 50 萬元。沒有辦法啦！行政訴訟也輸，人家大公司的律師名氣大，有錢和你們拚，這樣的結果要我們怎麼接受？小型企業以後也會效仿日月光的作法，如果是這樣，環保局稽查科可以解散了，沒有作為、沒有功能了嘛！陳局長，我有兩個議題請教你，你簡單回應就好。第一個，請你告訴我，你對這樣的判決結果，你滿意嗎？第二個，法制局有沒有做好了準備，為高雄市民在這樣的訴訟上，和日月光在進行官司的訴訟時，有打贏官司的信心嗎？陳局長請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法制局陳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謝謝議員對這件事情的關心。首先針對高雄市政府行政訴訟敗訴的部分，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的理由，其實只是因為環保局裁罰金額計算的基礎有違誤，才會敗訴，但是日月光整個違規事實是非常明確的。所以針對罰鍰部分目前是暫時執行，法制局本於法律協助的立場，針對這部分的判決也協助律師，提供一些相關的事證。環保局部分，我們已經向最高行政法院以判決不備理由提起上訴，等到未來判決確定，看到判決結果如何之後，再偕同環保局做後續的法律協助，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針對剛才議員關心的 104 年水污染防治法都過了，為什麼 102 年還會有處罰？因為這個涉及到法律不溯及既往，所以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喬如：**

對，我知道，我剛才有看到了，我說內容有差別，他違反的時候是 102 年，你們後面修正的條文是 104 年，他違反的行為，你不能用 104 年處分他，所以我在想他們的訴訟的生死門是不是就是在這裡？因為我看你們的修正前，沒有強制停工的規定。修正前就是 104 年 2 月之前，沒有停工，也沒有強制揭露，僅對無照排放含有有害健康物質廢水者有刑責，這個是非常離譜。坦白說，對於這樣的法條，我們是有修改，現在是很嚴格，沒有錯，但是局長，你未來的司法訴訟是代表高雄市民，你不是代表市政府的行政團體，你是代表高雄市民向日月光追求損害公益的公道，你有沒有信心？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針對未來的行政訴訟及刑事訴訟上，法制局都會本著最大的努力，提供相關的事實，給律師、檢察官及環保局。

**李議員喬如：**

第二個，我要講到社會責任，日月光承諾了我們的政府，說他們要分年捐款 30 億，每年捐 1 億，有誰可以答復我，這 1 億是要用在哪個城市上？我們高雄市占了多少？蔡局長，你知道嗎？你不知道！那有誰知道？我不知道我的訊息對不對，這個都可以求證，但是我的訊息有沒有人知道，不知道就真的很離譜，為什麼？因為這是日月光對我們政府的承諾，我們就要掌握他承諾的訊息，他到底有沒有落實承諾。我的訊息是，他的 1 億元是分配在各個城市，不是全部都用在高雄市。我今天對日月光表達最嚴重的抗議，這個議題，我尊重我們議會議員的專業質詢，我是第一次發言，因為我們也有許多議員都很專業，該說的他們都說完了，該進行的責任都進行了。但是我今天是第一次針對日月光這樣的行為，我在這裡嚴重的表達抗議，日月光把高雄市民當傻瓜，他們也看不起高雄市政府，看不起高雄市民，這樣的企業，我們還要對他放手嗎？太離譜了！受到傷害的是誰？提出這個議題的是哪個城市？是我們高雄市、高雄市議會，日月光是怎麼樣對待我們高雄市議會，他批評高雄市議會、批評我

們所有的市議員，把錢用到別的城市，主席蔡副議長，這樣你能接受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要查清楚他們把錢回饋在哪些地方。

**李議員喬如：**

不是這樣子的，主席，他們傷害、污染的是高雄市的土地，損害高雄市民，這個 1 億應該要用在、落實在高雄市。但是我們還是要重新檢討，否則環保局要不斷的去開罰單，每天吃飽就去連續告發，法律授予你們這個權力，不然就叫日月光把錢拿出來，拿出來就好，不要做那麼多。就像竹科一樣，竹科的科技業，他們對他們的城市友愛，他們將錢捐給市政府做為基金，讓所有新竹市的兒童可以免費吃營養午餐，高雄市有許多學童在新竹讀書，他們家長告訴我，他們必須把孩子的戶籍都遷過去…。那為什麼日月光的錢不能留下來？你不要給我搞這些，搞到最後就是流到別的社團，高雄市民有沒有感受？沒有感受！你只有把這個錢用在高雄市的孩子或老人身上都沒有關係，我在這裡主張，未來市政府要和日月光處理這個區塊時，把錢全部留給高雄市的兒童當做營養午餐，成立基金專款專用就好，只要 1 億就足夠了，我們都計算過了，因為現在的孩子越來越少。

主席，我對高雄市議會受到這樣的污辱，要強烈的反擊，否則這麼多議員的努力不就白費了？公道沒有討到，結怨更深。將來議會要關門，這是個笑話，我們是善盡公道，對社會主持公義，對人民負責，但是在整個案子的結果裡，人民只看結果，我們看到是日月光沒事，反而是議員有事。在感覺上，這是對高雄市議會嚴重的挫傷，日月光非常沒有良心，把錢用在別的縣市，這樣是不對的，嚴重污辱高雄市。蔡局長，我在這裡強烈要求，這是我第一次對日月光發言，因為我看不下去了，我們要連續告發，每天都去查…，要打虎，不要打蒼蠅，結果高雄市的蒼蠅飛得不見蹤影，但是你卻拿老虎沒輒。局長，市議會挺你。以上是我對這次日月光案子，表達高雄市民的陳情，表達他們的心聲及看法，希望高雄市議會能夠團結，針對這個案子，好好的做主張及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李喬如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張漢忠議員、蕭永達議員及翁瑞珠議員聯合質詢，時間 30 分鐘。

**蕭議員永達：**

今天本席與張漢忠議員及翁瑞珠議員聯合質詢，我們質詢的題目為「日月光捐款 30 億做環保，騙很大！」捐款 30 億是真的還是假的？前幾天台灣的黑心企業頂新集團，真的捐款 30 億，在捐款 30 億的記者會中，董事長魏應充全程都在現場，但都不敢講話，你知道為什麼他捐款 30 億，卻不敢講話嗎？因為

形象太差，心黑臉皮厚，臉皮厚的跟城牆一樣，心黑的發亮。因為形象太差，就算捐錢也不敢發言，他是頂新集團的董事長魏應充！今天講日月光捐款 30 億，這是真的還是假的？日月光從爆發廢水案以來，形象一路往上飆，中央、地方政府應援，都跑到日月光去，說日月光的環保做得很好、很讚，還喝它廢水…等。大家都說這間公司的企業行象非常好，投資經費在做環保。我跟各位報告，這 30 億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日月光董事長張虔生在 2013 年廢水案爆發時，公開說日月光每年至少要捐款 1 億做環保，共捐 30 年，這個承諾如何兌現呢？董事長張虔生 1944 年出生，今年 73 歲，向副議長報告，你知道這 30 億要到位的話，他要活到幾歲嗎？我們要保佑他活到 100 歲，才有 30 億，因為這是每年捐 1 億，要 30 年！

我為什麼會說他騙很大呢？第一、這 30 億要保證他能活到 100 歲，才能全部到位，目前到位的錢有 3 億，而這 3 億用在哪裡呢？有沒有用在被它污染的後勁溪呢？我先向各位報告一下，高雄市政府為什麼要整治後勁溪？站在我右邊這位是翁瑞珠議員，他是橋頭、梓官選出來的議員，而後勁溪整治及水質改善，為什麼重要呢？因為後勁溪從上游一直到日月光排放廢水，它會經過哪裡呢？在楠梓地區它會經過下游，下游會經過橋頭地區及梓官地區，而橋頭地區有什麼呢？橋頭區的農田水利會會使用後勁溪的水，做為農田灌溉用水，會拿後勁溪的水去灌溉農作物。接著，後勁溪的水是從梓官出海，我們知道梓官地區有近海漁業。所以後勁溪的水又會影響農業、漁業，這些農、漁業作物是誰在吃呢？就是高雄市民在吃。高雄市政府說要照顧農民、漁民，又要照顧高雄市民飲食安全，所以一定要花大錢整治後勁溪。請教水利局長，這張表是水利局提供的，從民國 90 年至今年 106 年，高雄市政府投入公務預算 70.37 億整治後勁溪及水質改善的相關費用，總共是 70.37 億。局長，這個數字正不正確？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說明的這個數字是正確的。

**蕭議員永達：**

正確，公務預算是誰的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納稅人的錢。

**蕭議員永達：**

所以高雄市政府是拿了 70.37 億納稅人的錢，來整治後勁溪，是這樣嗎？〔是。〕整治後勁溪很重要，錢也花一大堆了，但後勁溪的狀況是怎樣呢？日

月光董事長張虔生有提到，他說每年至少出 1 億，要出 30 年。換句話說，張虔生要活到 100 歲，這 30 億才會到位。現在只出了 3 億，這 3 億到底是給誰？就是給自己的「日月光文教基金會」，這份報告剛剛環保局長也有報告了，我把環保局長的報告資料直接拿出來向大家說明。30 億直接捐給「日月光文教基金會」，而文教基金會是設立在哪裡呢？是設在新北市，但是總公司設在高雄市、文教基金會卻設在新北市，並不是設在高雄市。用錢的執行長在哪裡呢？很抱歉也是在台北。

日月光做慈善事業，文教基金會從 18 年前就成立了，而另外捐款 1 億要做 30 年，捐款 1 億用在哪裡呢？讓日月光普照台灣每個角落，總共分 6 個角落：有校園角落、山林角落、河川角落、心靈角落、藝文角落、環境角落，他要做哪個角落我都沒有意見。但是這 1 億是怎麼來的，是因為日月光污染後勁溪，排放 5,500 噸的強酸廢水進入後勁溪，被市政府勒令停工以後，市政府認為日月光是污染的累犯，在 100 年的時候開了 3 張罰單；101 年又開了 3 張罰單；102 年又污染後勁溪，高雄市政府才將日月光勒令停工。所以勒令停工不是偶發事件，也不是工安意外，因為日月光從 1984 年成立，雖然是全球最大半導體封測市場，但是成立 30 年以來，排放廢水的方式和一般中小企業完全一樣，工業廢水不處理就直接排進後勁溪，所造成的污染他認為那是你家的事情。

過去從來沒有處理過，之前市政府一年就開 3 張罰單，一直到 2013 年 2 月，陳金德來當環保局長之後，本席一直向他建議，財團只會怕兩件事情，罰錢 60 萬一年開 3 張，這種罰款簡直是兒戲而已。因為日月光一年的營業額有 2,200 億，而財團會怕哪兩件事呢？第一就是勒令停工，讓工廠無法營運，因為光是他的 K7 廠，一年的營業額就 200 多億，一個月的產值是 22 億；第二是財團怕被抓進去關，但是這個權利是在於法院。我很感謝前環保局長陳金德，我的意見他有聽進去了，真的就在 2013 年 12 月 20 日將日月光勒令停工，停工之後日月光真的嚇到了，因為會影響到公司的營運。所以董事長張虔生才會出面說，「沒有台灣、就沒有日月光」、「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從 2014 年開始日月光每年至少捐款 1 億，要捐 30 年，原因是這樣來的。

所以日月光普照做慈善，要照亮台灣每個角落，這裡有 6 個角落，你們認為哪一個角落是非做不可的角落？應該是河川角落吧！什麼是河川角落？因為是污染後勁溪，而後勁溪的水又是農民、漁民在使用，那些農、漁作物又是高雄人在吃的，這樣是不是河川角落最重要？河川角落，根據本席手上這份日月光文教基金會公益事項報告，河川角落有分為三項，這三項剛剛環保局也報告過了，叫做「保護台灣水資源、滋養大地的水，高雄中水回收廠、保育藻礁」，總共有這三項，報告寫得一大堆，這三項是真的還是假的呢？我跟大家分析這

三項。我先講第一項，「保護台灣水資源」是做什麼？就是拍了微電影，這部微電影名稱叫做《台灣北部水力發電廠》。而北部水力發電廠和後勁溪有沒有什麼關係呢？後勁溪在高雄和北部水力發電廠應該沒關係吧！第二項叫做「滋養大地的水，高雄中水回收廠」，所有的達官顯要都跑到日月光去喝廢水，說日月光的廢水已經可以喝了，說日月光投入做環保、一切都做得很好了。所以近年來日月光形象大幅提升，這和他投入這些和捐款有沒有關係呢？我要向大家報告，日月光設廠高雄投資多少錢？投資 11.5 億建設中水回收廠，請教環保局長，中水回收廠建設了以後，確實對水資源重複使用，和排放廢水及水質的乾淨，有很大的幫助。但是這個本來就是日月光應該做的事情，是他業內的事務，不是公益事項，因為這是工廠的投資，讓水可以重複使用。只是以前他是便宜行事，把廢水直接排進後勁溪，以前這樣做是違法事項，所以違法就不能再做了啊！因為水污法後來已經修改了，現在是不是有刑責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來講他如果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譬如 102 年 10 月 1 日發現排放含有鎳的成分，那個是有刑責的。

**蕭議員永達：**

有刑責就是要抓去關，意思是這樣嗎？以前罰款可以 60 萬，現在最高可以提高到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水污法裡面，最高是 2,000 萬。

**蕭議員永達：**

副議長，現在最高可以罰到 2,000 萬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2,000 萬喔！

**蕭議員永達：**

台北市政府最近被罰了 1,200 萬，因為八里污水廠日前將未處理的污水排放入海，這是中了日月光條款，對不對？〔是。〕可是日月光條款卻沒用在日月光身上，日月光只被罰 60 萬。中槍的是誰？倒楣的是台北市政府柯文哲市長被罰 1,200 萬，是不是這個意思？〔是。〕

局長，我再請教你，日月光形象好得不得了，達官顯要、政商名流都跑去喝廢水，說水都可以喝了，水質改善得很好，那個跟捐款其實都沒有關係，對不對？我講的捐款是指，他承諾每年至少捐 1 億要做環保，這 11.5 億根本和他

每年捐 1 億無關，對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捐款的部分，和 11.5 億兩者是沒有關係。

**蕭議員永達：**

我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這個沒有關係，這個捐款是零，這個是台灣北部水力發電廠和後勁溪整治沒有關係，第一項沒有關係，是零嘛！第二項，和捐款沒有關係，這個也是零嘛！第三項叫做保育藻礁，藻礁就是海藻珊瑚礁，台灣沿岸很多地方都有海藻珊瑚礁，包括梓官地區，很多人小時候的經驗，就是有很多藻礁，海藻珊瑚礁有很多魚類在那裡聚集，所以保護藻礁除了生態保育以外，對於漁民的生計也會有重大影響，因為可以讓漁業聚集。

但是日月光投入保育藻礁是做在哪裡？捐款又是捐給誰呢？我向大家報告，它是贊助桃園海岸生態保育協會做保育藻礁，就是保育桃園海岸生態。各位，污染的是高雄後勁溪，危害的是高雄梓官、橋頭地區，造成漁民捕魚比以前更困難，藻礁受到污染、受到危害，結果它把錢捐給桃園市。局長，所以用在這裡的經費又是零嘛！對不對？第三項也是零。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個藻礁是在桃園，和高雄沒有關係。

**蕭議員永達：**

無關嘛！所以本席認為，日月光未捐款整治後勁溪，這個結論對不對？從頭到尾這三項都是零，北部這個沒關係，這個是零、這個也是零。局長，這 3 年來，從 2014 年開始，每一年出 1 億為台灣做環保，這 3 億全部和後勁溪毫無關係，這個主張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是對的。

**蕭議員永達：**

根據它自己的報告就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從它的報告所揭露的部分，並沒有涉及到後勁溪的事項。

**蕭議員永達：**

完全都沒有嘛！根據你的報告，和後勁溪沒有關係，後勁溪的水會流過橋頭地區，農田水利會就直接取水當灌溉用水，當年發生廢水案的時候，高雄市政府還出錢去收購那些農作物。請教農業局副局長，當年高雄市政府出多少錢去收購那些農作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副局長回答。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我們總共收購了 78.8 萬元。

**蕭議員永達：**

它造成污染，當年卻要我們出錢，它的捐款完全和農民無關，日月光普照台灣 6 個角落，完全沒有照到農民，對不對？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並沒有直接針對農業的部分。

**蕭議員永達：**

沒有農業、也沒有漁業、也沒有後勁溪整治，大家都清楚了，所以我主張做環保的錢要專款專用，你既然說每年至少捐 1 億，要捐 30 年，你能不能活到 100 歲我沒有把握，最少這 1 億你要真的用來整治後勁溪、要來照顧農民和漁民，當地的議員都在這裡，首先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梓官區漁會張總幹事今天來議會列席，梓官漁民受到日月光廢水的傷害，日月光要怎麼來回饋蚵仔寮的漁民？我們請總幹事來報告，以前小時候我們在蚵仔寮撈魚苗隨時都有收穫，現在哪有魚苗可以撈。剛才蕭議員說明很詳細，藉這個機會請總幹事表達你的看法，替我們蚵仔寮和梓官的漁民爭取日月光回饋，請總幹事表達你的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等翁瑞珠議員和鄭新助議員發言完畢，再請總幹事說明。

**翁議員瑞珠：**

針對污染的問題，日月光的廢水都排入後勁溪經過橋頭，然後從梓官入海，在這個過程中造成我們橋頭的蔬菜受到污染，梓官的養殖也受到影響，我希望它造成的損失不要讓政府來負擔，希望它針對這方面要做回饋，它每年至少捐 1 億一定要回饋高雄市，針對後勁溪還有農民漁民的回饋辦法，尤其橋頭和梓官的回饋要更加強，廢水案讓消費者擔心當地生產的蔬菜和漁產品有受到污染，既然你要回饋，是不是要針對地方特別加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鄭新助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我和蕭永達議員很倒楣，替日月光爭取臨時工 1,814 個，又向我們二人反預

選，爭取正職的，勞工局長，是不是已經變成正職了？我們替高雄市市民向日月光爭取，有錢也不能這樣，它毒害後勁溪，我們二人質詢惹了一堆麻煩，環保局拿它沒辦法，有錢行遍天下，所以有的局處長，你看今天報紙第一版，林全說要編一筆龐大經費來整頓所有受污染的部分，日月光要先整頓，有錢就可以違法嗎？選舉期間有人交代我不要再罵了，說不定它會贊助我，我才不會倒楣到讓日月光贊助，這真的是欺壓人權，連質詢都會出事，它排廢水害死人卻都沒事，這樣哪有天理。

蔡英文總統說，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勞工局有 1,814 個派遣工，我們二人一直質詢，開公聽會之後變成正職人員，我們幫可憐人講一些公道話，勞工局要告訴工會，這 1,000 多人是爭取來的，現在反而被判刑，這樣哪有道理。副議長，公道自在人心，有錢去收買是他家的事，站在這裡的議員也是很有骨氣的，不需要它贊助，選前派人交代我不要在電台吵，它可以贊助我，我才不會那麼倒楣，我選舉不花錢，講一些心聲。局長，那些工人竟然反預選，我聽那些工人說，日月光要把蕭永達搞到沒工作，要讓他落選，太可惡了！今天他們變成正職是我們二人去爭取的呢！辛苦爭取不但沒有功勞，連請吃一碗 5 元的素食麵都沒有，我們到底是為誰忙，講二句出出氣，如果不講，晚上我的血壓會升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知道鄭議員的心聲，接下來請梓官區漁會張總幹事針對地方的回饋做說明。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張總幹事漢雄：**

首先，我代表梓官區漁會感謝議會給我們一個說明的機會。日月光 K7 廠污染的發生，說起來這是梓官區漁會、梓官地區 28 年來的痛，其實日月光排廢水，其實它有四大排放口不管什麼水…，環保局長剛剛說的從德民橋、惠民橋不管什麼橋，它截流到下半段的整個排放，後勁溪、中崙溪、典寶溪不管怎麼樣排放，出水口點就是在蚵仔寮。蚵仔寮長期以來居民是靠近海漁撈、靠捕魚生活。

經濟部工業局在 72 年設置四大污水排放口，78 年開始運作，到現在將近 30 幾年，我常常說，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欠梓官、蚵仔寮一個公道。所以日月光 K7 廠發生污水排放事件，第一時間我就帶梓官所有漁民到日月光抗議，當然我要向大會做個報告，我們去抗議不一定是為了錢，我們沒有那麼倒楣，當時有媒體一直問我們到底需要回饋多少錢？我們今天來的訴求不是為了錢，我們今天的訴求是為了讓你們明白地方被你們糟蹋已經很久了。地方的訴求，包括日月光 K7 廠污水的處理，我們要拜託議會給我們主持公道。我們對

環保局、海洋局強烈的要求，最近也跟經濟部工業局強烈要求，我們向他反映、建議整個四大排放口的廢水，他說 24 小時都跟環保局連線，一直在監控整個廢水的排放。我向他說這樣很好、恭喜。如此梓官地區居民、漁民，我們有第三方的權利，就是我們有知道的權利。你口口聲聲說你們排放出來的廢水都是符合環保法規的規定，真的這樣我們再次支持。

我剛剛有一張表給一些議員，這四大排放口的結構，四大排放口包括仁武、大社、加工出口區、煉油廠都是，正常排量一天大約至少 800 多公噸，現在的水量比較少，一天大概排放 500 多公噸，所有的水經過處理都要經過設備，經蚵仔寮加壓站，加壓處理排放在蚵仔寮，所以強烈的要求是不是仁大工業區是不是為我們設一個簡便的檢驗所，讓梓官區漁民可以隨時去抽驗你排放的水，你既然說 24 小時排水都符合環保法規，又有我們梓官區漁民、梓官漁會幫你背書不是更好嗎？這樣你有什麼好怕的？你可以更公開、更透明。最近我們跟他一直周旋，他不理不睬，尤其仁武、大社工業局，現任的主任嚴國豪實在是很「大尾」，小小一個主任，我常常跟他說其實不要動用到非走到抗爭這條路。

回歸到前幾天，蕭永達議員有打電話給我，也給我一些資料，日月光一直都在玩數字遊戲，一年要回饋 1 億做環保，我說污染的都是大高雄，蚵仔寮首當其衝。我看他施設 1,200 多萬，做了 25 間學校 LED 換裝，但是有包括蚵仔寮國中、蚵仔寮國小嗎？本末倒置嘛！我說他一直在玩數字遊戲。說今天日月光在民國 100 年左右發生污水污染事件才設置日月光文教基金會。其實他是一個基金會的運作，對他來說，捐 1 億才捐 8,300 多萬，可以抵稅 17%，所以我強烈要求，不一定要去做回饋，但社會責任，照理說他要關心地方整個下游排放口。以上報告。我強烈主張要求廢水的部分，我拜託環保局、海洋局強烈主張要求四大排放口，在蚵仔寮排放口設一個偵測站，讓漁會去監控整個廢水的排放，當然沒有廢水的排放，我們要捕魚就比較容易，我相信我們的漁民以前在四、五海浬就可以捕到魚，其實現在要開到 6 至 8 海浬還捕不到魚，要到 10 海浬才能捕到魚，到 10 海浬漁船的往返增加 2 小時的地方才能捕到魚，照理說往返增加多出 2 個小時，就會增加漁民的成本。藉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張總幹事的發言。再給你們 3 分鐘做個結束。

**翁議員瑞珠：**

針對日月光的回饋款，以往的回饋都有個回饋規範，因為它污染在我們這裡，是不是要在這個範圍裡面回饋給我們？我想農業局想個辦法讓回饋辦法落實在漁民農民身上。我請農業局是不是針對這個案來爭取？請農業局、海洋局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農業局回答。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在回饋方面，我們也希望一個企業在善盡一些企業責任的時候，政府還有一些回饋的管理自治辦法，我們也會按照這個方式。我們也希望如果有機會來幫助農民的話把水和土壤做個檢驗，做個安全的檢驗認證，這是可以幫我們建構更完善安全的農業體系。

**翁議員瑞珠：**

因為我們回饋款的回饋辦法，以往每個地方有污染，回饋金就是回饋在那個範圍裡面，是不是可以比照這個辦法辦理？請海洋局長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案件發生以後，我們也針對附近的出海口、魚塭，進行相關抽驗，在這之前其實都有符合標準。但其實取水的地方有比較遠，當然我們也希望日月光這方面可以善盡他的企業責任，畢竟在高雄它是這麼大的一個公司，他能夠對我們這些在地高雄的民衆有一些回饋的機制。

**蕭議員永達：**

日月光騙很大，董事長張虔生真的是黑金學的教主，黑金學就是心黑、臉皮厚，但他是厚而無情，黑而無色，投入環保一毛錢都沒出，後勁溪整治三年來一毛錢都沒出，結果環保形象大為改變。頂新出 30 億，不敢講話，董事長形象太壞，為什麼呢？因為他的臉皮厚如城牆、黑得發亮，形象太壞沒有人要。

厚黑學的教主，心黑臉皮厚，厚得讓你看不出來，黑得沒有顏色，所以高雄人要覺醒，日月光從 1984 年就在高雄成立，成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封裝測試廠，沒有高雄就沒有日月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蕭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質詢，時間 10 分鐘，待陳議員質詢之後就休息。

**陳議員信瑜：**

剛剛蕭議員永達對日月光做了很詳細的報告和介紹，但是我們看到他一路的污染高雄市，我們開出了 17 張罰單，加起來也不過 1 億多。以他去年的營業額 200 多億，而這 17 張罰單加起來也不過 1 億多，可見得他對於排放污染一點感覺都沒有，連企業的責任和道德都沒有。

我們知道半導體是一個必然污染的產業，也是一個必然排出廢棄物的產業，這些廢棄物當中不只有重金屬，還有一些相關的化學污染，是必然排放廢棄物的產業。所以在半導體業界裡面都知道，如果在污染防治的系統出了問題之

後，一定要立刻解決問題。如果無法解決問題的時候，一定要內部控管，立即暫時停工，不能讓污染排放出去。環保局長，你說對不對？但是我們看到 106 年的報告，剛剛局長也有報告，在報告裡 1 月 6 日的判決內容：「被告偵訊的時候有承認廢水污染的酸度太高，因為以生產線為重，不願停工避免損失…。」可見這家企業，不僅沒有企業責任，連道德責任都沒有。

我們拿日月光和台積電來比，同樣投入污染和環保管控的成本，台積電高達五十幾億，但是一直到剛剛我們看到的簡報，他們拿出 11 億，一直到去年才要做中水廠，在這之前他們所投入的環保成本也才 1 億多，這跟台積電的五十幾億來比，真的是天差地別。

我要送給日月光一句話：「不要把高雄污染的悲情成為你的化妝師」。他說要賠償做為贖罪，我們稱之為「贖罪捐」，我們不要講那是公益捐，因為他不配。這個「贖罪捐」的 30 億，是左手拿到右手，從企業拿到他節稅的基金會。我們都知道基金會其實就是藏汙納垢的地方，不是只有節稅的地方，還是洗錢的地方，從日月光看就知道洗錢洗很大。他設籍在台北市，如果他的收入和支出，支出比例沒有到達當年收入的 70% 以上，他就無法抵稅。所以 102 年的污染至今，他自己講說是為了慶祝 30 週年，所以要回饋社會，他對高雄的污染一點都不覺得汗顏，也不覺得內疚，對高雄人也沒有任何的虧欠感。我們不知道這樣的企業在高雄，對於我們來講有什麼光榮感？沒有，我們只看到一個厚顏無恥的企業。

也因為這個案子爆發，我們才知道張虔生已經是新加坡人了。用這種外資進到台灣，讓自己的稅率整整少了一半，我覺得台灣的稅制就是讓這一些無良的企業家做躲稅用的。當然這是中央的問題。我們要突顯的是說，這個「贖罪捐」剛好成為基金會做金流順暢的工具，在做公益形象包裝的工具，所以把高雄污染的悲情成為他的化妝師。我們唾棄這樣的企業。

剛剛看到所提出來的報告，這些「贖罪捐」的地方和項目，投注在高雄的比例上非常不成正比。再來有提到他有贊助高雄的「春天藝術節」；還有「草間彌生的奇幻圓點世界」，這應該是高雄的；還有「小典藏」的文化扎根，對於高雄投注了多少資金，請他公開透明。另外他也捐助了不少的物資，LED 燈等等的，做一些物資的捐贈，我們都知道物資的捐贈其實是很模糊的，物資的價值是怎麼樣是會產生爭議的，這 1 億是他從自己的營收，或是工廠方把錢轉進來基金會，真的是這樣的支出嗎？所以我們希望，也期待日月光拿出他的企業良心，你說要捐 1 億，就拿出現金 1 億元來。不管是你要從工廠方拿出來，或是要厚顏無恥的繼續從基金會支出。我們要看到的是 1 億的現金，這是我們要求的，議會也希望做成這樣的決議。1 億的現金投注在高雄，不要再把物資給

我們了。以他身爲全世界第一大封測廠，要免費拿到 1,500 萬支的 LED 燈，是多麼容易的事，他的相關配合廠商隨便一捐就有了。這真的是他心甘情願所捐出來的 1 億元「贖罪捐」嗎？本人十分的懷疑。

我們也知道基金會做什麼用，如果他不從基金會支出，而從公司方支出的話，有可能就造成從公司方拿出來的錢會影響到他下年度的盈餘，再來當然就可能會影響到股價，所以他才會從基金會支應，而不是從工廠方。你看這家企業是不是很狡猾，真的無奸不成商，也無奸不成富。公司的支出當然就會造成盈餘的減少，當然就會影響股價，但是從基金會支出就不會，而且從基金會支出好像還是對他的公司投資者，對他的股東負責。因爲從基金會支出不會產生任何的負擔，也沒有產生任何的虧損，我們看他每年的財報就知道了。他現在的企業形象反而提昇，製造了這麼大的污染，竟然企業形象提昇，連營收也增加。我真的很質疑，用這種方式將 30 億左手拿到右手，我們還看不到現金到底是不是 30 億。我們真的要跟高雄市民說，這家企業在高雄製造污染的時候，有真的要負起他的企業責任嗎？我們真的很懷疑。

我們要求第一、從 103 年開始，希望議會能做成這樣的決議，請他將所有的捐贈單位以及金額完全的透明化。看他這 1 億是怎麼使用的，確實的讓每一筆金額都透明化。再來我們要追溯到 103 年的前 5 年，也請他把基金會的財報全部列出來，是否有達到 70% 以上能夠抵稅。如果不是的話，我們真的很懷疑，接下來這 30 億，其實就是在替他的基金會再次節稅而已。所以他到底有沒有拿出這 30 億的「贖罪捐」？是沒有的。

最後，我們希望日月光把捐助到基金會這 30 億的實際金流，請他提出證明來，否則我認爲他就是在玩文字遊戲。這 1 億是不是從他的企業體每年撥入，他每年都要用到 7,000 萬以上，否則就沒有辦法抵稅。主席，你說對不對？他現在是左手拿到右手，但是他左手的錢哪裡來的我們也不知道。他可以去外面募款、募物資，賠上的卻是高雄人的污水，是高雄市人的健康。結果我們的污染竟然成了他的化妝師，把高雄人當作什麼？高雄人的命真的這麼不值錢嗎？用基金會去五鬼搬運、用基金會去洗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陳議員信瑜，感謝你。接下來後面還有 4 位議員登記發言，有陳議員麗娜、邱議員俊憲、高議員閔琳、周議員鍾濫，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繼續開會。（敲槌）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個報告，我覺得當然也讓我們對於整個事件有所瞭解，因爲在這個過程我們看到在法院、檢察官的這個中間有很多的過程，其實讓民衆也回頭再去醒思

102 年 10 月 1 日日月光的這件事。當時這個事件也轟動了全台灣，其實他只是冰山的一角，就是說高雄市真正污染的只有一間而已嗎？只有日月光而已嗎？在 102 年 10 月 1 日之前，其實我也質詢過很多次有關於後勁溪上游電鍍廠的事情。對於這些事情，高雄市政府從來沒有積極的去處理過，那麼對於他們污染了後勁溪，你們又是怎麼說？我覺得在這些污染的狀況裡，譬如說前鎮、小港工業區裡面有沒有污染的狀況？像小港工業區，我常常就聽到有在偷排廢水、偷排廢氣的問題，對這些廠商我覺得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後一家最高的罰鍰上限 2,000 萬元，給他罰看看好了，讓這些廠商知道這一些廢水排出來對於環境的污染有多大，警惕一下他們，你們要開罰多少，我不知道，但是開一個讓他們覺得會害怕的數字，我覺得日月光是有點殺雞儆猴的意味，但問題是殺雞儆猴之後不能後面就沒動作，因為後面還很多的廠商繼續在做這樣的事情，三不五時我們就要聽到一些，所以像這樣的狀況，我覺得要討論的不只是日月光而已。

我比較想要知道的就是說環保局有沒有進步？環保局在這個事件之後可以進步嗎？如果環保局還是依然…，就是說在日月光這個焦點之下，其他偷排、偷放的人模糊掉了。還是說你們覺得反正日月光就頂在那個地方，下面的這些事情也沒有人會去管。結果呢？這些廠商依然如故，對高雄市整體的環境來講事實上是沒有幫助的。應該要整體反思的是政府對於這些排放的問題有沒有真正的落實去做？今天給你武器了、給你法了，你能不能真的落實的去要求這些廠商做到我們法上的要求？可以嗎？局長，我待會要請你要做個宣示。因為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對整個過程裡面要有一些討論，譬如說當時我們到底要用廢清法還是水污法的部分，其實就是一個很大的爭議。在這裡其實有三個點，我們可以看得到在刑法，我們當時認為日月光有刑法上的責任，用的是第 190 條的這個部分，從頭到尾就是告訴我們說他跟這個刑法是沒有關係的，如果說在這個刑法上面是沒有關係的時候，那第 190 條是什麼？第 190 條第 1 項指的是有排放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河川及廢…這個部分，結果在這個第 190 條的部分是不成立的，所以如果他不是這個東西，他又是什麼呢？其實前面因為檢察官一直希望能夠用廢清法（廢棄物清理法）來處理這個問題，那所認知的就是下面那些污泥的部分，那污泥的部分到底要算多少是日月光的？要算多少是上游這些廠商排出來的？還是下游有沒有其他的？要怎麼算？

我覺得最大的責任在於長期以來高雄市環保局對於這個問題的忽視，讓這些人可以在這些河川裡面污染，到最後傷害的是誰？是普羅大眾。我們的稻米受了污染、農作物受了污染、水受了污染，最後流到大海裡面，我們吃的魚也受

了污染，這一連串的污染下來，歸咎起來，政府不是沒有責任，政府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你們的疏失或是你們的怠惰就是最大的問題。當這個問題產生的時候，我們回頭再去看就會感覺說公務機關能不能從日月光的事件裡面得到教訓？或者是公務機關將來能不能遏止第二家日月光的出現？或者是有其他的第二家、第三家、第四家同樣的行為人繼續在做，但是我們依然放過他嗎？像這樣的狀況，我相信環保局應該常常聽到幾個重要的工業區裡面附近的居民都會提這些問題，但是對於這些廠商，你們有沒有像日月光一樣，一件一件的把他們揪出來，讓我們知道高雄市政府真的有在保護我們的環境，讓我們知道日月光的事件之後，我們真的能夠維護我們水質的乾淨，以及我們整個環境不被污染的狀況，這個才是日月光這個事件之後應該告訴我們要有的東西。不論日月光到最後是怎麼樣，他終究是偷排。

我再舉一個例子，當時我們在第一時間點說日月光所排出來的鎳是比標準的排放要多出 1,000 倍，大家都記得這件事情吧！陳金德在電視上說 1,000 倍的時候，大家嚇得要死說，哇！嚇死人，1,000 倍，這是什麼狀態？這家公司實在是太惡劣，怎麼可以這樣？結果我們在法院的這個調查資料裡發現排放標準算錯了，我就要回頭再問問看，這個 1,000 倍到 4 倍多，這太離譜。我等一下再問一下局長對於這個事情的認定上面，如果環保局的態度是這個樣子的話，將來我們公務機關會不會也是這樣的水準，我們到底要怎麼樣面對我們環保的環境？你自己對於應該要用什麼排放標準來做比對都搞不清楚，在搞不清楚的狀況底下，我們沒錯，日月光的確是有錯，日月光排放出來的這個濃度就是過高，他就不應該要這樣處理，他污染了我們的環境，但是環保局專不專業？我看起來似乎是不太專業，當然當時的局長跟現在的局長不是同一個人，但是如果能夠大剌剌的在新聞媒體上面這樣講，也表示他應該有一定的水準跟程度才能夠當局長吧！而且他還是已經高升到中油去當董事長，我希望中油也能夠中規中矩以後都要守法。所以如果要用這個 1,000 倍來要求他們的話，也希望陳董事長可以用一樣的標準，高規格來要求中油所有的排放，這樣對我們所有的民眾才能夠交代得過去，我們希望將來整個大環境一定能夠因為日月光的事件之後，有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我要提的是，到底公務機關的專業程度可以嗎？將來怎麼樣管理排放污水的問題，如果還要講空污就是大事情，污水的排放要怎麼管理？等一下也請局長宣示一下，你能夠好好的做嗎？責任認定的部分，因為法院發回更審的部分有二個，將來法院會再去作調查及最後的認定，我們絕對要尊重法院最後的判決結果。在這些責任認定上，的確，將來一定是一個很大的工程，我看到律師也有提出，上游這些電鍍廠排出來的污水日積月累，存在的時間很久，長期以來

我們都知道他們是怎麼處理廢水的，但是高雄市一直沒辦法管理，像這樣的情形，將來在責任認定上會不會有問題？另外，有人檢舉企業排放廢水時，每一次稽查人員都不能及時抵達現場，等到抵達現場時，狀況也不見了，採集到的樣本都不正確了，所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日月光事件 102 年 10 月 1 日發生，向議員報告一個數據，從日月光事件之後一直到去年，水污部分總共勒令停工 71 家，水污法修正前，也就是 104 年 2 月 4 日以前有 31 家，水污法修正後有 40 家，都有資料可查。另外，剛剛議員提到後勁溪其他的部分也是我們的重點，從剛剛的 71 家裡面，後勁溪有 9 家、阿公店溪有 15 家、典寶溪有 12 家、鳳山溪有 14 家，這些都是我們的重點。剛剛議員問到環保局專不專業？環保局的同仁非常專業，但是也要向議員報告…，〔…。〕你要依照怎麼樣的基準，依照平常河川的基準，還是依照放流水的標準，這二個是不同的。〔…。〕是，剛剛議員問到的，環保局同仁真的很專業，但是也要向議員報告，環保局的同仁很辛苦，怎麼抓？其實很多時候都是要去埋伏，我們人力有限，議員很清楚，我們不像警察局，各地都有派出所，所以我們發現某一家有異常時，就要晚上去埋伏，晚上或假日都要去埋伏，還有一些監測的措施，更進一步的做法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公開說明，這些都是我們的責任。

另外，水污部分已經進入到有一些大型的…，譬如排放量是 1 萬 5,000 以上的，必須跟環保局連線，過去有停工的，整個監測資料也要跟環保局連線，未來我們會將這些例行的監測數據公開讓大家看，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數據。另外，各個廠的排放許可資料都公開讓大家知道，也一直在進行氨、氮總量管制的部分，也是更進一步的行政措施。所以有關水污的部分，我們有信心可以做好，希望議員給環保局多一點鼓勵，謝謝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接著請邱議員俊憲質詢，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現在 106 年還在探討 102 年發生問題的緣由，今天為什麼議會還在辦專案報告呢？因為社會大眾還是存在一個疑問，這麼大規模的國家關注的公害問題「污染河川」，到現在為止，造成這個事件的事業體，是不是已經付出該負的責任，這是一個大災禍，也存在很多人心裡的共同疑問。不論是司法的判決，或行政部門的裁處，說真的！因為日月光太大間了，所以大家對他的想法及要

求也會相對高，我利用這個時間要求環保局、勞工局、經發局，一些企業可以辦到的事情，譬如一天排放這麼多廢水，是不是可以再回收中水，讓高雄的環境壓力不要那麼大，這些行政作為是不需要透過法律訴訟的。

從 102 年 10 月到現在，已經過了 4 年，剛剛局長在回答其他議員質詢講到，其實這幾年水污法修過之後，71 間大大小小的工廠勒令停工，正面來看，環保局的同仁很辛苦，抓到這些造成污染事實的廠商並勒令停工，可是反面來看也是一個悲哀。在後勁溪發生日月光這麼大的污染事件之後，其實這幾年還是有 71 家業者違法，不論是有意還是無意，還是發生類似造成水體污染的事情，這代表什麼？這裡面只要有一半的人是刻意的，代表現在法律的規定、社會的壓力，廠家是願意放手一搏、拚一下，偷排放一、二次廢水，賺進來的錢比裁罰的錢還多，所以經過這 4 年，抓不勝抓。如果這些對高雄環境污染隱藏高風險的企業，不論是日月光、中油或台塑，只要任何一次的工安意外，對高雄的環境污染或整個工安造成的損害，遠大於我們可以對他裁處的罰鍰，要怎麼去有效嚇阻，要求他們不要做對社會污染的事情？

我記得當初的環保局長，現在中油的董事長，帶著媒體到日月光勒令停工，要怎麼去面對這件事情，那時候有很多法律要件和基礎論述，其實公部門沒有那麼大的把握面對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在這裡要提醒，我期待法制局和環保局應該很明確思考一件事情，日月光事件這幾年過去了，到底哪些是他應該負起的責任？不論是法律、道義、社會責任，哪些是合理且市民朋友期待的，我們要主動盤整並要求他們做。現在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面講要維護環境要改善空污、水環境要整理等等，面對日月光及其他高雄產業的用水大戶，包括中鋼，在高雄市的環境保護上，高雄市民的環境請求權上，哪些是行政作為上可以要求的，這跟法律訴訟沒關係，這個必須公部門和這些企業體要有一定的默契，我們可以坐下來好好討論，然後負擔起企業責任，替高雄市市民的環境擔起更大責任和付出更多義務，這個是必須要面對和討論的。

第二個，我在這邊也很擔心一件事情，日月光的事情會引起那麼大效應，其實我要感謝這一部電影，就是《看見台灣》。從空拍看到後勁溪整條紅的，新聞報導之後，大家才開始群起圍毆。我的意思是，以後我們要怎樣避免類似的事件發生，這些也是其他議員一直在提的，環保局這幾年到底有沒有再去充實，不管是稽查人力、科技、機具，還是其他任何方式，讓我們在面對高雄，在一個重工業還是非常多，然後環境污染風險還是非常高的事實狀況之下，怎樣替高雄市民防範未然？

今天任何一張罰單，當它一缸廢水倒進後勁溪裡面，影響的不管是灌排、稻米、蔬菜，還是海洋局管的那些養殖，或是沿近海的那些魚類，造成的損失都

比那些高很多。所以一個負責任的公部門，我們不能期待因為某些首長在任時願意更積極做些什麼，我們對於高雄市的環境，或是其他的就會有多一些保障，我們應該是更負責任往前走一步，要怎樣建立更好的機制，不管是警戒或嚇阻的功能，讓高雄市民未來在這邊生活五十年、一百年的子子孫孫安居。今天不管誰當市長，也不管是誰當環保局長，這個城市對環境的要求、對環境的保護，以及對環境種種的作為，是不會因為任何人上台下台有所改變的，這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應該做的工作。

今天很遺憾的是，我們有看到漁會、水利會的人來，可是還是沒有看到日月光的人願意來到議會，的確這是制度造成的一個困境。所以我也期待議會，我們在生活座談其實也有提，面對這樣的事情，Maybe 我們應該要找市政府法制局，或是法規室來研討看看，對於一個我們沒有實質監督權的民間機構，讓我們在服務的高雄市這塊土地造成一些影響，或是一些污染等等這些重大事件，我們要怎樣和它打交道？我本來想建議議會說，我們不能只發一張公文給日月光而已，然後叫他們今天要來列席專案報告，有時候也許是公關室主任或議事組或法規室，去和他們的人談一下，我覺得應該用善意對話的方式。說真的，我們和這些都沒有關係的，今天一家民間公司只要對股東和董事會負責就好了，我為什麼還要對議會負責呢？這是很合理的心情。可是的確高雄市未來發生的工安或環境問題會越來越多樣態，而且可能都會超過單一局處可以應付的能量。

局長，像前一陣子歸仁垃圾掩埋場焚燒的事情就是如此，光靠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自己的同仁絕對沒辦法追查到發生什麼事情，而且還不能單靠一個地方政府，也許連台南、屏東同時間可能要透過一些機制、通報，大家一起來找，這麼大範圍的公害到底是怎麼發生的，所以我的意思是建立制度很重要。

今天日月光這件事情過了 4 年，有什麼樣的責任，它應該做到什麼樣的事情？我在這邊要要求法制局，局長也剛來，我們行政部門不用透過法院的訴訟，就能要求他要做的事情，要盤整出來，而且要很明確的在什麼時候之內要把它做完，不然這件事情真的會沒完沒了。如果沒有很清楚列出這些東西，不管是透過勞動檢查手段，還是環保局、經發局在一些換證的行政手段裡面去要求他，跟他協商，同時請他配合，做到高雄市一般市民心中期待他應該要負的責任，這件事情才會結束，不然最壞的狀況會變成怎樣呢？他就不理我們，我們怎麼講他也不聽，然後就走法律途徑，法律走完可能 5 年、10 年，最後的結果，到最後是…，像上次蕭議員永達開記者會，現在全部的人都沒事，只有他被判刑了，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狀況，這個也不是我們期待會發生的。

所以面對未來高雄的這些環境問題，我要拜託和請教環保局，大家都很辛

苦，可是科技一直在變化，十年前和十年後我們應該有一些新的不一樣的做法，也期待局長能夠在其他不同場合，把這件事情弄得更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邱議員俊憲的質詢。等一下由周議員鍾濤和高議員閔琳質詢，周議員鍾濤，請發言，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鍾濤：**

本席說到這個案子心情非常沉重，雖然我們邀請的日月光集團代表沒有出席，但是我相信他們一定會派專人緊盯著電視機看，哪幾位議員有什麼意見，高雄市議會有什麼監督，我現在就要講給他們聽，我相信他們有專人盯著比我們更重視，不敢光明正大來，但是他們一定很注意有什麼聲音。你們沒有善盡社會責任，絕對是站不住腳的，污染那麼大，後勁溪剛好位於左楠地區，因為我住在後勁溪旁長大的，本來不想發言，結果看到你們做的事情都是在掩護自己的這些形象和包裝而已。舉例來說，你們提出來說，就是水利局這邊有設一個專管，日月光要設一個專管，請問水利局代表，是誰自己要求的，還是政府要求他的，或是他自己提出來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韓總工程司，請答復。

**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

這邊在關心有關專管部分，其實是日月光公司透過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針對設置專管部分有召開相關的研商會議。

**周議員鍾濤：**

它自己提出來的，不是市政府。〔對。〕它裝置這個，我覺得市政府好像是在幫它擦屁股。

**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

這個應該要再補充，後來它有透過經濟部…。

**周議員鍾濤：**

如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幫它、協助它說要設置污水專管，它的目的是什麼？依我看來，它的目的是為了取水避免污染，就是避免取水河段的污染，如果像這樣的話，可能還是會有污染的，它為了避免和減低農民抗爭，漁民也在那邊抗爭。剛剛的漁會代表，也是我的老朋友梓官區漁會張總幹事，也是前梓官鄉鄉長－張議員漢忠的弟弟，他就痛訴經濟部仁大工業區主任的姿態怎樣，我想不需要幫它背書，而且你們是專業的。環保局蔡局長，他說的污水管排放專管，竟然是從加工出口區廠區裡面排放出來，經過我們的益群橋再到制水閘門，因為他們怕農田水利會抗爭，還有那邊的農民、水利會和這些漁會的

抗爭，所以故意做這個假動作，爲德不卒！他們心想把這一段做好，就直接埋設 1.8 公里到援中港而已，也沒有比照工業局，就是經濟部工業局污水排放標準，如果仁大工業區污水排放管排到外海了，請環保局長答復，工業局有一個海洋放流管排放到外海有多長？蔡局長，你知道嗎？請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蔡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記得伸出去大概有…。

**周議員鍾濤：**

應該差不多 3 公里，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大概有。

**周議員鍾濤：**

海洋局應該知道，不然海洋局長你來答復，你們三大局的代表都在這邊，海洋放流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之前有聽說好像有一個放流管到外海這邊。

**周議員鍾濤：**

外海幾公里？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距離我不知道。

**周議員鍾濤：**

水利局知道嗎？水利局的代表？

**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

現在沒有得到這個資訊。

**周議員鍾濤：**

應該是排放 3 公里，他不敢直接在近海，都是到 3 公里之外的外海了。不然援中港、梓官區漁會全部都抗爭了。所以我說為什麼爲德不卒，他做這些都是假動作，你要做排放管就排到外海去，不要排到援中港，就是援中港旁邊的興中橋。所以這些動作都是做假的，而且他說 30 年 30 億做公益回饋社會。他發行海外的公司債，光用利息就不用花很多錢，他光用利息孳生的利息費用就可以每年 1 億，幾乎公司都不用花錢，我覺得這實在是不太夠。

各局處尤其環保局蔡局長在你的報告裡面，在後勁溪的底泥，最重要的銅、鎳，其實他們在加工區生產出來的廢水，最重要都是金屬污染的重金屬。還好

化工的煉油廠閃過這個責任了，你是學化工的嗎？化工最怕的就是跟酒有關的酚，重金屬裡面不是只有銅、鎳而已，還有酚，酚是很恐怖的，局長，你說對不對？你知道酒字邊加分量的酚，那真的是很可怕的重金屬污染。

我在這裡具體要求日月光不要只用 30 億，30 年 1 年 1 億，至少 1 億講那些都是假動作，要有誠意一點。為了未來清除底泥，後勁溪整治表面不錯，真正底泥是很嚴重的，請日月光比照 72 期重劃區，光是 72 期重劃區爲了後勁溪河畔德惠橋、德民橋、西青埔垃圾場旁邊的垃圾山底下的溪溝，爲了整治土壤改良，花了 1、2 億，並且做 1、2 年時間。82 期重劃做完了，72 期都還沒，就是做了土壤改良，在都會公園對面高雄監理所的旁邊，只爲了土壤改良。我想日月光如果有誠意，應該好好地用專款來回饋地方，幫助高雄市後勁溪整個底泥的清疏整治，蔡局長你覺得怎樣？應該跟日月光好好要求。請局長明確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清除底泥涉及到河道的部分，還要跟水利局做討論，這個部分在工程上可行，我們很期待日月光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做。

**周議員鍾濬：**

真的要做比較具體的，不要做那些假動作，給他做 1 年 1 億要做 30 年，結果做的那些是在各縣市，不是只有在高雄煉油廠附近楠梓加工區的後勁溪，真的很可惡，誠意不夠。雖然我對他的態度都是很溫和，我在這裡很誠懇的要求，他們好好聽到這一些聲音之後，真的具體作爲出來，不要做這些社會責任只是爲了這個專門來做。不要是整個放到全台灣各地區都有，做的那些好像很多、很大、很好，其實對高雄一點幫助都不大，局長你感到怎麼樣？害死高雄市楠梓區、左楠區，結果做得都做在別的地方，我覺得很可惜。

有很多約聘僱的勞工變成正職的我們都贊成，實際上真正對我們高雄市民幫助有多大，我看這個誠意實在不夠。我拜託環保局、水利局、勞工局，不要只有勞動檢查其他的都不敢去檢查，你說那不是你的責任，我想鄭局長沒有 guts，海洋局也可以聯合法制局等等，經發局對他都要繼續要求不要放過。我想我們不會叫他負擔不應該負擔的，但是他們負擔該負擔的都不夠，很沒有誠意，到時候他們都被判無罪。我們同事蕭議員永達被判一些罰款，很不符合公平正義的，應該要把那些元凶、禍首，製造垃圾、製造髒亂、製造污染的，讓污染者付費，要讓他付出相當改善的道義責任，跟實質的不只是社會責任而已，應該是污染的處分責任。局長，你做得到嗎？好好地組一個專案看看跟他們怎麼樣研商繼續改善的作爲。局長，你簡單明確的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很希望日月光能夠投入更多的資源在高雄市，在地這裡不管環境保護相關的議題，能夠有更多的資源進來。[ … 。 ]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高議員閔琳質詢，時間 10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我想今天藉著這個機會跟高雄的市民朋友報告，關於日月光的案子，長期以來非常多的市民朋友、議員都非常的關注。我們很遺憾看到後來法院的判決竟然是如此的不公、如此的不義。我們後續看到日月光說要做的社會責任，要對高雄市民的回饋，竟然分散在全台灣各地，而不是直接針對高雄市民，在這邊我們要強烈來譴責。

在 2013 年日月光發生這個廢水排放的時候，當時我也跟著我們的環保團體、學界的一些學者到台北的經濟部去抗議，抗議經濟部為什麼到現在，當時一點動作都沒有，針對日月光無良的廠商排放廢水多年、殘害高雄市民的廠商竟然還同樣的給他促產及各種的租稅優惠，我們當時跟一群環保團體到台北市去抗議。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圖片每一個人都憤怒的要命，我後來也回到我們的選區，那個時候我還不是高雄市議員，我只是一個關心高雄、關心高雄市政議題、關心台灣環境、關心高雄環境的一個年輕人。我跑到梓官、跑到橋頭跟著農民去看，我們的排水灌溉的路線到底怎麼走，農民帶我去看農田水利會的灌溉溝，這些後勁溪的水會不會進到梓官？會不會進到橋頭？會不會影響在地的農民、在地的漁民朋友？

2013 年 12 月 16 日再度跟一堆學者，還有關心環境的公民團體跑到楠梓後勁溪的出水口處去勘查，在現場我們發現有很多嚴重的化學異味，一度他們還不讓我們進去勘查，我想這些畫面都在在地顯示日月光的問題不是這一、兩年，也不是 2013 年我去參與關心的這個時候，而是長期以來它都一直偷排，而且不知道偷排了多久？我們非常遺憾的是法院的判決竟然是撤銷了那個 1 億多的罰鍰，這樣不法利得，污染的人全部不用負責，只要讓幾個勞工恢復變成正職就沒他的事了。然後大言不慚的說他善盡社會責任，基金會做了一些文化活動，關心小朋友、關心水資源的教育等等。可是我們攤開一看根本就禁不起檢驗，裡面所作所為到底跟實際污染的高雄有什麼關係？具體的負責、具體的回饋，我們全部都沒有看到。我們覺得很遺憾在這一次的專案報告，日月光應該負起的行政責任，很遺憾這樣的判決結果，我想任何一個高雄市民都沒有辦法接受，任何一個關心高雄在地的任何一個議員，也都沒有辦法接受。

再來，我們看到他應該做的社會責任，不管是節水作為、水污染防治等其他

社會責任，校園角落還有心靈角落，關心到心靈去了，那實際上到底做了什麼？更好笑的是，我在新聞看到日月光大言不慚地說，過去 3 年他們投資 3.92 億用於高雄廠的部分，來針對水污染防治做一些作為。我覺得很奇怪！這個不是你身為一個日月光這樣的大廠，本來就應該所做的基本法令的責任嗎？怎麼會是作為一個社會企業覺得這是多做的。

我覺得很遺憾，竟然看到日月光連一點誠意都沒有、一點對高雄市民負責任的態度都沒有，我想在這邊一定要嚴厲的譴責這樣的一個廠商。我想高雄市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結果，我們也期待高雄市政府能夠做更多的事。當然我們知道法令有限，水污法也有它變更演進的過程，一開始高雄市政府只能罰 60 萬，我們很遺憾 60 萬算什麼？日月光這麼大的廠，59 秒他就賺回來了，後來才有這個水污法的修法，才變得罰比較多，但是你區區罰的一、二千萬，對於這種上億資產淨賺都是上億的，而且還是幾千億、幾百億這樣子的大廠有什麼影響力？有什麼約束力？難道我們都只能靠社會的輿論、社會的責任，還有道德勸說，來約束這麼無良的廠商嗎？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國家的悲哀。

在這邊我期待高雄市政府的各個局處，應該要針對這樣過去有不良紀錄的廠商，要加強去列管，而且不時的去稽查是不是又偷排放了？你有沒有又弄了一個什麼新的暗管？你對勞工是不是有確實的在照顧？這些都是我們市政府各局處，能夠跨局處的去要求的行政作為。我也期待不管農業局也好、不管海洋局也好、勞工局也好、法制局也好、環保局也好、水利局也好，每個局處都應該思考我們市政府整體要用什麼樣的態度去面對、去要求這樣的廠商，如果只能用到道德譴責，只能柔性勸說，只能希望他來回饋，我覺得沒有這麼有良心的廠商啊！如果有良心當初也不會亂排。

所以在這邊我們真的很遺憾！但是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具體的做出一些東西，在這邊我要求任何的這種檢測資料，全部都要公開透明化。第二個，我也要求市政府應該具體的去跟日月光談，針對後勁溪的整治到底要有什麼具體的作為？那很簡單啊！你一直不做、一直不回饋高雄市，不對你所做的錯誤、疏失負責，我們就用行政作為來對付他。然後我認為他們所做的，包括他們的張董事長說，30 年每一年他都要捐 1 億，這 1 億去哪裡？這 1 億都要到我們高雄市民身上，這 1 億都要回饋到我們高雄這塊土地上，而且要針對我們梓官區，還有針對我們橋頭區的農民、漁民，針對農業的部分、針對漁業的部分，來做些應該有的回饋跟責任，以上是我對日月光以及對我們市政府的期待。我認為政府應該要強硬起來，不要做那些什麼假動作，該去要求就要求，該去勞動檢查就檢查，該不時的水質檢測，該稽查就稽查，這樣才會怕、才會守法。

我們今天都不是為了那 1 億每一年都能回饋到高雄市民而已，我們在乎的是

台灣的環境，給下一代孩子什麼環境？什麼水？什麼空氣？什麼土壤？吃的東西能不能安心？有沒有毒？有沒有重金屬？我想這是每一位議員，包括在座市府官員，我們同樣關注的。所以我要要求你們，在這懇切期盼大家就強硬起來，該去做檢查的、該用行政作為去逼迫它要負責、對市民負責、對社會負責，就去做。如果我們市政府能夠這麼勇敢、強硬，我想高雄市議會的每一個議員不分黨派，大家會全力的支持我們這樣勇敢有作為的高雄市政府，這是我對高雄市的一個期待。

我也期待環保局長，你要做得實在太多了，該怎麼樣就怎麼樣？不要害怕，這是我們期待你能夠針對，不管日月光也好、我想北高雄太多這樣的工廠，在農用土地上蓋工廠、違章的工廠、每次豪大雨颱風天偷排放廢水的工廠、一天到晚有廢氣出現的工廠、利用三更半夜排放廢氣的工廠而影響小朋友睡眠跟呼吸品質的，全部該稽查就要去稽查，不要總是等到民眾打 1999，還要打爆議員的電話才去。我也知道我們環保局稽查人員很辛苦、人數也不夠，但是我們一定要想盡辦法解決，這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蔡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相關的監測資料，就是有關大型廠商的資料，我們會整個公開讓民衆可以上網來查。我們針對後勁溪的部分，剛剛議員提到後勁溪包含在仁武工業區的部分，有些小型的一些工廠或者是電鍍工廠，那個部分我們都有安排人力在進行查核。北高雄的這個阿公店溪或者是二仁溪，這邊我們都有相關的措施在針對畜牧業，或者是針對有一些截流的涵管部分，都在進行整個上游的這些查核。謝謝議員的指導，我們會再加派人力以及會運用我們的手邊的，像水污基金等等，去委託一些顧問公司協助我們辦理後面的一些整個計畫工作。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今天主要針對日月光的專案報告，所有議員的議題都認為日月光要照顧地方，不是用個基金會在那裡洗錢，你這麼大的企業賺這麼多的錢，要回饋地方讓地方有感。包括他的政治獻金，據我知道都是中央級的，我們這些議員不可能去拿政治獻金，最主要是要它用於地方，就要回饋地方。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應辦理專案報告之自治條例一覽表**

順序	機關	自治條例	核定或備查
1	海洋局	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	105.11.18 行政院核定
2	環保局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106.3.16 已報行政院備查，尚未函覆
3	環保局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6.3.30 行政院核定
4	衛生局	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106.1.26 已報行政院核定，尚未函覆

## 報 告 順 序

###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

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

###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

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

###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

一條文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第一案：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  
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送  
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 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6 月 6 日高 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786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 <u>報備查</u>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7 月 20 日 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31978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18 日院臺 農字第 1050043007 號函 <u>准予 核定</u>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7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3 月 14 日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30583700 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海 市 府

高雄市政府



10503039800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  
承辦單位：海洋局  
承辦人：林俊毅  
電話：07-7995678\*1840  
傳真：07-7406375  
電子信箱：mb1204@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三字第1053197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審議函影本、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5期「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修正條文公布令、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主旨：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  
一案，報請貴會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於105年6月27日以高市府海三字第10503039800號令公布，及刊登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5期在案。
- 三、檢送高雄市議會105年6月6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000786號函、本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5期「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修正條文公布令、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海洋局(漁業行政科存查)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夏字第25期

刊登日期：105-06-27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址：

承辦人 林俊毅

員：

聯絡電 07-7995678轉1840

話：

發文日 中華民國105年06月27日

期：

發文字 高市府海三字第10503039800號

號：

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附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海三字第10503039800號(Word / PDF)

海洋 30-105-1

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03039800 號令修正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應經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完成檢查及丈量後，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

- 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
- 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

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何忠昇 02-33566500  
電子信箱：hcs@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5004300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10條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 一、依本院農業委員會105年9月1日農漁字第1051261265號及105年10月26日農漁字第1051328658號函轉貴府105年7月20日高市府海三字第10531978200號函辦理。
-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依內政部91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本院核定後公布；核定後之自治條例，其後再為修正時，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包括處罰要件、處罰樣態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旨揭自治條例第10條之修正，將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最高限載人數，從不得超過30人修正為45人；復查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或漁筏，不得有「搭載乘客超過核定限載人數」之行為，違反者依第16條第1項定有處罰，故修正第10條有關最高限載人數之規定，與處罰要件相關，屬罰則相關

高雄市政府 1051118



\*10506250000\*

條文之修正，應報本院核定後再行公布。貴府未踐行報院  
核定程序即逕行公布，且函本院農業委員會轉請本院備查  
，即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不符。惟基於簡化補正程序，  
爰予逕予核定，爾後再有修正時，請注意確依地方制度法  
相關規定踐行應行程序。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6-11-18  
11:35:31



裝



訂

線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第二案：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576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6 日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323264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尚未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愛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5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40432800 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治資金。
-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 議事資訊彙編初稿（一） 第 9 期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春字第10期

刊登日期：106-02-0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員：王彩燕

聯絡電話：07-7351500轉130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0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600009900號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

附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土字第10600009900號( Word / PDF )

環保 11-101-1

##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000099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治資金。
-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  
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保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承辦人：王彩燕  
電話：(07)7351500#1305  
傳真：(07)7351528  
電子信箱：yannwang@kcg.gov.tw

受文者：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63232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裝

主旨：檢送本府「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1份，請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嗣於106年2月9日公布並刊登本府公報106年春字第10期；因本府106年3月7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631849900號函所送資料有誤，惠請貴署重新轉請行政院備查。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訂

線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列印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第三案：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	法規名稱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618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070755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08381 號函同意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p>行政院照議會通過版本核定，惟建議如下：</p> <p>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1 條之 2 第 1 項及現行條文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6 條，其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且無法預見是否具有可罰性，建議釐清後定明修正。</p> <p>建請第 26 條之 1 與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之用語是否相同並請統一用語。</p> <p>建請將第 21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施工工程承造人，增列為第 26 條之 1 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之受訓對象。</p> <p>第 18 條第 5 項部份刪除條文、</p>

		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第 26 條之 1 及第 28 條之 1 等條文說明欄之說明一之「本條新增」，建請劃底線。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林愛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003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9月27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0451100 號函。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2016-12-30  
15:35:42

線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紙：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地址：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張美霞  
電話：(07)7351500#2333  
電子郵件：p3523@k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字第10507075500號

送別：普通件

郵摺及郵資條件或信譽期限：

附件：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請核定。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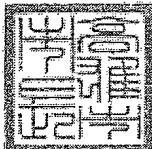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105年12月28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在案。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 菊



本素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交議案件通知單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議字第1060002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打

主旨：高雄市政府函，為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請核定一案，奉交貴署會商相關機關研提意見  
，並於文到15日內見復。

線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106年1月17日高市府環衛字第10507075500號函辦理。
-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無附件) 10600427200  
17:20:36

高雄市政府 1060119

第1頁，共1頁



\*10600427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060003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請  
核定一案，茲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以，本案因會商部會延  
遲函復，影響彙整回覆作業，爰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  
第3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特先復請查照。

訂

說明：復106年1月17日高市府環衛字第105070755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院環境保護署 2017-02-07  
於 14:28:42

稿



檔  
案  
號  
碼：

## 行政院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黃種昌  
電子郵件：zsc@c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06000838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  
，准予核定。

說明：

一、復106年1月17日高市府環衛字第10507075500號函。

二、本院相關機關意見如下，併請參酌：

(一)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查旨揭自治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及第21條之2第1項分別規定違反「第18條之1第2項所定辦法」或「第18條之2第3項所定辦法」者，裁處罰鍰，惟其未具體明定行為人係違反前揭辦法之何規定及其所違反之行為，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且無法預見是否具有可罰性，請釐清後定明。另旨揭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21條、第23條、第26條亦具相同情形，請併予釐清修正。

(二)旨揭自治條例第26條之1所定「登革熱防『治』」與第1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登革熱防



高雄市政府 1060330

第1頁，共2頁



10601790400



「制」所指涉之意涵是否相同，如為肯定，請統一用語；如為否定，為期兩者規範目的明確，請於旨揭自治條例第3條增訂登革熱「防制」及「防治」之定義，或於條文說明欄敘明。

(三)旨揭自治條例第21條之2第2項第2款及第3款營造工程有孳生病媒源之事實，其違法情形較第26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尤為嚴重：

- 1、請將旨揭自治條例第21條之2第2項第2款及第3款之施工工程承造人，增列為第26條之1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之受訓對象。
- 2、旨揭自治條例第18條第5項……且情況急迫……立即刪除，漏未割底線，應割底線。另第18條之1、第18條之2、第21條之1、第21條之2、第26條之1及第28條之1等條文說明欄之說明一，建議於「本條新增」一詞割底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本院環境保護署

印製章



##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 ( $\text{CO}_2$ )、甲烷 ( $\text{CH}_4$ )、氧化亞氮 ( $\text{N}_2\text{O}$ )、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 $\text{SF}_6$ )、三氟化氮 ( $\text{NF}_3$ ) 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 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 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 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 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 七、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 八、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
- 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

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但符合一定條件之二行程機車，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不在此限；其條件、登記及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 三、建築物傾頽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

視同廢棄物，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查核之。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之。

**第十八條之二**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且至少每十日至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

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分別設置兼任或專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

前二項一定金額、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移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 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至三十日：

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七條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三、經本府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

- 一、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
- 三、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

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屬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倍處罰。

第二十八條之一 民眾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行為，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罰鍰收入後予以獎勵。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第四案：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  
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  
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送請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4	法規名稱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29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8 號 函（曾俊傑、黃紹庭議員提案）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9 號 函（何權峰、羅鼎城議員提案）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04990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尚未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 日院臺食安字 1060006454 號函：「因需較長時間審查及彙整相關機關意見，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所提法規類第 1 號案乙件（如附件），請研辦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劉議員馨正、李議員長生、方議員信淵、陸議員淑美、陳議員麗珍、陳議員玫瑰、李議員眉蓁、周議員鍾澧、許議員慧玉、蔡議員金晏、陳議員美雅、黃議員柏霖、黃議員香菽、曾議員俊傑、許議員崑源、吳議員益政、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劉議員德林、陳議員粹鑾、曾議員麗燕、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順進、王議員耀裕、黃議員天煌、唐議員惠美、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線

#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5.12.30 食品衛生科  
衛生層  
105.12.30

高雄市政府



10507033800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	法規類 第 1 號		
提 案 人	曾俊傑、黃紹庭	連 署 人	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 陸淑美、陳麗珍、陳珮娟、 李眉蓁、周鍾濬、許慧玉、 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 黃香菽、許崑源、吳益政、 李雅靜、劉德林、陳粹鑾、 曾麗燕、陳麗娜、李順進、 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之1條文」草案。		
說 明	<p>一、民國100年3月11日發生東日本大地震，同月25日行政院衛生署即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即福島、茨城、櫪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管制至今尚未解除。</p> <p>二、長期食用遭放射性物質污染食物會引發人體重大危害，而核災主要外洩之放射性物質如鉭-137，專家指出其半衰期長達30年，是以上開地區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因此，本市應採取積極作為以守護本市市民及下一代之健康，宜制定日本食品於本市流通之條件及其核災五縣所產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之規定。</p> <p>三、承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增訂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之1修正草案。</p> <p>四、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增訂第12條之1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第十二條之一</u>  <u>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u>  <u>日本福島、茨城、櫪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u>  <u>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處理。</u>	(無)	<p>本條新增。</p> <p>1. 衛福部食藥署於104年4月15日以FDA食字第1040300855號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其文件須載明至「都、道、府、縣」。惟消費者於選購時亦應有知悉產地之權利，爰於第1項明定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p> <p>2. 日本核災五縣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爰於第2項明定上開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p> <p>3. 為賦予本市目的事</p>

業主管機關處理權限，爰於第 3 項明定違反前 2 項之處理規定。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承辦人：張美華  
電話：07-7134000轉6321  
傳真：07-7224409  
電子信箱：kgcm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食字第1063049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法規影本1份（含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原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裝

主旨：檢陳「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105年12月29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700018號暨105年12月30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700019號函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爰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報請核定。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消保官）、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蘇副局長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視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均含附件）

訂

線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治條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定有罰則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p> <p><input type="checkbox"/>自治規則</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律規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組織自治條例</p> <p><input type="checkbox"/>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p> <p><input type="checkbox"/>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p> <p><input type="checkbox"/>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p>
2	自治法規名稱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3	異動性質	<p><input type="checkbox"/>制（訂）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修正</p> <p><input type="checkbox"/>廢止</p>
4	施行(生效) 日期 (廢止者免填)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發布令：104 年 11 月 2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8508602 號</p>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 免填)	<p><input type="checkbox"/>自公（發）布日廢止</p> <p><input type="checkbox"/>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 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104.10.12 院臺食安字第 1040050105 號函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p> <p>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p> <p>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p> <p>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食品科技快速發展致使環境污染物、新興物質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且進入食品鏈，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精神，課予企業經營者預防危害發生之責任及避免損害擴大防止之義務，俾利業者有所依循。</p> <p>三、同時因應時代演進之販售型態，擬訂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業者需遵循之具體作為，以維護市民之健康。</p>
<p>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p> <p>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p> <p>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際食品貿易頻繁，國外問題產品流入我國消費市場問題防不勝防，無法預測可能影響健康之新興有害物質，同時考量國際公平貿易原則，擬不以限制單一國家之不安全食品流通本市為修法方向，爰新增本條，明</p>

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訂凡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不安全地區之食品應強制標示原產地，且如該食品受輻射污染或有其他不安全之情事，並禁止於本市流通。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之罰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7836  
聯絡人：李鳳綺33567723  
電子信箱：huangchi@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060006454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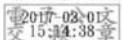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一案，因需較長時間審查及彙整相關機關意見，爰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3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特先復請查照。

說明：復106年1月26日高市府衛食字第106304990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線

高雄市政府 1060301

第1頁，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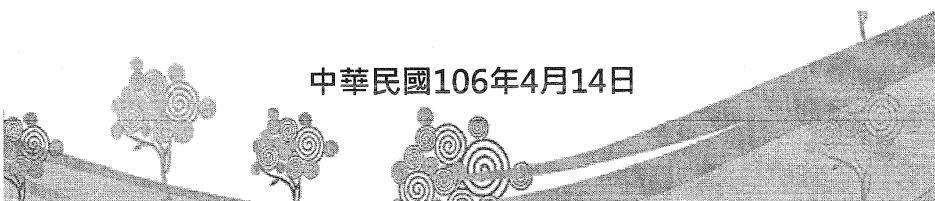
\*10601152200\*



# 102年日月光廢水案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 簡報大綱



### 緣起



### 行政責任



### 刑事責任



### 本案對環境保護、

改善河川品質貢獻



### 其他(水利局、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壹、緣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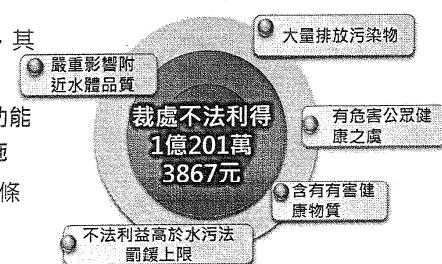
時 間 102年10月1日

案 由 德民橋下方排水道水質異常

案 情 經查係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K7廠（以下簡稱K7廠）異常排放所致。



- ◆ K7廠廢水排放量達每日5,500噸
- ◆ 並自100年起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達6次，其中稀釋廢水以規避檢查達3次
- ◆ 環保局於102年12月14日至19日駐廠功能查核發現K7廠未正常操作廢水處理設施
- ◆ 已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同條第7款及同條第8款有嚴重污染情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貳、行政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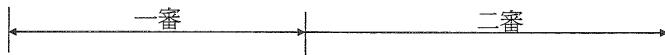
- 一、日月光廢水案行政訴訟歷程說明
- 二、迄今本府行政作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行政訴訟歷程說明



103年8月9日

日月光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訴之聲明如下：

-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  
分1億201萬3,867元均撤銷
- (2)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納之罰鍰1億935萬9,562元
- (停工處分部分，原告未提出聲明)

105年4月15日

環保局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不法利得案訴訟。同日，日月光公司針對原判決暫緩發還罰鍰部分不服，亦提起訴訟。

105年3月22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結果

-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2)原處分機關應針對102年10月1日應停工而未停工之7.5小時所獲得「不得生產而仍生產產品所獲得之銷售利益」，而由被告重新審酌而為適法之裁量決定。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罰鍰暫緩發還。

 **迄今本府行政作為1/4**

 **水污染裁罰情形**

於100年7月~103年6月間  
合計繳納罰金17筆

違反日期	處分書條文	繳款金額(元)	違反日期	處分書條文	繳款金額(元)
100.07.27	45	10,000	102.12.12	50	30,000
100.08.18	46	10,000	102.12.15	40	200,000
100.10.28	40	140,000	102.12.15	46	270,000
101.03.23	40	200,000	102.12.15	45	20,000
101.05.22	6、40	600,000	102.12.15	46	20,000
101.09.13	6、40	600,000	103.01.16	48	30,000
102.10.01	40、73	102,013,867	103.01.23	45	10,000
102.11.13	45	20,000	103.06.19	40	140,000
102.11.13	46	10,000			合計繳款金額104,323,867元

水污法第6條：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水污法第40條：放流水超標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水污法第45條：違反應依許可操作並辦理變更事宜規定  
 水污法第46條：違反設立或變更應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規定  
 水污法第48條：違反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經主管機關核可規定  
 水污法第50條：違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規定  
 水污法第73條：屬於情節重大範疇規定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6

 **迄今本府行政作為2/4**

 **復工審查**

會議結論有條件  
通過復工申請

經環保局兩次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同意K7廠復工  
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復工申請審查會議  
103年12月15日  
103年6月30日  
完成第3次功能評鑑  
103年6月28日  
提交功能測試報告、  
提出復工申請  
103年5月27日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獲環保局同意，開始試車1個月  
103年4月29日  
遭環保局勒令停工  
102年12月20日  
01 凸晶二B廠處理K7廠委託有機廢水，並承諾放流水達較嚴格的陸放標準。  
02 應將K7廠與凸晶二B廠每一單元控制參數詳細列出，以便日後管控。  
03 未來各股廢水量入流端應設置計量設施並統計與紀錄。  
04 水質水量異常應確實辦理緊急應變，並需每半年演練1次（三級）。  
05 對於中長期承諾事項應列出具體時間表及保證書。  
06 K7廠放流水應設置LED看板並與本府環保局連線監測資訊公開。  
07 K7廠之排放許可，應依本府環保局查驗及評鑑結果修正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7



## 迄今本府行政作為3/4



### 廢水處理改善

- ◆ 原K7廠產生廢水均自行處理、無中水回收
- ◆ 復工後有機廢水委託凸晶二B廠處理後，與自行處理之無機廢水匯流至中水回收廠 NEW!
- ◆ 日月光公司計畫區外陸放專管排放，目前執行生態及健康風險評估中



### 查核及稽查採樣現況

- ◆ 自103年12月15日之後共計稽查32次(平均2次/月)，採樣30次
- ◆ 經查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尚未有水污染裁罰情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8



## 迄今本府行政作為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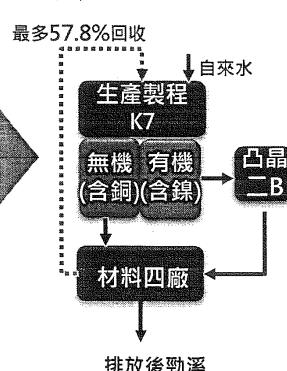
### 復工前後差異

復工前	復工後
無委託行為	全數有機廢水、部分無機廢水(異常時)委託凸晶二B廠
水量5,500(排放5,489.1)CMD	水量4,796(排放4,325)CMD 新增無機廢水流量計
-	-

### ★復工前



### ★復工後(現況)



日月光K7廠復工前/後廢水流向對照圖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

## 參、刑事責任



- 一、偵查起訴意旨
- 二、一審判決結果摘要
- 三、二審判決結果摘要
- 四、發回更審摘要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偵查起訴意旨

- (一) 103年1月3日，高雄地檢署起訴K7廠務處長蘇OO等5人，日月光也以法人身分被起訴，董事長張OO則因稱不知情被採信而獲不起訴。
- (二) 被告蘇OO、蔡OO、何OO所為，均犯刑法第 190 條之 1 第 2 項之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排放有害健康之物污染河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嫌
- (三) 被告游OO、劉OO係犯刑法第 1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排放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河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嫌；被告日月光公司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因其從業人員即被告蘇OO等人執行業務而犯第 46 條第 1 款之罪嫌，而應科以該條罰金。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審判決結果摘要

103年10月2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矚訴字1號判決

- (一)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受雇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處罰金新臺幣300萬元。
- (二) 蘇OO等5名員工部分，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判處K7廠長蘇OO等4人1年4月至1年10月不等徒刑，工程師何OO無罪。
- (三) 對於刑法190之1條流放毒物之公共危險罪，高雄地院以刑法第190條之1，係以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致生公共危險」雖不必達於已發生實害之程度，惟其具體危險之存否，應依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予以判定。檢察官所提出當天排放超標廢水達7小時，銅含量235mg (管制值157mg)、鎳含量82.6mg (管制值80mg) 用以證明以致生公共危險云云，然仍無法推論後勁溪底泥檢測結果與本件日月光排放超標廢水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無法證明本件排放超標廢水已致生公共危險。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2



## 二審判決結果摘要

104年9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矚上訴字3號判決



- (一) 日月光公司K7廠之廢（污）水係經由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以管線或溝渠排放，所排放之廢（污）水非屬事業廢棄物之範疇，不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函釋見解與水污染防治法之規範目的，本件應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而非適用廢棄物清理法。
- (二) 日月光公司K7廠於102年10月1日10時許發現本件鹽酸溢流事件後，以投放較平日多一倍之大量液鹼方式，中和處理池之酸鹼值，而廢水之pH值亦逐漸獲得改善，於持續處理後於當日20時許已符合放流標準，處理過程雖有應變處理能力不足、處置方式或許有改進之處，惟應非「任意」棄置，而與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構成要件不符，故不成立該罪。
- (三) 刑法第190條之1部分，德民橋上游另有2、3家電鍍酸洗工廠，同樣有排放含有銅、鎳成分廢水之情形，德民橋下底泥重金屬含量、編號103-1魚塭之魚體鎳含量0.03mg/kg，均係一段時間累積而成，無從確認係因日月光公司K7廠長時間或本件鹽酸溢流事件所造成，因此無從推論被告等人對此事件之處理已造成「致生公共危險」，因而不符刑法第190條之1之構成要件，此部分維持一審無罪之判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3



## 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摘要



106年01月06日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台上字第3401號)

- (一) 最高法院認為本件有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因案發當時，日月光公司K7廠共排放5000多噸廢水，其中含鎳、銅和強酸等重金屬污泥之有害廢棄物重金屬成分，若有任令上述已形成有害事業廢棄物，直接排入溪流之行為，自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適用。原審未詳加調查即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二) 被告偵訊時承認廢水和污泥酸度太高，卻「以生產線為重」，不願停工避免損失，因此，法院認為此情並非廠方應變不足，能否謂無任意棄置之犯意，自待商榷。原判決逕認被告四人係應變能力不足，並非惡意排放，而諭知無罪之判決，卻未充分說明如何合乎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尚嫌理由欠備，難昭折服。爰發回二審法院更為調查。
- (三) 刑法第190條之1部分，因第二審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証據之理由，且檢察官上訴理由既未指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處，爰將檢察官此部分上訴駁回。

應用  
調查

應用  
調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4

## 肆、本案對環境保護、改善河川品質貢獻



- 一、法令修訂
- 二、後勁溪水質及底泥改善
- 三、日月光社會責任及對應作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法令修訂1/2

水污染防治法經立法院審議後，於104年2月4日公布修正共47條

強化風險預防管理

強化刑責及罰則

追繳不法利得

鼓勵檢舉不法

資訊公開

表、104年2月4日水污法修正前後對照表1/2

修正前	修正後
罰鍰上限60萬元	罰鍰上限2,000萬元
僅對無照排放含有有害健康物質廢水者有刑責。	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排放含有有害健康物質廢水者，均有刑責。
無強制揭露之規定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無強制停工之規定	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飲用水水源或疏漏污染物至水體之虞且情節嚴重者，強制停工。 無許可將廢水排放、貯留廢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者，強制停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6



## 法令修訂2/2

表、104年2月4日水污法修正前後對照表2/2

修正前	修正後
不遵行停工、停止作為或停業之命令，於水污染防治法無刑責。	不遵行停工、停止作為或停業之命令，增加其刑責。
無吹哨者條款	對舉證檢舉事業違反水污法之受僱人，其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無效。犯罪參與人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檢舉不法者無獎勵金。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檢舉不法者之獎勵金。
不追回政府之優惠待遇	違法情節重大之事業關停止並追回當年度政府之優惠待遇外，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裁罰不法利益受行政罰法三年裁處權時效限制	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以五年公法請求權時效追繳不法利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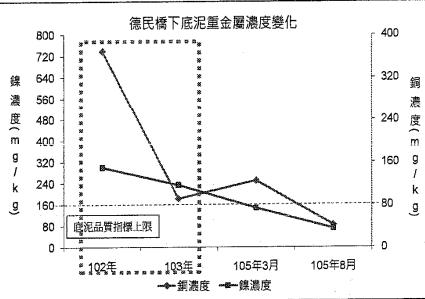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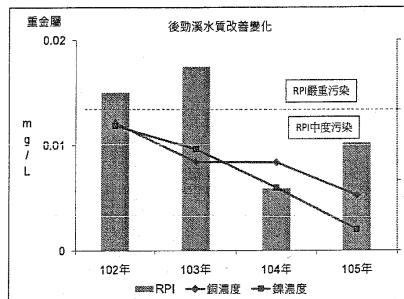
17



## 後勁溪水質及底泥改善

- ◆ 103年後由嚴重污染改善為中度污染，鎳及銅濃度則有逐年改善趨勢
- ◆ 銅濃度符合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0.03\text{mg/L}$ 。

後勁溪底泥於103年後有明顯改善，大致呈現下降趨勢。



圖、102-105年後勁溪河川RPI、鎳及銅變化趨勢

圖、102-105年後勁溪底泥變化趨勢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8



## 日月光社會責任及對應作為

### 中水回收作為

- ◆ 日月光104年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建造完成全國最大規模的「中水回收廠」

#### 第1期計劃：新台幣7.5億元

每日處理量：2萬噸 污水  
每日回收水量：1萬噸 淨淨回收水

廢水減排：360萬噸 / 年  
( $\approx 1,440$  座標準奧林匹克游泳池的水量)

計劃啟動：2013年1月  
試運轉：2015年1-3月  
正式運轉：2015年4月

2013H1

2013H2

2014H1

2014H2

2015H1

#### 第2期計劃：新台幣4億元

每日處理量(共計)：4萬噸 污水  
每日回收水量(共計)：2萬噸 淨淨回收水

廢水減排：720萬噸 / 年  
( $\approx 2,880$  座標準奧林匹克游泳池的水量)

運轉：2017年上半年



資料來源：2014日月光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4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9

## 日月光社會責任及對應作為

### 節水作為

◆ 104年整體取水量為1,597萬噸，較103年1,855萬噸取水量減少約14%，其中主要的減量貢獻來自高雄廠。

年份	取水量 (電子製造服務) (萬噸)	取水量 (試驗、測試、材料) (萬噸)	取水倍數
2012	18,7	0	88.7
2013	21,2	0	91.2
2014	17,3	0	72.3
2015	15,4	0	56.4

圖・日月光近年總取水量趨勢圖

資料來源：2015日月光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46

### 水污染防治作為

針對高雄廠的廢水處理投資新台幣2億6,650萬元

針對高雄廠的廢水處理投資了新台幣5億1,430萬元

加強資料透明化於5廠大門口設置LED監控螢幕

增加超過一倍的環安衛部門員工

於中壢與高雄廠設置監控及資料擷取系統

102年  
103年  
103年  
103年  
103年

資料來源：1.2013日月光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28及2014報告書，P44,45

20

## 日月光社會責任及對應作為

### 其他社會責任作為

推動台灣環境保護，並履行持續30年每年至少投入新台幣1億元的承諾

- (一)校園角落：用LED點亮偏鄉教室、綠色教室、微笑台灣創意教案、人才培育、產學合作。
- (二)山林角落：不要讓食蛇龜不見、環顧山林。
- (三)河川角落：保護台灣水資源、滋養大地的水高雄中水回收廠、保育藻礁。
- (四)心靈角落：臺南震災沒讓台南人孤單、中壢耶誕送暖、贊助愛心公益演唱。
- (五)藝文角落：贊助高雄春天藝術節、小典藏文化扎根、贊助草間彌生奇幻夢境、海底歷險記。
- (六)環境角落：對抗登革熱、日月光722無車日、透過環境教育動手做環保、認購綠電減碳、友善環境綠建築。

資料來源：日月光文教基金會推動公益事項報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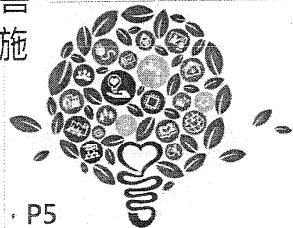
## 日月光社會責任及對應作為

### 其他社會責任作為

發行總額為美金3億元，票面利率2.125%的3年期海外公司債

亞洲發行之第一檔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應用於日月光集團所推行之各項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計畫，主要包含興建綠建築工廠、設置中水回收廠、廢水處理廠、即時廢水監測系統等各項設施、以及進行製程能源減省方案等項目。

103年投資強化於深耕產業合作改善  
各廠污染預防與清潔生產的措施



資料來源：2014日月光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5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2

## 伍、其他 (水利局、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日月光社會責任及對應作為(水利局)



### 日月光污水專管

為降低後勁溪取水河段之污染風險、維護農田灌溉水質，由日月光出資辦理獨立污水專管系統，不與雨水系統合流，沿後勁溪河川公地埋設，並於興中制水閘門下游設置排放口，避開農田水利會之取水河段，降低灌溉水源污染風險。

#### 工程內容:

管線路徑由加工出口區沿益群路向西埋設於河川公地

管徑0.9mRCP(長度約150m);管徑1.0mSP(長度約1,800m)

預估工程經費:新台幣壹億元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4



## 後勁溪整治成果(水利局)

### 後勁溪歷年整治歷程

#### ➤ 第一期:

縣市共界段（德惠橋至益群路）於92年11月完工，工程費約2.8億元

#### ➤ 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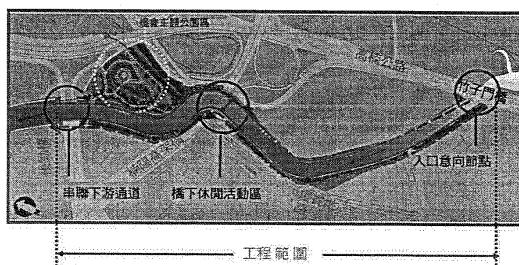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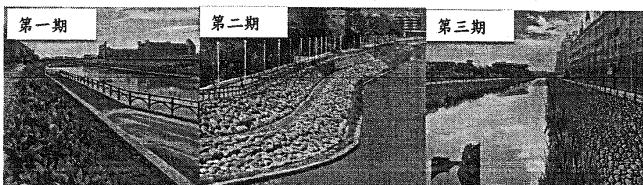
德民橋至德惠橋、益群橋至制水閘門，於98年5月完工，工程費約2.8億元。

#### ➤ 第三期:

後勁橋至德民橋段、興中制水閘門至軍區排水溝，於99年7月完工，工程費約2.7億元。

#### ➤ 第四期:

竹仔門橋至後勁橋段，經費約3億元，已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第四期(後勁橋至竹子門橋) 治理工程範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5



## 派遣人員轉正職(勞工局)

日月光公司2014年4月30日公布其零派遣政策，後於2014年5月底達成零派遣目標，共計有1814名派遣人員轉任正職，41名派遣人員不續約。執行零派遣政策後，應徵該公司人員增幅超過一倍，有效提升該公司社會形象。且基層作業員新近離職率（一個月內離職率）也有顯著降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6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2013 年日月光廢水專案報告一案勞工局說明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位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以下簡稱經加區）內，本府勞工局除針對就業服務法擁有管轄權外，針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並無檢查權限。

為利議會 106 年 4 月 14 日針對『2013 年日月光廢水專案報告』之進行，本府勞工局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正式行文函請經加區管理處協助提供日月光派遣人員轉任正職相關資料。並於 106 年 4 月 6 日取得日月光派遣人員轉任正職相關資料。

日月光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布其零派遣政策，後於 2014 年 5 月底達成零派遣目標，共計有 1814 名派遣人員轉任正職，41 名派遣人員不續約。執行零派遣政策後，應徵該公司人員增幅超過一倍，有效提升該公司社會形象。且基層作業員新近離職率（一個月內離職率）也有顯著降低。

目前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計聘僱菲律賓籍外籍勞工計 3117 人。外籍勞工宿舍計有 14 處，每年依規定檢查外勞工宿舍 3-4 次。近三年來無重大外籍勞工爭議事件，但有外籍勞工因未通過考核，解約返國爭議，平均一年約 4-5 人。

##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2013 年日月光廢水

###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 2013 年日月光廢水專案報告

- 一、「102 年日月光廢水案罪刑報告」書面資料
- 二、海洋局書面資料
- 三、農業局書面資料
- 四、附件：
  - (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訴 355 判決書
  - (二)最高法院-刑-105 台上 3401
  - (三)海洋局日月光監測資料

## 「102 年日月光廢水案罪刑報告」 書面資料

### 壹、緣起

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巡查後勁溪流域時發現德民橋下方排水道正排放異常水質之廢水，經檢測 pH 值為 3.02，經查廢水來源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K7 廠（以下簡稱 K7 廠）排放，環保局會同該公司人員於該廠一樓採樣槽及地下 1 樓之放流槽檢測放流水導電度及 pH 值為  $231 \mu\text{s}/\text{cm}$ 、7.06 與  $3,200 \mu\text{s}/\text{cm}$ 、2.63，比對結果懷疑該廠引進自來水進入採樣槽供主管機關採樣。

有鑑於日月光公司廢水排放量每日 5,500CMD，有大量排放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之事實；並自 100 年起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達 6 次，其中稀釋廢水以規避檢查達 3 次；且環保局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9 日駐廠功能查核發現 K7 廠未正常操作廢水處理設施，已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第 6 款「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同條第 7 款「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及同條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又考量本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不法利益高於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罰鍰上限新臺幣（下同）60 萬元，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依該公司所提報之污泥申報資料及廢水定期申報資料，針對該公司 K7 廠 96 年 1 月 1 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之未妥善處理廢水及污泥而減省之費用裁處不法利得 1 億 201 萬 3867 元。

以下依序說明本案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以及本案對環境保護、改善河川品質貢獻如後：

## 貳、行政責任

### 一、日月光廢水案行政訴訟歷程說明

#### (一) 一審：

1. 103 年 8 月 9 日，日月光公司不服環保局 102 年 12 月 20 日處分及訴願駁回之決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訴之聲明如下：

(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 102,013,867 元均撤銷。

(2) 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納之罰鍰 109,359,562 元。

（停工處分部分，原告未提出聲明）

2. 104 年 1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準備程序庭，105 年 1 月 19 日準備程序終結，於 105 年 3 月 1 日進行言詞辯論。

3. 105 年 3 月 22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K7 廠不法利得案，判決結果略以：

(1) 判決主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 法院於判決理由中諭知追繳不法利得，除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消極利益」節省費用外，尚有 102 年 10 月 1 日應停工而未停工之 7.5 小時所獲得「不得生產而仍生產產品所獲得之銷售利益」，而由被告重新審酌而為適法之裁量決定。

(3) 罰鍰暫緩發還。

(二) 二審：105 年 4 月 15 日，環保局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不法利得案上訴。同日，日月光公司針對原判決暫緩發還罰鍰部分不

服，亦提起上訴。

## 二、迄今本府行政作為

(一) 水污染裁罰情形：K7 廠於 100 年 7 月~103 年 6 月間  
合計繳納罰金 17 筆，總金額為 1 億 432 萬 3,867 元。

**表 1、100 年 7 月~103 年 6 月 K7 廠裁罰繳款情形**

違反日期	處分書條文	繳款金額(元)	違反日期	處分書條文	繳款金額(元)
100.07.27	45	10,000	102.12.12	50	30,000
100.08.18	46	10,000	102.12.15	40	200,000
100.10.28	40	140,000	102.12.15	46	270,000
101.03.23	40	200,000	102.12.15	45	20,000
101.05.22	6、40	600,000	102.12.15	46	20,000
101.09.13	6、40	600,000	103.01.16	48	30,000
102.10.01	40、73	102,013,867	103.01.23	45	10,000
102.11.13	45	20,000	103.06.19	40	140,000
102.11.13	46	10,000	<b>合計繳款金額 104,323,867 元</b>		

水污法第 6 條：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水污法第 40 條：放流水超標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水污法第 45 條：違反應依許可操作並辦理變更事宜規定  
 水污法第 46 條：違反設立或變更應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規定  
 水污法第 48 條：違反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經主管機關核可規定  
 水污法第 50 條：違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規定  
 水污法第 73 條：屬於情節重大範疇規定

## (二) 復工審查：

1. 日月光公司 K7 廠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遭環保局勒令停工後，103 年 4 月 29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獲環保局同意，開始試車 1 個月，並在 103 年 5 月 27 日提交功能測試報告、提出復工申請。
2. 環保局在 103 年 6 月 28 日完成第 3 次功能評鑑之後，於同年 6 月 30 日邀集專家學者，在日月光公司 K7 廠內召開復工申請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有條件通過復工申請，另有 7 項日月光公司應辦理的承諾事項，應列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文件內，

包括：

- (1) 凸晶二 B 廠處理 K7 廠委託有機廢水，並承諾放流水達較嚴格的陸放標準。
- (2) 應將 K7 廠與凸晶二 B 廠每一單元控制參數詳細列出，以便日後管控。
- (3) 未來各股廢水量入流端之計量設施應加以設置並統計與紀錄，且列出設置期程。
- (4) 發生水質水量異常時，確實依據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需每半年演練 1 次（三級）。
- (5) 日月光公司對於中長期承諾事項應列出具體時間表及保證書。
- (6) K7 廠放流水應設置 LED 看板並與本府環保局連線將監測資訊公開。
- (7) K7 廠之排放許可，應依本府環保局查驗及評鑑結果修正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

3. 103 年 12 月 15 日，經環保局兩次查核，確認 K7 廠已改善完成，同意 K7 廠復工。

(三) 廢水處理改善：原 K7 廠產生廢水均自行處理、無中水回收，復工後有機廢水委託凸晶二 B 廠處理後，與自行處理之無機廢水匯流至中水回收廠，復工前、後差異詳表 2 及圖 1，另日月光公司計畫區外陸放專管排放，目前執行生態及健康風險評估中。

(四) 查核及稽查採樣現況：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之後共計稽查 32 次(平均 2 次/月)，採樣 30 次，經查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尚未有水污染裁罰情事。

表 2、日月光 K7 廠許可復工前/後差異

復工前	復工後
無委託行為	全數有機廢水、部分無機廢水(異常時)委託凸晶二B廠 1,392CMD
水量 5,500(排放 5,489.1) CMD	水量 4,796(排放 4,325) CMD
—	新增無機廢水流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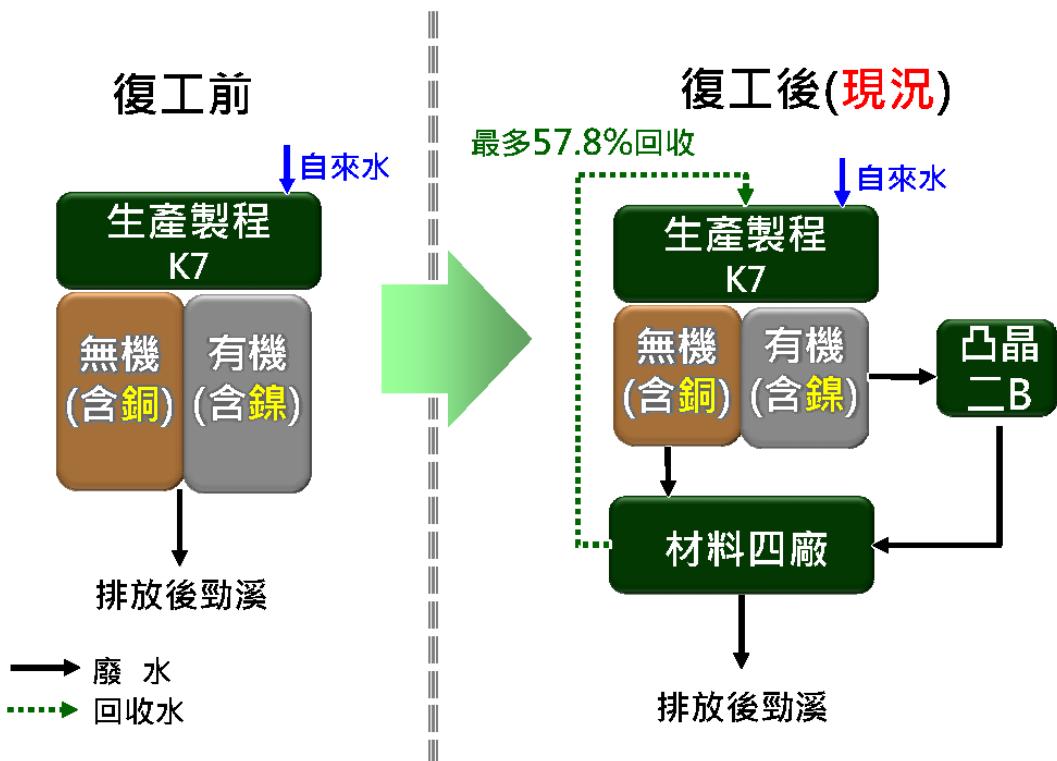


圖 1、日月光 K7 廠復工前/後廢水流向對照圖

## 參、刑事責任

### 一、偵查起訴意旨

- (一) 103 年 1 月 3 日，高雄地檢署起訴 K7 廠務處長蘇 OO 等 5 人，日月光也以法人身分被起訴，董事長張 OO 則因稱不知情被採信而獲不起訴。
- (二) 被告蘇 OO、蔡 OO、何 OO 所為，均犯刑法第 190 條之 1 第 2 項之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排放有害健康之物污染河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嫌；被告游 OO、劉 OO 犯刑法第 1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排放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河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嫌；被告日月光公司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因其從業人員即被告蘇 OO 等人執行業務而犯第 46 條第 1 款之罪嫌，而應科以該條罰金。

### 二、一審判決結果摘要

103 年 10 月 20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矚訴字 1 號判決：

- (一)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受雇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處罰金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蘇 OO 等 5 名員工部分，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判處 K7 廠長蘇 OO 等 4 人 1 年 4 月至 1 年 10 月不等徒刑，工程師何 OO 無罪。
- (三) 針對刑法 190 之 1 條流放毒物之公共危險罪，高雄地院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係以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

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致生公共危險」雖不必達於已發生實害之程度，惟其具體危險之存否，應依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予以判定。檢察官所提出當天排放超標廢水達 7 小時，銅含量 235mg（管制值 157mg）、鎳含量 82.6mg（管制值 80mg）用以證明以致生公共危險云云，然仍無法推論後勁溪底泥檢測結果與本件日月光排放超標廢水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無法證明本件排放超標廢水已致生公共危險。

### 三、二審判決結果摘要

104 年 9 月 29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矚上訴字 3 號判決：

- (一) 日月光公司 K7 廢廠之廢（污）水係經由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以管線或溝渠排放，所排放之廢（污）水非屬事業廢棄物之範疇，不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函釋見解與水污染防治法之規範目的，本件應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而非適用廢棄物清理法。
- (二) 日月光公司 K7 廢廠於 102 年 10 月 1 日 10 時許發現本件鹽酸溢流事件後，以投放較平日多一倍之大量液鹼方式，中和處理池之酸鹼值，而廢水之 pH 值亦逐漸獲得改善，於持續處理後於當日 20 時許已符合放流標準，處理過程雖有應變處理能力不足、處置方式或許有改進之處，惟應非「任意」棄置，而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之構成要件不符，故不成立該罪。
- (三) 刑法第 190 條之 1 部分，德民橋上游另有 2、3 家電

鍍酸洗工廠，同樣有排放含有銅、鎳成分廢水之情形，德民橋下底泥重金屬含量、編號 103-1 魚塭之魚體鎳含量  $0.03\text{mg/kg}$ ，均係一段時間累積而成，無從確認係因日月光公司 K7 廠長時間或本件鹽酸溢流事件所造成，因此無從推論被告等人對此事件之處理已造成「致生公共危險」，因而不符刑法第 190 條之 1 之構成要件，此部分維持一審無罪之判決。

#### 四、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摘要

106 年 1 月 6 日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401 號發回更審摘要說明如下：

- (一) 最高法院認為本件有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因案發當時，日月光公司 K7 廠共排放 5000 多噸廢水，其中含鎳、銅和強酸等重金屬污泥之有害廢棄物重金屬成分，若有任令上述已形成有害事業廢棄物，直接排入溪流之行為，自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之適用。原審未詳加調查即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二) 被告偵訊時承認廢水和污泥酸度太高，卻「以生產線為重」，不願停工避免損失，因此，法院認為此情並非廠方應變不足，能否謂無任意棄置之犯意，自待商榷。原判決逕認被告四人係應變能力不足，並非惡意排放，而諭知無罪之判決，卻未充分說明如何合乎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尚嫌理由欠備，難昭折服。爰發回二審法院更為調查。
- (三) 刑法第 190 條之 1 部分，因第二審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理由，且檢察官上訴理由既未指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處，爰將檢察官此部分上訴駁回。

## 肆、本案對環境保護、改善河川品質貢獻

一、水污染防治法經立法院審議後，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修正共 47 條，修正精神為「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修正重點如表 3：

**表 3、104 年 2 月 4 日水污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罰鍰上限 60 萬元	罰鍰上限 2,000 萬元
僅對無照排放含有有害健康物質廢水者有刑責。	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排放含有有害健康物質廢水者，均有刑責。
無強制揭露之規定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無強制停工之規定	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飲用水水源或疏漏污染物至水體之虞且情節嚴重者，強制停工。 無許可將廢水排放、貯留廢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者，強制停工。
不遵行停工、停止作為或停業之命令，於水污染防治法無刑責。	不遵行停工、停止作為或停業之命令，增加其刑責。
無吹哨者條款	對舉證檢舉事業違反水污法之受僱人，其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無效。犯罪參與人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檢舉不法者無獎勵金。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檢舉不法者之獎勵金。
不追回政府之優惠待遇。	違法情節重大之事業關停止並追回當年度政府之優惠待遇外，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裁罰不法利益受行政罰法三年裁處權時效限制。	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以五年公法請求權時效追繳不法利益。

## 二、後勁溪水質及底泥改善

### （一）水質：由 102-105 年後勁溪河川 RPI、鎳及銅變化趨勢

（圖 2）可知，後勁溪水質於 103 年後由嚴重污染改善為中度污染，鎳及銅濃度則有逐年改善趨勢，銅濃度符合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0.03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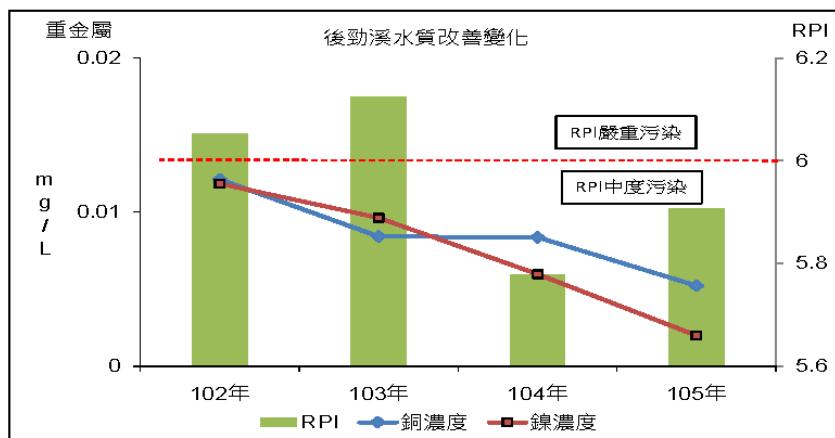


圖 2、102-105 年後勁溪河川 RPI、鎳及銅變化趨勢

### （二）底泥：102-105 年後勁溪底泥變化趨勢如圖 3 所示，於 103 年後有明顯改善，大致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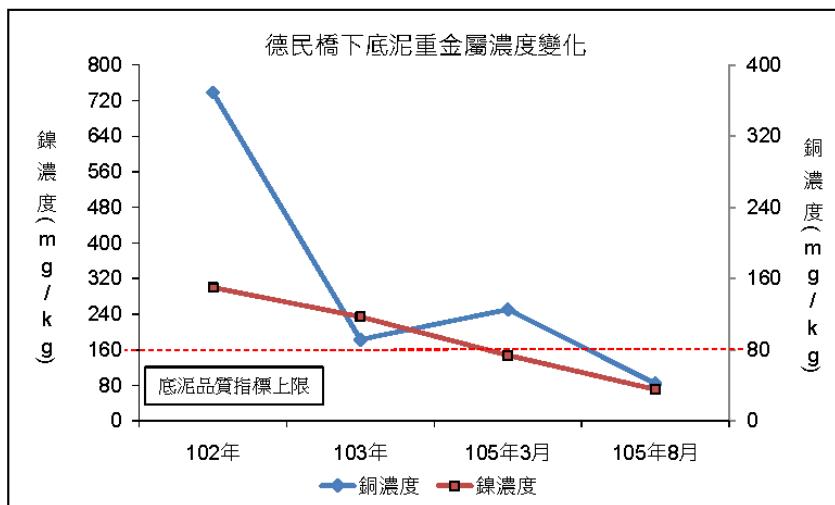


圖 3、102-105 年後勁溪底泥變化趨勢

### 三、日月光社會責任及對應作為

#### (一) 中水回收作為

日月光 104 年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建造完成全國最大規模的「中水回收廠」，總投資金額高達 11.5 億元(如圖 4)，目前第一期已順利完工，目前回收率可達 85%，每日可處理約 2 萬噸排放水(19,000 噸)，回收使用約 1 萬噸(9,500 噸)，第二期工程預計於 106 年上半年完成並正式運轉，未來中水回收廠全期完成後，製程水回收率將可達 90%以上，每日可處理約 4 萬噸放流水，回收使用約 2 萬噸，預計每年節水效益約 700 萬噸，每年將省下相當於 3000 個奧林匹克標準游泳池的水量。



圖 4、日月光高雄中水回收廠建造規劃

#### (二) 節水作為

日月光的水資源管理方案依據減量、再利用與回收三項策略進行，營運主要用水來源為自來水，104 年整體取水量為 1,597 萬噸，較 103 年 1,855 萬噸取水量減少約 14%，如圖 5 所示，其中主要的減量貢獻來自高雄廠。此外，日月光的取水密集度( $m^3$ /百萬新台幣營收)於 104 年為 56.4 相較 101 年的 88.7 減少 36%。



圖 5、日月光近年總取水量趨勢圖

### (三) 水污染防治作為

1. 102 年日月光集團針對高雄廠的廢水處理投資 2 億 6,650 萬元，升級與替換廢水處理相關設施。
2. 103 年分別於中壢與高雄廠設置監控及資料擷取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 系統，監控廢水處理過程各項水質指數，可在意外發生時立即採取行動，預防任何污染破壞環境。
3. 103 年加強資料透明化於 K5、K7、K9、K11、K12 廠的大門口設置 LED 監控螢幕，顯示廠內放流水重要指標的即時資料。
4. 103 年日月光集團增加了超過一倍的環安衛部門 (EHS)員員工，並為其安排訓練課程。
5. 103 年日月光針對高雄廠的廢水處理投資了新台幣 5 億 1,430 萬元，升級與替換廢水處理相關設施。

(四) 其他社會責任作為

1. 推動台灣環境保護，並履行持續 30 年每年至少投入新台幣 1 億元的承諾，推動項目概述如下：
  - (1) 校園角落：用 LED 點亮偏鄉教室、綠色教室、微笑台灣創意教案、人才培育、產學合作。
  - (2) 山林角落：不要讓食蛇龜不見、環顧山林。
  - (3) 河川角落：保護台灣水資源、滋養大地的水高雄中水回收廠、保育藻礁。
  - (4) 環境角落：對抗登革熱、日月光 722 無車日、透過環境教育動手做環保、認購綠電減碳、友善環境綠建築。
2. 除此之外，發行總額為美金 3 億元，票面利率 2.125% 的 3 年期海外公司債，這是亞洲發行之第一檔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應用於日月光集團所推行之各項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計畫，主要包含興建綠建築工廠、設置中水回收廠、廢水處理廠、即時廢水監測系統等各項設施、以及進行製程能源減省方案等項目。
3. 103 年投資強化於深耕產業合作，研發結合客戶需求與市場價值導向之核心技術與產品；改善各廠污染預防與清潔生產的措施。

## 壹、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案，海洋局處理情形：

- 一、日月光 K7 廠排放重金屬鎳廢水污染後勁溪，市府海洋局 12 月 11 日派員至梓官區並擇定 2 口魚塭採水及底泥，旋即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中心檢測，13 日檢驗報告結果出爐，魚塭水中鎳含量分別為 0.0031mg/L(魚塭 1)及 0.0005mg/L(魚塭 2)；底泥中鎳含量分別為 23.4mg/L(魚塭 1)及 30.4mg/L(魚塭 2)，皆低於品質指標值 80 毫克，該數值疑為環境背景值。
- 二、12 月 12 日海洋局再度派員至魚塭抽驗鱸魚，樣品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測魚體重金屬含量。18 日檢測結果顯示魚體鎳含量分別為 ND(魚塭 1)及 0.03/mg/kg(魚塭 2)，魚體雖有微量重金屬殘留，惟含量遠低於一般海域中魚體鎳含量。此外，目前政府尚未訂定水產品鎳含量之殘留標準。
- 三、檢測結果水質、底泥及魚體均無重金屬鎳(Ni)含量異常情形，研判陸上魚塭尚無遭受污染情形。
- 四、依「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對主、次要河川入海口進行海域水質檢測，海洋局歷年的海域環境監測計畫亦將後勁溪等出海口納入其中，102 年由正修科技大學得標並執行計畫，該校於 11 月 5 日在後勁溪出海口進行表底層水質採樣，惟該年計畫未將鎳納入檢驗項目（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訂定鎳濃度標準），另鎘、鉛、六價鉻等重金屬濃度檢驗結果皆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所訂定標準。103 年海域環境監測計畫已將鎳納入檢驗項目，該年度計畫仍由正修科技大學執行，據該校在後勁溪出海口所執行整年度水質檢驗報告顯示，表層鎳濃度介於 0.0007 mg/L~0.0035 mg/L、底層鎳濃度介於 0.0006 mg/L~0.0035 mg/L；後續仍持續對後勁溪出海口執行海域水質檢測，檢驗結果公布於 海 洋 局 海 域 環 境 監 測 資 訊 系 統 (<http://doe.godsmt.com.tw/default.aspx>)，供民眾查詢。

**貳、日月光 K7 廠排放重金屬鎳廢水污染，後續企業社會責任-漁業計畫：**

102 年日月光污染後勁溪案發生時，五十多位後勁溪沿岸農漁民前往楠梓加工區日月光抗議，訴求日月光應針對梓官及援中港周遭的漁民給予相關賠償，並對未來水污染防治要嚴格把關。本市部分漁民在後勁溪出海口沿岸捕魚，惟日月光 k7 廠涉嫌排放含鎳等重金屬廢水到後勁溪，影響後勁溪出海口水產生物安全衛生及沿岸漁業資源量，爰要求日月光應針對本市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一、 提出沿近海漁業資源生態保育計畫。
- 二、 強化海洋環境教育計畫。
- 三、 擬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計畫。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針對日月光污染案提供資料

10604

## 壹、高雄農田水利會抽取後勁溪引灌農田案情

### 前言

有關 102 年日月光工廠排放重金屬超標水體恐污染後勁溪案，其影響區域援中港圳橋頭灌區農田，經本府農業局及環保局針對該區域農作物及土壤進行檢驗，相關檢測結果合格，未有污染情事。

高雄農田水利會自 103 年 1 月始恢復引水灌溉，農田水利會亦於明年供水前加強區域灌溉水源品質安全檢驗及監測工作，以確保該區域灌溉用水安全無虞。

### 案件說明

- 一、後勁溪係屬本府水利局管轄之區域排水，高雄農田水利會為農田灌溉所需，向本府水利局申請抽取後勁溪灌溉用水之水權登記。
- 二、高雄農田水利會於後勁溪上下游共設置 2 處取水口，分別為供仕隆圳灌區(橋頭區)910 公頃、援中港圳灌區(橋頭區、梓官區)461 公頃。
- 三、高雄農田水利會引取後勁溪供灌溉用水，依據「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採樣檢驗頻率以每二個月一次為原則，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方予以引取。
- 四、因應日月光排放廢水事件，本府農業局業依農糧署「農作物汙染監測及損害查處」計劃，於 102 年辦理援中港灌區農作物採樣送驗，經藥毒所檢驗結果重金屬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另本府環保局對土壤辦理檢驗，檢測結果未現異常。
- 五、經高雄農田水利會表示，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進入本轄 1 期作春耕，該會於灌溉用水引灌前，依據「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辦理水質檢測作業，自 102 年 12 月 11 日、20 日及 30 日三度取樣，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另因應後勁溪水質疑受污染事件，該會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於灌溉期間加強監測：初期(103 年 1 月份)以每半個月採樣檢測一次，如水質監測結果符合標準，將恢復正常監測頻率。
  - (二)尋求灌溉替代及補充水源：以仕隆圳 16 座及援中港圳 15

座地下水井作為替代水源；引自高屏溪曹公圳灌區加強灌溉管理後節餘水稀釋補充後勁溪水質水量，輪灌期間每週4日，每日稀釋量150,000立方公尺。

六、為維護本轄農友耕作權益及確保資源永續利用，於本次事件土壤檢測結果未達管制標準及農作物食用無虞情況下，不宜強制採取停耕或種植景觀作物措施，以避免消費者恐慌，降低本次疑似污染事件之衝擊。

## 貳、日月光農地汙染回饋金運用建議

- 一、為維護轄內農友耕作權益，建議可將日月光農地汙染回饋金運用於農業永續發展、推動農產品驗證等。如目前政府推動之農產品生產溯源、產銷履歷及有機等標章驗證等經費投入。
- 二、針對友善耕作環境的改善，可提供改善土壤性質及肥力等，提供農友購置有機質肥料等生產資材。
- 三、更可提供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用之補助，以消除民眾對農產品生產安全之疑慮。

【裁判字號】103訴,355

【裁判日期】1050322

【裁判案由】水污染防治法

【裁判全文】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3年度訴字第355號

民國105年3月1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虔生

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 律師

林石猛 律師

毛鈺棻 律師

被 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蔡孟裕

訴訟代理人 許銘春 律師

黃叡 律師

黃家俊

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  
000○0○00○○市○○○○○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陳金德，嗣於本件訴訟審理中變更為鄒燦陽，再變更為乙○○，並由其等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1第398-400頁、本院卷2第375-37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9,359,562元部分均撤銷。2.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納之罰鍰109,359,562元。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原告罰鍰102,013,867元部分均撤銷。2.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納之罰鍰102,013,867元。被告對於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並無異議，且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院卷3第349-360頁），視為同意，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 二、事實概要：

緣原告係經營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被告派員於民國102年1月1日巡查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溪流域之德民橋下方排水道時，發現有排放異常水質之廢水，經檢測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3.02，並查出係原告設於高雄市○○○○○○○區○○路000號K7廠區（領有高雄市○○○市○○○○○○○○○00000○0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有效期間自102年1月16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止，下稱K7廠）所排放，旋即前往K7廠地下1樓放流槽採集放流水樣本，經檢驗結果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2.63、懸浮固體（SS值）96mg/L、化學需氧量（COD值）135mg/L及鎳4.38mg/L，均逾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第4條所定PH值6.0至9.0、SS值30mg/L、COD值100mg/L及鎳1.0mg/L之標準，爰分別於102年11月6日及同年12月9日通知原告陳述意見，原告雖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惟經被告審酌調查事實證據及陳述意見後，核認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明確，並已構成同法第73條第6款、第7款及第8款所定情節重大之要件，且自96年1月1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止期間有應支出而未支出之廢水、污泥處理費用及孳息之不法利得，爰依同法第40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等規定，於102年12月20日以高市環局土字第10243758100號函檢送同日高市環局水處字第00-000-000000號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10,064,517元罰鍰，並命K7廠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及環境教育講習8小時。嗣被告發現罰鍰部分有計算費用及孳息年利率誤植及小數點取捨錯誤之顯然錯誤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於103年4月9日以高市環局土字第10333732000號函附103年4月7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333501200號函附件資料更正罰鍰為109,359,562元。原告對上開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被告嗣於本院審理中，又於104年9月4日以高市環局土字第10438160201號函更正罰鍰處分金額為102,013,867元〈下稱系爭罰鍰處分〉；被告上開函文及裁處書，以下合稱為原處分）。

### 三、本件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02年10月1日會同原告之公司人員於原告K7廠放流槽（池）進行檢測，經被告檢測發現當時放流水pH值2.63、懸浮固體（SS）96mg/L、化學需氧量（COD）135mg/L及鎳（Ni）4.38mg/L超過放流水標準，認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並構成同法第73條第6款、第7款及第8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被告乃以102年12月20日「高市環局土字

第10243758100號函」暨「高市環局水處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等規定，作成以下處分：(1)命原告K7廠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自原處分送達之日起停工；(2)裁罰原告1億201萬3,867元之罰鍰（原裁處原告1億1,006萬4,517元罰鍰，嗣後經被告以104年9月4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438160201號函更正其罰鍰數額為1億201萬3,867元）；(3)令原告K7廠指派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8小時整。惟系爭罰鍰處分有諸多明顯違法瑕疵，尤其就上開罰鍰數額之計算及認定實有重大違誤，原告雖提起訴願，然遭訴願機關以103年6月10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0330440200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爰於法定期間內，就原處分之罰鍰部分，即不法利得之裁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至原處分中有關停工及環境講習之處分則不在本件行政訴訟之爭執範圍，併予敘明）。

(二)被告雖主張原告K7廠自100年起多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顯示長期末妥善維持廢水處理設施之功能及其正常操作，乃追溯自96年起開始起算不法利得，而裁處原告鉅額罰鍰云云，惟被告就此部分之認事用法實有明顯重大違誤，依法自應撤銷處分，茲原告謹說明理由如下：

1.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並無功能不足致長期末妥善處理廢水之情形，K7廠102年10月1日放流水超標實係因維修意外致應變不及所引發之「單一事件」，與廢水處理設施之功能無關：

(1)有關原告K7廠於102年10月1日發生放流水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情形乃「單一意外事件」，且於當日晚間即已排除異常狀況，廢水排放恢復正常運作。為便於法院瞭解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排放超標放流水之事件始末，謹先說明事實經過如下：本次事件起因係當日進廠維修之廠商「漢華水處理工程有限公司」為更換位於K7廠6樓之鹽酸儲桶底流閥門之止漏墊片，將接近鹽酸儲桶之閥門關閉，以致位於兩閥門間之壓差式液位偵測器，未能正確感應鹽酸儲桶液位，誤認鹽酸儲桶之鹽酸不足而持續補注鹽酸，導致過量之鹽酸因此自鹽酸儲桶溢流進入K7廠之廢水處理系統，方造成放流水pH值過酸異常之情形。因前開情形事發突然，且為現場操作人員前所未見之狀況，以致原告之現場操作人員當下未能查知異常原因，於是先在混凝池與膠羽池中加量注入液鹼進行中和以作為因應，期能先提升及回穩放流水之pH值。同時間又積極檢查各項設備，始發現該異常情形係因K7廠鹽酸儲桶發生鹽酸溢

流問題，故導致廢水處理系統之放流水水質異常，於是趕緊將鹽酸儲桶閥門復歸，制止鹽酸繼續注入，廢水處理系統之放流水pH值遂於當日約下午4時起逐漸回復，於下午10時左右即全面恢復正常。然因前述鹽酸溢流情形，造成廢水異常過酸，廢水處理設施無以發揮正常作用，方導致當日放流水之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鎳（Ni）數值發生超過放流水標準之情形。

- (2)承上可知，102年10月1日排放超標廢水事件，實起因於維修廠商維修過程不慎，致鹽酸溢流至廢水處理系統，而當時現場操作人員亦從未經歷過此狀況，以致其應變不及，方發生當日廢水排放不符標準之情形，此實屬「單一意外事件」，原告並無被告所云長期放任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不維持正常操作之惡意排放情形。上開事實，不僅為當時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案查核小組」（由環保領域學者專家與機關成員組成）所加以確認：「本次事件屬應變能力問題，非惡意排放行為。」另見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判決之事實認定：「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後，日月光公司K7廠確有進行處理，當日廢水之pH值亦逐漸改善，並於陸續處理後於20時許已符合放流標準，處理過程雖有應變處理能力不足之缺失，惟非任意棄置、惡意排放廢水」、「日月光公司K7廠於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前10年內，並無因廢水含有銅、鎳及pH值不符放流標準，因此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裁罰或其他行政處分情事。」亦足證明，本次事件確係因事發突然且前所未見之原因，以致現場操作人員應變不及所引發之單一意外事件，並無所謂廢水處理設施長期功能不足之問題。
- (3)據上，原告之違規行為應屬單一意外事件，實與廢水處理設施之功能問題無涉，且自原處分之裁處書係以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法第40條對原告裁處罰鍰之內容觀之，其裁處事由亦與因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所適用之裁罰規定明顯有別，可確知本件確實與廢水處理設施功能無涉，灼然甚明。
- 2.被告就本件不法利得之裁處，與其於原處分所指摘原告之違規事實情節明顯不符，兩者間顯然欠缺直接因果關係，顯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構成要件不符：

- (1)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5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

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可知，行政機關決定個案罰鍰額度時，必須根據「違規事實情節」以為裁處，否則即構成裁量濫用之違法。

- (2)查本件被告於裁處書之「違反事實欄」即已清楚載明：「本局（即被告）於102年10月1日巡查後勁溪流域時發現，於德民橋下方排水道正排放異常水質之廢水，經檢測pH值為3.02，隨即追查廢水來源確定為貴公司（即原告）K7廠所排放，……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及原處分書之說明八所記載：「另考量貴公司K7廠因『本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高額不法利益高於該法條罰鍰上限60萬元整，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事實，故原處分所指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乃係指「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排放不符合標準廢水」之違規事件甚明。是以，認定原告是否因本件違規情節獲有不法利得等情，應僅得以原告「102年10月1日」當日之違規情狀予以斟酌，倘原告『本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不法利益未高於該法條罰鍰上限60萬元，則無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適用。且無論原告有無被告所指稱之其他違規事件（原告否認有被告所指稱之其他違規行為存在），甚或業經被告裁罰之違規事件，均非本次裁罰處分之事實基礎甚明，自不得作為加重裁處罰鍰之裁量因素，亦無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餘地，迺被告屢以原告有其他違規事件為由，藉故裁處原告鉅額之不法利得，實已完全逸脫原告本次之違規情節，恣意擴張其可得裁處之範圍，明顯於法無據，並構成違法裁量。換言之，縱使原告確實因102年10月1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獲有不法利益（原告仍否認之），應僅得以原告因「102年10月1日」當日K7廠廢水處理設施「應處理而未能妥善處理」之廢水量及汙泥量所可能減少之支出，作為原告受有不法利益之計算基礎，且僅在確定原告因此獲有超過法定罰鍰上限之不法利得，方得適用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不法利得作為罰鍰而予裁處，否則即與前揭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有違，其所推估之不法利得金額自難憑採。
- (3)再者，不法利得與違規行為間應具備「直接因果關係」，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982號判決意旨：「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據以酌量加重之『前項所得之利益』，係指同條第1項規定之『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顯見該所得利益與行為人違反之行政法上義務間，

應具因果關係，若所得利益與行政法上義務違反之間並無因果關係，自無從適用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酌量加重罰鍰之規定。」可資參照（該案上訴審之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37號判決亦肯認前述論點）。另行政法學者陳清秀教授亦認：「不法利得必須與該違規行為具有『因果關係』，否則不在追繳範圍。有關特定行為與特定結果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之判斷，我國實務上似乎採取『直接因果關係說』（或直接關聯性說），必須其違規行為與其所獲得之經濟上利益，具有直接因果關係。」查被告於原處分所指摘原告之違規事由乃指「102年10月1日K7廠排放超標廢水」之事件，然被告於不法利得之計算上，卻稱係因原告K7廠自「96年1月1日起」開始申報水污染防治相關資料，故追溯自96年開始起算不法利得云云，惟姑不論96年僅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開始改採上線方式申報，其顯係一「偶然」因素，而與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排放超標廢水之事件，不具任何之因果關係，被告藉以起算不法利得，於法顯然無據。更何況，原告根本亦無被告所稱長期末妥善處理廢水或長期未能維持廢水處理設施正常功能之違規情節。

- (4) 基上，本件被告主張追溯自96年開始起算不法利得，以對原告裁處鉅額罰鍰，實已明顯逸脫其於原處分所指摘原告102年10月1日之違規事實（行為）及法律依據，原處分之基礎事實與不法利得之計算，兩者間顯然欠缺直接因果關係（直接關聯性），且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構成要件不符，系爭罰鍰處分有關不法利得之認定實有明顯重大之裁量瑕疵，自應撤銷之。
3. 依被告所提出之96年至102年間於原告K7廠之環保查核紀錄，適足以證明原告確實並無被告所稱之長期末妥善處理廢水之違規情事：

  - (1) 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改制前行政法院著有39年判字第2號判例可資參照）；「認定事實須憑證據，倘無證據足資認定有堪以構成行政罰或刑罰要件之事實存在，即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予人處罰，則為二者所應一致」（改制前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09號判例意旨足資覆按）。次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

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3條定有明文。基上可知，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時，舉凡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事項，均應一律注意，行政機關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應講求全面及客觀，除非有充分證據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否則不得僅以臆測之詞逕為行政裁罰處分。

- (2)觀諸被告於行政訴訟答辯(三)狀所檢呈之附件「日月光公司K7廠96年至102年查核資料」，該列表之內容，除顯示原告僅偶有幾次違規行為遭被告所告發及裁處外，其餘數十次長期稽查結果均符合法規要求，並無違規情事。實則，細觀該列表之「稽查狀況概述」項下，其中多處記載「設備正常操作」、「未發現違規情事」等語，及被告至「放流口」採樣廢水送驗，「稽查結果」絕大部分均呈現「未發現污染現象」、「符合規定」，及「檢測符合標準」等記載內容。由此適足以證明，原告K7廠確實並無被告所指稱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或連續排放超標放流水之違規情形。又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已查明，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前10年內，依據被告對原告K7廠的稽查，K7廠並無因排放廢水所含銅、鎳含量或PH值逾排放標準而遭被告裁罰、行政處分情事存在；此外，由被告所前述「日月光公司K7廠96年至102年環保查核資料」及被告提出之被證8至12號可知，被告對於系爭K7廠之廢水排放確實持續進行相關之稽查工作，是此，在被告長期持續之嚴密監督及不定期稽查之下，被告焉可能有任令原告長期違規而未有察覺或未予制止之情形發生？因此，被告指稱原告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云云，顯與其長期稽查之結果完全不符，實屬臨訟之詞，並無可採。
- (3)至被告雖提出被證8至12號、18號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文及水質檢驗報告，指稱原告K7廠於100、101年間另有6次排放超標廢水之紀錄，並藉以指摘原告有長期違規云云。惟查，自水質檢驗報告之第4點說明，可知該實驗室於「氫離子濃度指數」(pH)、「銅」(Cu)、「鎳」(Ni)之檢驗能力並未獲認證，其檢驗結果之可信度本非無疑；甚者，被告針對高雄高分院刑事庭所詢問題，於其104年8月25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437989500號函中清楚回復：因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被告乃未依該檢測報告，對日月光公司進行查核或其他行政處分等語，此有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可稽。是以，經濟部加

工出口區管理處既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依法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其檢測報告自不具有證據能力，自無從逕以其檢驗結果認定原告有長期違規之情形，實不待言。

- (4)據上，被告就其所指摘原告K7廠有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或連續排放超標放流水之違規情形云云，事實上並無任何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反之，由被告提出之「日月光公司K7廠96年至102年查核資料」，正適足以證明原告於96年至102年間並無其所指摘長期違規之情形。因此，被告稱原告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因此節省藥品、水電、人事及污泥清除等費用而受有不法利得云云，實屬被告片面臆測，自難憑採。是此，揆諸前揭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被告既未提出明確具體之事證證明原告有長期違規之事實存在，是其所為不法利得之罰鍰處分即屬違法，自應依法撤銷之，方符法制。
- 4.此外，原告並未因102年10月1日之違規事件而獲有所謂不法利得，或有不法利得高於法定罰鍰上限之情形，本件應無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餘地：
- (1)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2項復規定：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是須行為人違反行政法義務且因該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而獲有不法利得，且該不法利得高於法定罰鍰最高額，始得為之，方得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處不法利得。蓋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所課處之所得不法利益加重罰鍰，係基於「補充性原則」所為，而非在使已受有罰鍰處分之同一違規行為受到二次不法評價及二次處罰。是若行為人是否獲有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所得利益未經證實，或所得利益與行為人行政法上義務違反間之因果關係存有疑義，主管機關以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處不法利得，即失基礎。另按環保署101年10月8日所修正發布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5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審酌罰鍰額度時，於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未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第2條附表計算罰鍰，併加計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裁處，惟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第2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亦出於相同規範意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行

爲人僅於「確定」受有不法利得，且「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後，始得裁處不法利得，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2)誠如前述，無論從原處分書、裁處書所載或由與本案相關之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可知，本件原告所涉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爲」，係指原告K7廠於「102年10月1日」當日所發生不符放流水標準之「單次」廢水排放違規行爲，其他與本件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之違規事件無關之行爲，均非本件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加重裁處不當利得之事實基礎甚明。故被告屢以原告有102年10月1日違規事件以外其他與本件無關之行政違規行爲存在爲由主張加計不法利得（原告否認有被告所指之其他行政違規行爲存在），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明顯不符，系爭規定自無適用之餘地。再者，如本件被告原處分書之說明八所記載：「另考量貴公司K7廠因『本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高額『不法利益高於該法條罰鍰上限60萬元整』，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故原處分係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排放不符合標準廢水」違反行政法義務之違規行爲獲有超過法定罰鍰上限60萬元進行裁罰甚明，惟查被告對於原告是否確因「102年10月1日」當日違規行爲獲有不法利得？以及該不法利得是否有高於法定罰鍰上限60萬元之情形？迄均未曾清楚說明或明確舉證。

(3)實則，於「102年10月1日」之違規事件，原告並未如被告所稱因「應支出而未支出之廢水操作費用」以及「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污泥清理費」而獲有高於法定罰鍰上限60萬元之不法利得，茲詳述如下：

如前所述，原告102年10月1日之違規，乃係起因於維修廠

商於施作過程中發生疏失情形所致之外意外事件，原告並無任何藉此違規行爲獲取不法利得之意圖，且原告事實上未有因違規行爲而獲有不法利得之情形，蓋所謂應支出而未支出之廢水操作費用，主要包含電費、藥品費及人力費用，而就原告102年10月1日違規排放廢水之7.5小時來檢視，原告係以加倍人力不斷積極搶救因供應商疏失所引發之過酸廢水，甚至投入比平日多一倍之液鹼進行處理（藥品費），此經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調查甚明，因此本案並無被告所稱有應支出而未支出之廢水操作費用。

又退萬步言，以102年10月1日當日原告未能妥善處理之污泥量計算所謂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污泥清理費，顯然未逾法

定罰鍰最高額60萬元。蓋依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所查明及認定之原因事實：「V10池於12時35分起PH值下降時起，推論K7廠對外排放之放流水已受前階段廢水異常狀況影響，而逾越法定標準，K7廠於事發當日晚上20時許所排放廢水已經符合排放標準，在這個時間點內，K7廠於事發當日廢水的排放量5194CMD，超標廢水排放時間應係自12時35分至20時許止，約7小時30分，以此比例計算…。」（按本件行政裁罰亦係基於同一之自然原因事實，故刑事法院上開事實認定自足作為本案之參考）。倘以原告於當日7.5小時違規排放之廢水量「5,194公噸」計算，估計當日未予妥善處理之污泥量應約「3公噸」。就此，依原告當時實際委請廠商清運污泥之單價費用「7,400元/噸」，以此作為節省費用所憑平均每噸污泥清理單價，故可計算出本件違規排放廢水行為所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污泥清理費用應僅為「3公噸×7,400元/噸=2萬2,200元」，並未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60萬元。

是由上開說明可知，原告因102年10月1日違規行為所節省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費用應僅有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處理3公噸污泥之清理費用計「2萬2,200元」，而該減省之費用明顯未超過當時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之法定罰鍰額上限60萬元，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符，被告自不得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對原告裁處不法利得之罰鍰，原處分明顯違法，自應予以撤銷。

5. 本件被告所為不法利得之裁罰，亦明顯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1)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為行政法之基本原則，其要求權力機關在其權力作用上，應只考慮到合乎事物本質的要素，不可將與法律目的不相干的法律上或事實上要素納入考慮，更不得以之作為差別待遇之基礎，此一原則係對於國家權力行使實質正當之要求，為具有憲法位階之原則。另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704號判決亦明揭：「行政法所謂『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乃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之不利益時，其所採取之手段，與行政機關所追求之目的間，必須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若欠缺此聯結關係，此項行政行為即非適法。」再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273號判決意旨：「所謂不當聯結之禁止係指行政機關對人民所作各種行為，應謹守法律授權，與事件內在無關者，不得相互聯結，亦即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不利益時，所採取的手段，與行

政機關追求的目的間，必須有合理的聯結關係存在。」可見行政行為必須與其法規目的、行為目的之達成有密切關係，否則即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2)雖被告稱原告K7廠自100年起有多次違規云云，自96年起算並裁罰原告鉅額之不法利得，惟查被告就其所指個別之違規行為業已依法進行裁處，迺被告因原告此次違規事件竟藉詞原告於100年起有多次違規為由，逕指原告自96年起即連續未妥善處理廢水，並據以裁罰原告鉅額之不法利得，是被告所為之不法利得裁罰不惟於法無據，其所採之手段已逾越法律之授權，而與處罰原告此次違規行為之目的間並無合理之聯結關係。況且，按被告關於本院詢問被告100年8月30日、9月28日、101年1月2日、6月19日、7月9日、102年1月18日這6次裁處，各該裁處罰鍰金額是否均有斟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因素。被告稱：於過去6次裁處時，均依行為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辦理，依該裁罰準則規定於裁處時附表分別考量(A)污染源規模或類型、(B)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C)違規紀錄、(D)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與、(E)其他，已斟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規定因素。則按被告所述，本次違規事實前，原告所發生之違規事件，被告均已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審酌，且皆無同條第2項有因該違規獲有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情事，則更顯被告以原告於100年起有多次違規為由，裁處高額不法利得，不足為採。
- (3)末查，96年僅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開始改採上線方式申報，乃係一「偶然」因素，除與水污染防治法管制廢水排放顯然欠缺關連性外，其與本件如何界定違規事實之始點亦完全欠缺合理之聯結關係。是此，系爭罰鍰處分自「96年」計算裁處原告鉅額之不法利得，亦明顯違背「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依法自應予以撤銷。
- 6.姑不論被告所為不法利得之裁處於法無據，已如前述，本件被告追溯自96年開始起算不法利得，亦明顯違反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之3年裁處權時效之規定：
- (1)按不法利得乃主管機關裁處罰鍰金額之考量因素，其本身即為行政罰，亦應符合行政罰法第27條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之規定。查被告對原告就本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裁處不法利得之罰鍰，主要係以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作為其法源基礎，而依其行政罰之性質，自應有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之適用，是原告於102年12月21日收受本件裁罰處分往前回

溯3年以前（即99年12月21日以前）之情事均因裁處權時效已過，自不得加以處罰，或列入考量，然被告卻仍納入裁罰範圍，此顯已違反裁處權時效之規定，而有明顯重大之瑕疵，依法自應予以撤銷。

(2)至被告雖稱行政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對違規行為人處以不法利得之加重罰鍰，性質上係「準不當得利」之措施，本身並不受行政罰裁處權3年時效之限制云云，惟查：

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2項分別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由行政罰法第18條第1、2項之法條文義綜合觀之，可知不法利得乃主管機關考量被裁罰人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受有利益所為之加重裁罰，其性質自為行政罰鍰處分無疑；況查，被告於裁處書之「主旨」項下即已明載：「處罰鍰新臺幣110,064,517元整」。是可知被告所為不法利得之裁罰處分確屬「行政罰」，應無疑義。

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37號判決意旨：「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2項分別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時應審酌之因素，以求處罰允當。又裁處罰鍰，除督促行為人注意其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經濟及財稅行為，尤其重要。故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為使行為人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爰於第2項明定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是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加重者，即同條第1項之罰鍰，雖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其行政罰本質並無更異。」可知，以行政罰法第18條為據而對行為人所裁處之「不法利得」，明顯係作為原罰鍰處分「擴充罰鍰額度」之作用，避免使行為人持續保有因違法行為所獲得之不法利益，以求發揮「行政罰鍰」之警戒貪婪作用，本質自屬行政罰，殆無疑義。

就此，行政法學者林明麟教授亦認為，所謂「準不當得利

」之說法毋寧「似是而非」，並清楚指出：「如果追繳不法利益非屬行政罰種類之一，為何規定與行政罰併行之？是否有體系之自相矛盾？」、「追繳不法利益不受罰鍰最高額度之限制，既在『補充（助）』罰鍰剝奪不法利益功能之最大極限，只有在極『例外』情形，始能適用，否則行政罰之『法定主義』將因不法利益之大量普遍適用……均可不受法律規定最高罰鍰之拘束……。」

(3) 基上，被告因認定原告獲有不法利得所處罰鍰確屬「行政罰」之性質，自有行政罰法第27條3年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故被告主張自102年12月21日之裁罰日起往前回溯至96年1月1日止均納入本次違規事件之裁罰範圍，此顯已違反裁處權時效之限制，原處分顯然違法，自應予以撤銷。另外，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意旨，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不容重複處罰，否則即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此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此，本件若准許被告追溯自96年起算不法利得者（原告仍予否認），則亦將造成被告將原告先前業經裁罰之行政程序已然確定終結之違規事件，再次納入本次裁罰，而有違背「一事不二罰」基本原則之問題，茲併予敘明。

(三) 姑不論原處分關於不法利得之裁處有諸多違法之處，依法應予撤銷，已如前述，針對被告所為不法利得之計算，亦有明顯之違誤：

1. 本件被告以原告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關污泥之假設性數據作為不法利得之計算基礎，顯然逸脫實際情況，委無足採：  
(1) 查本件被告係先假設原告有長期廢水處理不當致污泥量短少之違規情節，據以認定原告有節省「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污泥處理費用」及「廢水操作費用」，而受有不法利得；被告後以原告歷次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所載有關污泥之「每月最大量」及「每月平均量」據以推論，假定原告K7廠若妥善處理廢水，實際產生之污泥量應該會在前述「每月最大量」和「每月平均量」兩個數值之間來回擺盪，故被告遂以原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污泥量「(每月最大量+每月平均量)/2」之計算結果，假定為原告妥善處理廢水之「污泥合理產生量」，經與原告每年實際申報污泥量對照後，據以推算原告可能節省之廢水及污泥處理費用云云。惟查，所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乃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營運以前，依法檢送主管機關審核之計畫資料，其中所載有關污染物之「每月最大量」與「每月平均量」乃為事業為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所事先粗估之「假設性數據

」，並非代表事業日後操作廢水處理設施之污染物實際產量。換言之，事業於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通常係先預估較大之污泥產生量（通常會以最極端不良之情況進行推估，讓實際運作有一定之安全係數），以保有實際運作之「緩衝空間」，故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預估之污泥產生量，通常會遠高於實際之污泥產生量，以避免輕易超出容許值而遭到裁罰，惟此不表示事業實際上必然產出、或必須產出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先所假設之污泥量，現實上可能因為原廢水水質髒污程度未如預期、或廢水量配合當時產能需求降低等因素，均會影響實際產出污泥量之多寡，但無論如何絕不能因為污泥之實際產出結果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之假設污泥量有出入，即視為事業未妥善處理廢水，否則豈非強迫事業要自行製造足量之污泥，以滿足主管機關之「假設」，如此豈又合乎環境保護之管制目的？

(2)是此，本件被告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假設污泥量直接視為實際應產生之污泥量，明顯不當。因此，被告在未提出任何證據之情形下，逕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污泥量與實際產出之污泥量最為接近云云，實與一般事實不符。實務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660號判決對於「不法利得」之計算，即特別強調應避免以「假設性數據」作為估算標準：「有關本件未妥善處理廢(污)水或污泥而減少污泥量之計算：……污泥產生量以工業局操作期間之轉換數據為基準：觀音污水廠在工業局自行操作期間至榮工公司代操作期間，其區內事業數目及種類並無大幅度變更，而在處理系統亦未大幅更動下，以工業局操作當時之乾污泥產生量轉換係數推估，應屬合理。避免使用觀音污水廠申報污泥量及含水率數據：經查核發現該廠之申報污泥產生量及含水率不可信任，此方法無使用此數據，降低錯估之可能。在清運污泥含水率部分，採取北區大隊駐廠期間之檢測數據及觀音污水廠自行檢測數據之最低值，此即給予污泥清運含水率合理之範圍。應避免使用假設性數據。」事實上，污泥之產生量乃須透過廢水處理設施之質量平衡推算所得，而質量平衡與進流水量、進(放)流水水質、所採用混凝劑之種類、加藥量、各處理單元之操作狀況，以及所引用計算之加藥污泥產生係數等息息相關，計算上要考慮的因素眾多，被告卻略而不顧，僅以原告之實際污泥產出量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之假設污泥量不一致，即逕認原告污泥短少、未妥善處理廢水，甚至據以計算不法利得，明顯悖離環境工程實務及學理，亦與前揭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明顯不合，實屬無據。

- (3)事實上，本件原告並無被告所稱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之違規情節，此有前述被告所提出之原告K7廠96年至102年之環保查核資料可稽，是本件在明顯欠缺具體事證之情形下，被告逕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關污泥之假設性數據，指稱原告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有污泥短少情形，因此獲有鉅額不法利得云云，於法實屬無據。
2. 實則，事業排放之廢水究竟有無經過妥善處理，係以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為判斷，而非以事業所產生污泥量之多寡來認定：
- (1)按行政訴訟法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另按改制前行政法院所著32年判字第16號判例意旨：「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自相矛盾，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494號判決意旨：「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與待證事實相契合，始得採為認定違法事實之資料，若行政處分所認定之事實，與所採之證據不相適合，或其採認的事證互相牴觸，即屬證據上理由矛盾。」事實上，廢水處理之最終目的為避免事業排放超標廢水進入地面水體，導致污染水資源。是以，事業究竟有無妥善處理廢水，觀察其廢水排放是否超標，乃係最直接、最明顯、最符合水污染防治目的之判斷標準。若事業排放之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即應認定其已經就事業廢水進行妥善處理。查本件從被告所提出96年至102年間之環保查核紀錄即已清楚證明，原告並無被告所稱長期排放不符合標準廢水之違規情節，迺被告刻意忽視原告長期廢水排放符合標準之事實，亦未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原告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即任意指摘原告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云云，實與其長期稽查及駐廠查核結果明顯牴觸，被告藉故裁處不法利得明顯無據，於法未合，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有關不法利得部分自應予以撤銷。
- (2)另被告雖根據原告96年至102年間之每季定期申報檢測資料，於「被證21號」以廢水COD濃度計算所謂之「應產生之污

泥量」，藉以指摘原告有污泥短少情形云云；惟查：細繹被證21號所示之「放流水COD」，其數值均顯示原告當時之廢水排放均符合放流水標準（詳被證21號第4頁以下），是此應顯示出原告應已妥善處理廢水，方會有「放流水COD」均符合排放標準之檢測結果。然而，被告以前開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數據進行其所謂「應產生污泥量」之計算，其結果竟得出原告有所謂「短少污泥量」之情形，再據此指稱原告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云云，此顯然悖離被告前述「放流水COD」均符合放流水標準之事實。由此足證，被告前開主張之論理邏輯顯有矛盾與謬誤，自無足採。

實則，被告所主張以廢水COD濃度估算所謂應產生之污泥量，係以諸多假設作為其計算前提，此與實際進行狀況本即有極大之落差，是其所計算之結果自係偏離實際情況。況且，現實之廢水COD濃度可能因應每天產線狀況不同而上、下變化，並非長期（每季、半年）皆呈現固定數值，前開定期申報檢測資料之廢水COD濃度，不過係特定時間點下之檢測紀錄，不具有長期代表性，逕以之作為計算基礎，自更加偏離實際情形，實難為採。此外，觀察原告K7廠96年至102年間之水污染防治定期申報資料之數據所顯示，原告當時之廢水排放均可謂符合放流水標準，由此足見原告並無被告所指稱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之情形，迺被告罔顧此部分事實，刻意忽略證據資料解讀之完整性，僅擷取其中部分數據恣意利用，便稱有污泥短少云云，明顯偏頗且與事實不符，自無可取。

- (3) 基上，可知本件被告忽略相關具體明確證據已顯示放流水之檢測結果已完全符合放流標準之事實，其先入為主先假定原告有未妥善處理廢水之情形，為證明其假設為真，乃片面擷取檢測資料中有關COD濃度之部分數據，計算出所謂之「應產生污泥量」，接著以原告實際產生污泥量未達假設污泥量，即稱已證實原告污泥短少、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云云，該結論顯與其放流水檢測之結果相悖，其間論理之謬誤，實不言可喻。易言之，被告先假定一假設污泥量，一旦原告實際產出污泥量與之有所出入，即認定原告污泥短少、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云云，甚至據以裁處高額不法利得，卻完全對於原告放流水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之事實忽置未論，如此指摘原告未妥善處理廢水之方式，實已完全悖離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而有先射箭再畫靶之情，自無可採。

- (4) 至被告雖提出「被證29號：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及改善建

議」，以其駐廠查核期間所得數據，計算T01-1至T01-7之COD處理效能為30.66%，未若許可證所登載之75.7%處理效能，並持以指摘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云云，惟查系爭報告究竟從何而來、由誰所作成、有無提供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內容是否具備客觀性等等，被告均未予說明，由形式審查要件而言，系爭報告之證據能力或證明力已令人存疑。再者，事業廢水處理設施之廢水處理流程複雜，欲判斷廢水處理設施是否具備足夠功能，必須將廢水處理單元作做結合整體觀察，且終究仍須觀察最終廢水排放有無超標之情形，而不得僅以特定廢水處理單元之效能為斷，否則，即有失之偏頗之問題，亦與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實務不符：

茲以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流程為例，系爭廢水處理設施

之廢水來源共分成「有機廢水」、「生活污水」、「無機廢水」三大部分。「有機廢水」會先經過第一階段「T01-1至T01-7」之處理流程（化學處理流程），並進行一次污泥沈澱後，再與生活污水匯流進入第二階段「T01-8至T01-13」之處理流程（活性生物處理流程），過程中再進行一次污泥沈澱，最後與無機廢水匯流進入第三階段「T01-16至T01-20」之處理流程（化學處理流程）。廢水於T01-16加藥中和、T01-20污泥沈澱、T01-21最終中和，其後，方可排入「T01-22放流槽」進行放流（排放）。又各廢水處理單元雖分別有其作用，惟彼此間仍講求功能互補，許可文件上固有登記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然而，判斷廢水處理「設施」之功能是否足夠，必須結合觀察，僅觀察特定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或效能即作成判斷，明顯有失之偏頗之問題。尤其，管制廢水之最終目的係為避免不符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流入地面水體，致水資源遭受污染。本件被告刻意忽略前揭行政管制目的，不顧事業廢水排放最終結果是否超標，片面解讀特定廢水處理單元之效能即指摘有未妥善處理廢水之情形，明顯本末倒置。

況查，原告K7廠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變更申請甫經被告核准，被告並於「102年1月21日」核發原告最新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由於該次申請變更之內容，涉及「核准量」及「處理設施各單元功能、操作參數」之變更，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19條第3項、第20條第3款，及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之規定，原告自必須進行功能測試、檢具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提交被告審查，並獲被告核准，方得變更。基此，被告當時既核准原

告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變更申請，即證明被告認定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足夠，否則被告豈會核准變更？由此益證，被告前開指摘與客觀事實不符，應無可採。

(5)此外，再細究被告所提出「被證29號」之系爭報告內容，實存有諸多不合理之處，無從據以認定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有功能不足之情形，茲舉例說明如下：

查被告雖稱，於短短6天駐廠期間，原告102年12月15日於

T01-22放流槽之廢水即有出現COD濃度102mg/L之超標情形云云（詳見被證29號第16頁「12/15之9：10」一項）。惟查，廢水自T01-21流動至T01-22放流槽時，其間已無其他廢水處理程序，是兩單元之廢水COD濃度理應相近；經查，102年12月15日該時段於T01-21之廢水COD檢測值僅為64.6mg/L（請參被證29號第15頁「12/15之9：30」一項），完全合乎標準，然被告於T01-22卻檢測出102mg/L之超標數值，除數據顯然不合常情外，102mg/L與規定之上限100mg/L，亦於檢測標準差及誤差值範圍內，是該T01-22之COD檢測結果是否正確？實有疑義。

事實上，原告當日亦與被告稽查人員於該時段（9:05）「同步採樣」T01-22放流水，並送請經環保署認證之檢測機構汎美科技企業有限公司（環署檢字第024號，下稱汎美公司）進行檢測，汎美公司「檢驗報告」清楚顯示，該時段T01-22放流水之COD濃度「60.3mg/L」，並未超標，且與前引T01-21於該時段之廢水COD檢測值為「64.6mg/L」較為接近，汎美公司之檢測值顯然較為可信，被告檢測之數值與原告委請經環保署認定之汎美公司進行檢測之結果大相逕庭，實難為採，被告檢測結果明顯有異，檢測過程是否有樣品污染、儀器誤差之情形，實非無疑。是此，被告指摘原告於102年12月15日有排放超標放流水之違規情節云云，顯有疑義。

此外，被告雖稱依許可證記載，T01-1之廢水COD倘為8,250mg/L，則至T01-7時應可降至1,999.2mg/L，預計可達「75.7%」之處理效能，然根據其駐廠期間之查核結果，發現該階段之COD處理效能僅「30.66%」而已，可見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確有功能不足之情形云云。惟查，廢水由第一階段「T01-1至T01-7」化學處理流程，其目標僅係將COD濃度降低至約2,000mg/L（甚者，該階段處理結果不宜將COD濃度降至太低，否則，將影響第二階段活性生物處理流程，蓋該階段之活菌需要有一定之有機物質為其食物來源），以便其進行第二階段「T01-8至T01-13」之活性生

物處理流程，故所謂「去除率」並非第一階段「T01-1至T01-7」處理效能之判斷依據。尤其，當原廢水越乾淨，待清理之髒污越少，則去除率自然降低。見諸被證29號系爭報告第11頁，被告駐廠期間T01-1原廢水COD濃度之檢測平均值為「3,650mg/L」，較許可文件原本記載之原廢水COD濃度明顯少許多，表示現場實際之原廢水較許可文件預估之情形為乾淨，是第一階段之COD去除率自然不高。易言之，與許可文件處理效能之落差，係原廢水之髒污程度未如預設，並非被告所稱之功能不足之情形。是此，被告顯未考量實際原廢水水質與預估水質狀況不同之情形，所為指摘自無可採。

- (6) 基上，原告並無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之情形，此有被告長期之環保查核記錄可稽，此亦足證原告K7廠之廢水處理設施確實具備正常功能，被告刻意忽視此部分之事實，僅以廢水處理設施之特定單元數據做片面解讀，藉稱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云云，明顯偏頗且與事實不符，委無可採。此外，被告雖另稱原告於96年、97年間有部分月份「污泥申報量為0」、於99年、100年、101年及102年有部分月份「申報污泥量少於混凝劑應產生污泥量」之情形，屬明顯異常狀況，並持以主張自原告過去定期申報資料即可知廢水未經妥善處理、放流水不符標準云云；惟查，前開申報資料所記載之污泥量係以該月份委託廠商清運出廠之「實際清運量」為登載，然若遇有污泥暫時貯存於廠內，至其他月份才合併清運之情形，則該月份記載污泥申報量便可能顯示為0；另外，申報資料所記載之混凝劑量係以該月份之「進料量」為登載，污泥量則指「實際清運量」，該月份進料之混凝劑未必全數於當月即使用完畢，加以，藥劑投入所產生之污泥可能遇有貯存情形，並未立即清運出廠，是兩欄位之數據自不能以被告主張之比對方式進行解讀，或據以認定有所謂之異常狀況。實則，若被告上開主張可採（原告仍予以否認），試問何以被告當時未就其認為異常之部分為任何之處理，迄今方以此指摘原告未妥善處理廢水云云？至不合理。
- (7) 據上，被告迄今均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原告K7廠於96年至102年間確有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導致未妥善處理廢水之情形，僅一再擷取過去申報資料之片段，而對於被告過去稽查紀錄完全忽置不論，即任意指摘原告污泥短少云云，完全欠缺實據，顯與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相違，委無可採。
3. 另被告計算不法利得所採用之污泥清理單價遠高於原告委外清理污泥之實際費用單價，有嚴重偏離現實之不合理高估情

形，委無可採：

- (1)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1588號判決意旨：「…主管機關之判斷所根據之事實，是否符合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原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如經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為主管機關判斷受處分人違法事實所憑之證據，有取樣不當或所引數據有運算上之顯然疏失，而為主管機關據為判斷之基礎者，其所為之處分即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此與不確定法律概念應否尊重主管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無涉。」及「上訴人係以上開『鞋類製造廠家數』為分母，再以被上訴人加計臺南市皮革公會會員數為分子，並非以被上訴人加計臺南市皮革公會之組織區域內符合上開『鞋類製造廠家數』為分子，其將鞋類製造廠家數與同業公會會員數混淆運算，以該不同性質之數據為基礎予以相除，計算被上訴人對市場之影響力，其所得數據殊欠客觀、合理，甚為明顯。本件上訴人之判斷所根據之基礎事實，既有違誤，其所為之處分即有未合，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於法並無違誤。」是以，若行政機關於作成處分之過程中，因所引數據有誤致生計算上顯然疏失，或有欠缺客觀、合理數據基礎之情形者，即構成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該處分依法自應予撤銷。
- (2) 查，依原告於102年當時實際委請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資源公司）清運污泥之單價費用僅「7,400元/噸」，倘若斟酌物價上漲之波動因素，則96年至102年間之污泥清理單價費用，實際上應較被告作成處分時所採預設值為低，迺被告於原處分中，估算不法利得所採之污泥清理單價卻高達「16,733元／每噸」，已為原告清理污泥之實際費用單價之兩倍，可謂嚴重偏離現實，應屬錯誤，而無可採。尤其，其中被告所引用之中聯資源公司污泥清理單價高達17,200元／每噸，與原告與中聯資源公司實際簽約之清理價格7,400元／每噸有顯著差距，足見被告所持之計算依據顯不可採。
- (3) 據上，本件不法利得之裁處，顯然欠缺客觀、合理之計算基礎，有嚴重偏離現實之不合理高估情形。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1588號判決意旨，本件被告所為不法利得之罰鍰處分確屬違法，依法自應予以撤銷。
4. 原告於100年初即著手規劃並持續投入約12億元之經費，用以建置中水回收廠，使原告於楠梓加工出口區之各廠區製程水，得藉由中水回收廠處理後，達到8成5至9成之回收再利用水資源之效能，以減少工廠廢水排放量，並同時解決水源

不足之間題，可知原告確實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工作。而歷經3年多的籌畫，原告中水回收廠第一期已於今年1月開始進行全廠試車，未來原告高雄廠全廠製程水回收率將可達到百分之90以上。同時，中水回收廠處理後的水為RO水，其水質優於自來水，可以有效回廠再利用；且已獲得被告首長之肯認，此有104年日月光中水回收廠簡介及相關新聞報導可參。

承上，本件若如被告所指稱，原告有藉長期違規、未盡妥善處理廢水義務以節省廢水處理費用之情事或意圖者（假設語氣），試問原告焉可能會投入12億元興建中水回收廠？實則，如前所述，參照被告所提出之「日月光公司K7廠96年至102年查核資料」即已顯示，經被告多年且高達將近百次之稽查紀錄，除偶有幾次違規情形外，其餘絕大部分之稽查結果均完全符合法規要求，由此即足以證明，原告確實並無原處分所指長期違規排放廢水之情事。是此，本件被告先假設原告有長期違規排放，再以偏離事實之假設性數據計算不法利得之方式，對原告裁處鉅額之罰款，如此之裁處顯然欠缺具體依據，且與事實不符，已構成違法處分，依法自應予撤銷，方符法制。

(四)原處分援引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加重裁處規定，顯係誤解法令：

1.原告系爭違章行為係單一事件之突發個案，並非長期連續不斷違章行為之查獲，被告認定原告自96年起即受有減省污水及污泥處理費用之不法利得，尚屬無據：

(1)「102年10月1日發生本案之原因，實因漢華公司人員更換鹽酸儲桶管線止漏墊片工程，因經驗不足，未事先通知日月光公司K7廠相關人員關閉鹽酸儲桶感應器自動補充程式設定，始發生鹽酸溢流進入K7廠廢水處理系統，致各處理池廢水pH值有急遽下降之情形。」、「本件鹽酸溢流事件，非因日月光公司K7廠製程失誤所致，而係因漢華公司人員經驗不足，於102年10月1日9時許更換鹽酸儲桶管線止漏墊片工程，未事先通知日月光公司K7廠相關人員關閉鹽酸儲桶感應器自動補充程式設定始行發生」（參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是可知原處分所指違法事由「102年10月1日當日K7廠放流水不合乎標準」，係因負責更換鹽酸儲桶管線止漏墊片工程承攬商經驗不足所導致之單一偶發事件，非原告故意排放廢水之違規行為，且本次違規事件與被告所稱原告有長期違法排放廢水之情事亦顯無關聯（事實上原告亦無被告所稱長期違法排放廢水之情節存在）。

(2)「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前10年內，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對日

月光公司K7之稽查，並無因排放廢水所含銅、鎳含量或PH值逾排放標準或因此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裁罰、行政處分情事；且於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102年10月15日、11月12日對後勁溪地面水，於102年12月13日對日月光公司K7廠之K7海放口，進行水質採樣檢測結果，均未檢出銅、鎳含量超標之情形。」（參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等語，由此已知，被告長期（從102年10月1日往前追溯10年）對原告進行稽查，惟原告並無因排放廢水所含銅、鎳含量或pH值逾排放標準或因此而遭被告裁罰、行政處分情事，足證原告K7廠確實並無被告所指稱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或連續排放超標放流水之違規情形。

- (3)綜上，102年10月1日之異常情形於當日晚間即已排除，廢水系統亦已正常運作，並無被告所稱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之問題，然被告以原告過去長期有違規行為為由追溯自原告96年「事業廢棄物清理法計畫開始上線申報」時開始起算不法利得，裁罰原告鉅額不法利得加重罰鍰，被告所為，顯然悖於事實，並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法文規定與立法意旨未合，原處分有關不法利得之裁處實有明顯重大瑕疵，自應予撤銷，方屬適法。
- 2.原處分未確切論證原告獲得利益與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有何因果關係：
- (1)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據以酌量加重之「前項所得之利益」，係指同條第1項規定之「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顯見該所得利益與行為人違反之行政法上義務間，應具因果關係，若所得利益與行政法上義務違反之間並無因果關係，則其據以計算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所稱之所得利益，即失基礎。原處分以原告k7廠自96年1月1日起即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而有減省廢水及污泥處理費等應支出而未支出之不法利得云云。惟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與放流水檢驗結果，係屬二事，縱認放流水檢驗不合法，亦未必當然得推定即屬未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又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亦非當然能導出放流水檢驗合法，是被告僅依102年10月1日之單一違規排放廢水事件即推論原告未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其認定並非正確。且102年10月1日之放流水檢驗值，並不足以推斷原告廢水處理設施長期未正常操作、功能不足，亦更難以此論斷原告自96年1月1日起即有之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且原告亦不因設備儀器故障或未正常操作廢水處理，而「受有財產上利益」，兩者間欠缺「因果關係」。被告迄今未舉證原告獲得利益與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有何關聯性，即逕予裁罰，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2)被告以假設性數據推估系爭不法利得，顯有違證據法則，依法自應予以撤銷：

事業究否妥善處理廢水，應以廢水是否符合排放標準為斷

，且管制廢水之目的係為避免不符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流入口面水體，導致污染水體。被告無視原告並無長期放流水不合標準之事實，即先入為主假定原告有未妥善處理廢水之情形，以原告實際產生污泥量未達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所假設之污泥量，認定原告有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僅係原告為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而預先估算之假設性數據（參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非原告營運後之實際排放量。又被告認定原告有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此一結論顯與被告之放流水檢測結果相悖，是以，被告上開推論顯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相悖。

參酌原告101年及102年間分別與「信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廢棄物處理承攬契約書所載內容，被告據以計算之清理污泥單價費用（16,733元/公噸）與原告實際清理之污泥單價（7,400元/公噸）有重大落差，故系爭罰鍰處分顯然非以行為人實際減省費用作為計算基礎，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3)綜上，被告逕以其錯誤認知為前提事實，並以原告預估之假設性數據推估原告享有不法利得，且假設原告有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而有污泥量短少之情形，據以推論原告有「污泥處理費用」及「廢水處理費用」之節省（原告96年起迄今未支出之相關費用），而受有不法利得，違反證據法則，自非合法，應予撤銷。

3.倘被告認為原告有長期排放不合乎標準廢水之情事，基於預防原則，焉遲至102年10月1日稽查後始對96年1月1日起之排放行為予以追究，顯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41條所規定「並通知限期改善」之意旨。被告顯怠忽管制手段預防危險之積極功能，背棄水污染防治法保護環境之規範目的。又根據被告提出之96年至102年間環保查核紀錄顯示，原告K7廠不論設備之功能或放流水之排放，均符合法規要求，適足證明原告K7廠確實無被告所指功能不足，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情形，職是之故，被告以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加重裁處，顯於法未合。

4.綜上所述，被告係以原告102年10月1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條，作為本案加重裁罰之事實及法律依據，然被告未舉證自96年迄原處分作成之日，原告有何違反行政法義務，而應處以高額之不法利得，僅依102年12月14日至102年12月19日駐廠日期，遽爾認定原告有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處理廢（污）水及污泥費用之事實，且以超過3年時效為基準，裁罰原告96年迄原處分作成之日之不法利得（已達7年之久），顯出於臆測，而有違誤。

(五)本件業經有關機關及檢測單位確認，原告於102年10月1日排放超標廢水事件並未對後勁溪及附近農田造成重大污染或危害，應無修正前之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第7款及第8款所指「情節重大」之情形：

1.本件無修正前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之「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情形：

(1)經查，被告及訴願機關雖認，原告K7廠所排放廢水含鎳4.38 mg/L，比對德民橋上游惠豐橋測站102年8月及11月後勁溪水之鎳測值均為0.003mg/L，明顯高出1千餘倍，且被告102年1月12日檢測後勁溪德民橋下底泥，檢測結果之銅、鎳均超過底泥管制值，而認定原告K7廠大量排放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本法第40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六、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所定之「情節重大」云云。惟查：「溪水」與「工業廢水」本質上即有不同，故不應直接以溪水水體作對比，此亦為何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2項特別授權訂定「放流水標準」供作主管機關認定違規情節之原因。是以鎳之「放流水標準」為「1mg/L」，與後勁溪水之鎳測值「0.003mg/L」相較，其亦已超過後者達333倍之多。職是，原處分所引惠豐橋測站之「後勁溪水鎳檢測值」自不得作為判斷本件違法情節及是否構成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情事之標準，其所稱鎳測值高出1千餘倍之說法，實係出於不當比較基礎所得之錯誤結論，殊無足採。

(2)102年10月1日違規事件未對後勁溪水體造成嚴重影響：依據環保署之興中橋水質監測站（位於後勁溪德民橋之K7廠放流口下游）之數據顯示，同年10月15日之pH值、化學需氧量（COD）、鎳（Ni）及懸浮固體（SS）等數值，均符合水質標準，與被告於原處分書所提及之惠豐橋測站「11月」之後勁溪水鎳檢測值，均符合標準。另原告於102年12月12日委請「南臺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署環檢字第050號），於K7廠放流口及其上下游進行取樣及水質檢驗，就K7廠放

流口放流水之pH值、化學需氧量（COD）、鎳（Ni）及懸浮固體（SS）等數值之檢驗結果，亦均符合放流水之法定標準，且下游水體亦均符合水質標準。

- (3)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之「水體」並不包含「底泥」，原告認定事實有所違誤：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之「水體」，依同法第2條第1款至第3款之定義，係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地下水層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並未包括「底泥」。尤其，河川之底泥因屬固態，自明顯較流動之水體更易長期累積金屬化學物質。於未經被告完整調查並提出具體證據之下，實無從將後勁溪底泥重金屬檢測有若干超標之污染狀況歸咎於原告102年10月1日之違規事件。是本件援引底泥超標之檢測值，認定原告有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之情節重大情形，顯失公允。綜上，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意外事件發生後，迄至同年12月間，後勁溪水質均符合標準，可知此次意外事件後續並未造成「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之結果，並不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之「情節重大」情形。
- 2.被告與訴願機關雖稱原告K7廠排放廢水之承受水體後勁溪下游，其引水灌溉之高雄市梓官區及橋頭區農地之部分蔬菜含有鎳之成分，而認定本件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7款「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之情節重大情形云云。惟查：
- (1)被告與訴願機關就「農作物所含重金屬成分是否超過容許標準」乙事作成錯誤之認定：農糧署於本事件發生後，特別就後勁溪灌溉區之食用作物進行重金屬檢驗，並於102年12月15日在媒體上發布其檢測結果，確認皆屬合格而無安全疑慮。農糧署副署長黃美華亦表示：「該區域稻田已收割繳交的公糧共抽樣5件，另賣給民營業者的稻穀抽樣3件，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測重金屬含量，結果重金屬含量都合格。」等語，可知農作物是否受到污染，並不在於有無重金屬成分，而是「農作物所含重金屬成分是否超過容許標準」，且後勁溪灌溉區稻穀之重金屬含量均合格，被告與訴願機關顯未正確解讀「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報告」，而作成錯誤之事實認定。
- (2)檢驗報告所示之蔬菜含鎳量遠低於一般市售蔬菜之平均檢測值：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管理中心之研究文件顯示，市售蔬果本身即含有鎳，尤其「花椰菜」本身之含鎳量即有「0.137ppm」（即 $0.137\text{mg/kg}$ ，與檢驗報告之數值單位相同），高於「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報告」之檢測值

「0.03 ppm」、「0.04 ppm」、「0.09 ppm」達1.5倍至4.5倍之多，可見該檢驗報告所測得之蔬菜鎳含量尚低於市售蔬果之一般檢測結果。再者，根據前開同一資料顯示，每人每日自花椰菜攝取鎳之容許量有「0.1 ppm至0.3 ppm」，亦高於前揭檢驗報告所呈現檢測值數倍。是此足證，該檢驗報告其中蔬菜含鎳量遠低於一般市售蔬菜之平均檢測值，故梓官區與橋頭區等引後勁溪水灌溉農田所產農作物並未因本次意外事件而受到污染，自不得以該檢驗報告之數值即謂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意外事件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之情形。

3. 被告主張原告於102年10月1日不僅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外，原告之人員尚涉嫌抽引自來水稀釋廢水以規避稽查，構成環保署環署水字第1010101387號令所稱「廢水未經處理，藉由稀釋廢水方式排放」之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而認此為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8款之情節重大情形乙節。然查：

(1) 原告現場操作人員廢水組工程師在廢水處理現場發現放流水異常時，為避免連接採樣槽與放流槽（池）間自吸桶抽水之葉輪等金屬設備遭酸蝕而毀損，於是方開啓自吸桶之自來水裝置進行沖洗動作，以避免酸蝕，亦因此方出現採樣槽之水質，其導電度與自來水幾近相同之情形，惟此並非原告刻意規避稽查。再者，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4條第3款，水污染防治法所禁止之稀釋廢水行為應係發生在「放流槽」與「廢水處理設施」之間，前揭環保署環署水字第1010101387號令之意旨亦應同此解。事實上，採樣槽性質上並非廢水處理設施或廢水處理單元之一環，不能僅以此判斷有無稀釋廢水。實則，被告於102年10月1日當日亦直接至放流槽進行採樣，但從中並未發現有所謂稀釋廢水之問題，由此適足以說明，原告確實沒有法定之稀釋廢水之違規情形或藉此規避稽查。故原處分認本件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8款所定之情節重大情形，乃明顯之事實誤認，不僅不符水污染防治法有關稀釋廢水之規定，亦與上開環保署函令意旨有違。

(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經環保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測機構，此有被告104年8月25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437989500號函可稽，則被告即不得以此無證據力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水質檢驗報告為原告有無放流水不合標準之認定。綜上，本件實無修正前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第7款及第8款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被告與訴願機關顯然「誤認事實」，原處分顯有重大瑕疵。

(六)被告於本院一再變更其裁罰基礎，已逸脫原處分之範圍，本院自毋庸審究：

- 1.按本院審理程序僅得就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之事實與適用法律之正確妥適與否為審理，非可逾越原處分認定之事實範圍而為審理，否則即屬違法（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694號判決參照）。經查，原處分裁罰範圍係以原告K7廠96年起迄原處分作成之日有應支出而未支出之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費用（消極利益）為基礎，被告於本院審理始提出作成原處分之時漏未計算原告102年10月1日排放違規廢水期間獲有營業淨利（積極利益）之主張，顯已逾越原處分之範疇，核非行政程序法第114條所謂行政處分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補正，有礙處分相對人即原告之攻擊防禦，本院自不得審究之（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3728號判決）。
- 2.退步言之，縱本院認為被告可事後追補理由，惟原告並無於102年10月1日或102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20日停工之義務：停工處分之目的為防止特定危險之發生或擴大，原告K7廠於102年10月1日晚間8時許，排出之放流水已符合標準，是原告於102年10月1日並無停工之義務，自無不法行為，被告逕以102年10月1日之稽查紀錄部分內容，即謂此期間之營業淨利，甚至是102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20日此段期間營業淨利，應納入不法利得云云，自無理由。綜上，被告於本件爭訟過程中，一再更易原處分之裁罰基礎（事實及理由），無視行政處分理由追補之限制，已逸脫原處分範圍，自非法之所許，本院自無庸審究。

(七)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2項規定，併為請求給付原告前已繳納之罰款：按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4條第1項或第3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查本件原告已於103年1月20日依原處分繳納罰鍰，茲原處分有關裁處罰鍰部分既然於法不合，而應予撤銷，則於原處分該部分之處分撤銷後，原告所繳納之罰款即屬被告於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是被告自應返還予原告。

(八)綜上所述，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放流水超標實係因維修意外致應變不及所引發之單一事件，事實上，根據被告長期環保查核結果顯示，原告確實無被告所稱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之違規情形，迺被告不顧原處分裁罰事實僅指102年10月1日K7廠排放超標廢水之事件，且原告並無因該事件獲有超過當時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規定之法定罰鍰上限60萬元之情事，

僅憑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有關污泥之假設性數據，即任意指摘原告K7廠長期末妥善處理廢水、污泥短少情形云云，並溯及從96年起算不法利得，據以裁處原告高達1億201萬3,867元之罰鍰，明顯違反證據法則與論理法則，不符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得裁處不法利得罰鍰之要件，且其有關不法利得之裁處完全脫離原處分之裁罰事實，兩者間明顯欠缺直接因果關係，另亦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設3年裁處權時效之規定。是此，本件被告之認事用法實有明顯之違誤，原處分關於不法利得之裁處依法自應予以撤銷，被告並應將原告繳納之罰鍰返還予原告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原告罰鍰102,013,867元部分均撤銷。2. 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納之罰鍰102,013,867元。

#### 四、被告則以：

(一) 行政法院就行政爭訟事件應自行認定事實，並不受刑事判決或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事實之拘束：

1. 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其所持法律上見解，並不能拘束本院。本院應本於調查所得，自為認定及裁判」、「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48號、59年判字第410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檢察官起訴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自更無從拘束行政法院。雖行政法院得斟酌刑事法院或檢察官調查之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但依行政訴訟法第189條規定，應將依前開證據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之得心證理由，記明於判決。是僅以刑事判決或檢察官起訴書為證據，逕以刑事判決或起訴書所認定之事實採為行政訴訟判決之事實，即與上述規定及本院判例有違，且屬判決不備理由。」（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79號判決亦足資參照）。原告主張依據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原告系爭違章行為之起因，純係原告外部合作廠商人員更換鹽酸儲桶管線止漏墊片作業程序有所不當始衍生後續之污染事故，此僅為單一事件之突發個案，原告絕無長期、蓄意排放含有超標重金屬廢水之違章行為云云，又後勁溪底泥之污染結果難認與原告102年10月1日排放廢水之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復主張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9537號、102年度偵字第29582號、102年度偵字第29584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事實，原告先前年度之違章行為與102年10月1日之違章行為並無關聯，違章態樣不同，時間上亦非緊密，實無從認定原告有長期嚴重污染之違章

行爲，而受有減省廢水及污泥處理費用之不法利得云云。惟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及判決意旨，不論係刑事判決抑或檢察官起訴書（本於同一法理，解釋上自應包括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法院均不受其拘束，而應本於調查證據所得，自為認定及裁判，是原告上開主張均不可採，灼然明甚。

- 2.「原告排放行爲」與「原處分認定之不法利得」兩者間確實具備因果關係：查原告自100年8月8日起即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等相關規定之紀錄達6次，其中被告分別於101年7月9日及102年1月28日因原告有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乃處以最高額罰鍰60萬元計2次，然原告仍不思謀求具體改善作為，依法實施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減緩其營收獲利與環境保護間之衝突，復於原處分事實欄所載時間排放逾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且其內含有嚴重侵害人體健康之重金屬鎳，有嚴重影響後勁溪附近地區水體品質行為之事證明確。另經被告依K7廠自96年1月1日起至102年9月30日之期間內申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資料，推估K7廠未依法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有減省廢水、污泥處理費用及孳息1億935萬9,562元，並扣除上開期間內原告有6次違規行為遭被告裁處罰鍰計156萬元，核認其獲有不法利得達1億935萬9,562元，是本案被告就原告不法利得之計算方式均有明確說明，且「原告排放行爲」與「原處分認定之不法利得」兩者間確實具備因果關係，原告主張上開兩者間不具備因果關係云云，顯不足採。
- 3.系爭罰鍰處分以原告96年起迄今之處理費用為不法利得之計算基礎，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裁罰權時效3年之規定：
  - (1)按行政罰法之罰鍰具有「壓制功能」、「預防功能」、「剝奪不法利得功能」，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及第20條規定之「追繳不法利得」處分，同時亦具有此等剝奪不法利得功能，且兩者相輔相成，共同發揮剝奪或枯竭一切違法所得之功能。其立法理由並援引德國之「違反秩序罰法」(Ordnungswidrigkeitsgesetz)第29條之1(即29a條)之相關規定，認為「追繳不法利得」處分並非行政罰，而係一種「準不當得利」之措施。行政法學者劉宗德曾於環保署舉辦之「102年推動環境執法變革裁處不法利得論壇」發表下列見解：「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究竟是屬於『單處分』或是『雙處分』？或許可以思考將第1項與第2項分別作為『罰鍰處分』及『追繳處分』，罰鍰與追繳的性質是不同的，罰鍰是屬

於『裁罰性不利處分』會有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的問題，而『追繳處分』或許可以作為『管制性的不利處分』，不會有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的問題。」，殊值傾聽。以本案為例，被告102年12月20日高市環局水處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追繳原告不法利得110,064,517元即具有「管制性不利處分」之性質，而不受行政罰裁處權時效3年之限制。縱如部分學者見解，認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本質為行政罰，然因主管機關係在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行為人後，於行為人所獲不法利得之範圍內加重其罰鍰額度，故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充其量僅係賦予主管機關得審酌不法利得之規定，其本身並無行政罰裁處權時效3年之適用，灼然甚明。

(2)次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係以原告K7廠自96年1月1日起即具有向被告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法定義務，且於同年3月起至102年9月止均依規定向被告申報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被告自發現原告K7廠有違規情事後，分別於102年11月13日、同年12月21日及同年12月15日至19日駐廠稽查並發現，原告持續存有未依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之情形，遂認定K7廠自96年1月1日起即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而有減省廢水及污泥處理費等應支出而未支出之不法利得，是原告長期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作為義務等，迄至被告102年駐廠稽查時仍未終了，並無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之疑義，被告自得審酌原告自義務起始日96年1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作為義務等所得之利益1億935萬9,562元，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加以裁處，並無違反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裁罰權時效3年之規定。

(二)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立法理由指出「裁處罰鍰，除督促行為人注意其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經濟及財稅行為，尤其重要。故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為使行為人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爰

於第2項明定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次按不法利得應區分有因不法行為而具體增加獲利之積極利得及因不法行為而減省支出之消極利得等類型，而本案被告僅以K7廠開始申報廢棄物產出期間之應支出而未支出之廢水及污泥處理費及孳息，而推估計算原告之不法利得。被告尚未進一步針對K7廠有長期排放逾放流水標準之廢水至後勁溪之情事，而有危害後勁溪下游流域居民生命及身體安全之可能，其所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或以高雄市政府維護後勁溪流域之水質標準所投入之防治預算等部分，來推估計算原告所應負擔本案K7廠長期未依許可內容操作防治設備，致後勁溪流域受有污染之罰鍰金額，是被告已保留前揭K7廠有危及後勁溪下游流域居民生命、身體之侵害及高雄市政府為維護後勁溪水質標準所投入之防治預算等部分之金額，而未計入本案原告應繳納之罰鍰額度內。另考量原告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所定義務而獲有上開消極利益，倘原告在持續進行違規行為之餘，仍能保有該等不法利益，無異認同原告得因主管機關未能及時查獲該違規行為，而可保有該不法利益，故應以原告所獲不法利得範圍內，予以加重處罰，始能達致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具有警戒違規行為人貪婪作用之立法目的。是被告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排除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所定最高罰鍰60萬元之限制，並未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換言之，系爭罰鍰處分援引行政罰法第18條加重裁處規定，並未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三)原告K7廠102年10月1日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並符合同法第73條第6款、第7款、第8款所定同法第40條所稱情節重大之情形，原處分並無誤認事實之違誤：

1. 按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又所謂情節重大，指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分別為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及第73條第6款、第7款及第8款所明定。本案K7廠於102年10月1日遭被告稽查發現其放流水樣本之PH值、SS值、COD值及鎳含量，均逾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第4條所定標準，並已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第7款及第8款所定情節重大之

要件，分述如下：

(1)關於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部分：

依高雄市轄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統計資料所示，K7廠

每日廢水排放量約為5,500立方公尺（即5,500CMD），而K7廠於102年10月1日經被告採集放流槽樣本檢測結果重金屬鎳含量達4.38mg/L，除已逾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第4條所定鎳1mg/L之標準外，另比較後勁溪德民橋上游惠豐橋測站102年8月及11月之重金屬鎳含量均值約為0.003mg/L，K7廠產出廢水之重金屬鎳含量與環境值高出1,460倍，且依K7廠每日產出廢水換算，102年10月1日所排放廢水中之重金屬鎳達24.1kg，高出後勁溪德民橋上游惠豐橋測站102年8月及11月重金屬鎳平均測值0.52kg達46倍；再以被告檢測後勁溪德民橋下底泥，檢測結果銅含量235mg/kg及鎳含量82.6mg/kg亦均超過管制值157mg/kg及80mg/kg之標準。以K7廠每天排放約5,500立方公尺之廢水量而言，自難謂非大量排放，然其放流水中重金屬鎳含量經檢出有超過環境值約1千餘倍之情事，嚴重影響後勁溪地面水體之水質，即已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所定有大量排放污染物，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已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之要件。

原告雖主張被告以溪水檢測數據與放流水進行比較顯不合理，又依環保署所設興中橋水質監測站之數據顯示，102年10月15日之各項數值均符合水質標準，且原告亦於同年月12日委請廠商於K7廠放流口及其上下游進行取樣及水質檢驗結果，均符合水質標準，後勁溪德民橋下底泥之檢驗結果，可能係加工出口區長年來多家廠商排放廢水累積云云。然查，縱然以K7廠所排放廢水鎳測值「4.38mg/L」與鎳之放流水標準為「1mg/L」與相比較，K7廠排放廢水鎳含量亦已超乎鎳之放流水標準達4.38倍之多。而原告所提檢測數據，或可證明特定時點後勁溪特定河段之水質狀況，惟仍難以改變K7廠確有於102年10月1日排放PH值、SS值、COD值及鎳含量均超過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第4條所定標準之大量廢水至後勁溪之違規情事。況原告亦未檢附相關證據，以證明其所主張K7廠放流口之後勁溪德民橋下底泥檢驗結果，係加工出口區多家廠商長年排放廢水所累積之事實。故本案K7廠確有大量排放廢水污染物至後勁溪，並經被告認定已嚴重影響地面水體品質，違規情節重大之事證明確。是原告主張，無足採憑。

(2)關於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7款「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部分：

本案K7廠排放之廢水中含重金屬鎳4.38mg/L，與其排放許可證所登錄之原廢水濃度值5mg/L相近，顯見其廢水未經處理即排放，且重金屬鎳係屬行政院環保署91年8月30日環署水字第0910059901號公告有案之有害健康物質，是本案K7廠排放廢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之重金屬鎳，足堪認定。又K7廠排放廢水之承受水體係後勁溪，而後勁溪係經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引水灌溉本市梓官區及橋頭區農地之水源，復依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於102年12月11日分別檢驗上開地區之橋頭區頂鹽田段1144地號、九甲圍段1341地號、九甲圍段1551地號及白樹子段1158地號等土地之農作物（花椰菜）檢體，檢驗報告均顯示該地區農作物中均含有0.03mg/Kg至0.09mg/Kg之重金屬鎳，有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2年12月12日檢驗報告影本在卷足憑，則K7廠放流水既經被告檢測出含有害健康物質之重金屬鎳含量超過標準，而承受K7廠廢水之地面水體後勁溪流域地區內以後勁溪水源所灌溉之農作物中，亦遭檢出重金屬鎳之含量，足堪認定K7廠排放之廢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並經被告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合於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7款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

原告雖主張農糧署另針對後勁溪灌溉區作物檢驗，皆屬合格而無安全疑慮，可確認並未因本案造成農作物污染，且參酌食品藥物管理署管理中心之研究文獻顯示，市售蔬果本身即有含鎳，尤其花椰菜本身之含鎳量即有0.137ppm（即0.137mg/kg），尚高於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報告之檢驗值，再者，每人每日自花椰菜攝取鎳之容許量有「0.1至0.3ppm」云云。惟觀諸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7款規定，係採抽象危險之立法例，經主管機關認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即構成情節重大之要件，尚非以有發生具體侵害民眾健康為必要，始得認定為情節重大。又查衛生福利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100年5月30日署授食字第1001301183號令訂定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固僅就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鉛及鎘之限量有所規範，然重金屬鎳既經環保署公告為有害人體健康物質，並就晶圓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定有標準，原告即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執行其事業放流水防治措施之義務，不得使其事業產出之放流水中重金屬鎳含量有逾標準之情事。

是以，K7廠排放廢水中含有重金屬鎳4.38mg/L，既為原告所不否認，而重金屬鎳係屬環保署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且K7廠放流水排放口下游區域農地引後勁溪水灌溉之農作物，亦經檢出含有重金屬鎳之成分，上開農作物亦進入產銷市場供不特定多數人採買及食用，已足堪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至於原告提出之食品藥物管理署管理中心之研究文獻，亦顯示蔬果中重金屬含量會受到不同類別蔬果、產地及檢測方法之影響，而該文獻之花椰菜檢測檢體僅有1件，尚難逕認其檢測值為市售花椰菜平均含鎳量，且該文獻之檢體來源及檢測方法是否與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報告相同，亦屬有疑。況該文獻更明白表示當環境中重金屬含量濃度增加時，蔬果中累積的重金屬含量也會增加，進而進入食物鏈中，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是原告上開主張，亦非可採。

(3)關於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8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部分：

按「核釋列屬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8款規定所稱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行為之範圍。……核釋廢（污）水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流程）排放，惟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部分或全部未開機操作或未添加足量藥劑，或廢（污）水未經處理，藉由稀釋廢（污）水方式排放，為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8款所稱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環保署101年11月12日環署水字第1010101387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意即經領有水污染設置或操作許可之處理單元（流程）排放，倘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部分或全部未開機操作或未添加足量藥劑，或廢（污）水未經處理，藉由稀釋廢（污）水方式排放，為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8款所稱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查本案K7廠既經被告稽查發現其排放廢水之PH值、SS值、COD值及鎳含量均超過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第4條所定標準，且被告亦發現K7廠所屬人員有於廢水處理單元之採樣槽，加入自來水稀釋以規避查察之情事，確已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8款所稱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要件。至原告主張係現場操作人員發現流水異常，為避免設備遭酸腐蝕，方開啓自來水進行清洗，並無規避稽查之情形，且採樣槽並非廢水處理單元，故不能推定係廢水稀釋乙節，經查K7廠所領之許可內容具體載明放流口採樣處，應設置於周界外之採樣槽，且採樣槽之廢水水質即應與放流水水質一致，然而被告於102年10月1日

稽查時，K7廠人員當場並無主動表示廢水處理有任何異常狀況，係被告採樣時，發現導電度明顯與廢水導電度之特性不同，方進一步查獲K7廠利用自吸桶裝置導入自來水至採樣槽供被告稽查人員採樣，藉以掩飾違法排放之情形，且採樣槽之廢水亦係流經放流槽排放，故採樣槽經稀釋之廢水經由放流槽排放，核已構成廢污水未經處理，藉由稀釋廢水方式排放之行為要件。是原告上開主張，亦無可採。

(四)按水污染防治法係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增進國民健康而設，故要求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列管事業，在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而許可證（文件）內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抵觸，屬事前預防之手段。再藉由事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定期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為事後管制作為。如事業依所領許可證（文件）內容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內執行，則推定事業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若操作參數超過核准範圍，須提出書面文件證明仍屬正常操作，否則有環境危害之抽象危險，若事業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則屬環境危害之實害。原告主張「102年10月1日事件屬於單一偶發違章行為，不能據此認定原告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而有不法利得，包括被告一再主張原告從100年起有7次違規，前6次均與排放有害重金屬無關，且面對被告頻繁稽查，原告如何有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水之可能，因此並無減省廢水及污泥費用之不法利得」、「有無長期排放廢水，仍然要看原告是否有長期違規的狀況，…」云云，惟查：

1. 參酌原告K7廠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登記聚合物（polymer）之使用量分別為0.1-0.2公斤/噸廢（污）水，為97年1月16日至102年1月15日這個區間之登記使用量；0.004-0.01公斤/噸廢（污）水，為102年1月16日至107年1月15日這個區間之登記使用量，核對原告K7廠97年至102年事業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計算，其廢水處理設施實際上其聚合物使用量為0-0.003公斤/噸廢（污）水，低於許可登記聚合物之使用量，就聚合物而言，其膠凝槽即無法發揮最佳功能，足證原告K7廠未依許可登記聚合物之使用量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亦未向被告辦理變更登記，該行為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

2項規定且有環境危害之抽象危險，而102年10月1日放流水超標之違章行為，可評價為原告K7廠未依許可登記內容操作對環境危害之抽象危險之實害。

2. 參考環保署100年8月「教育服務業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原則」，若實際申報量低於平均月產出量，環保署建議相關行業需查明該廢棄物有無短報或清理流向不明之情形，經繪製原告K7廠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情形，可看出該圖共有2條線，上方線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最大月產出量，下方線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月平均產出量，菱形黑色點則係原告污泥實際申報量（申報資料：被證23，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被證24第2頁廢棄物A-8801之最大月總產生量及平均月總產生量欄位。由圖表可看出原告K7廠申報污泥長期低於月平均產出量）。原告主張96-102年間K7廠申報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部分，綜觀K7廠申報內容於96年2、6、10、12月與97年1、3、5、6月申報污泥量均係零產出，代表該段期間之815,937立方公尺放流水，於廢水處理時混凝劑沉澱不產生污泥、重金屬沈澱不產生污泥、有機物不產生活性污泥、沈澱池均無沈澱物產出始能達成，明顯違反常理，表示所添加藥劑無效果、沈澱池無沈澱效果等情形。
  3. 在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且功能不足情況下，被告基於物質不滅定律，即廢水中含有之污染物質無法有效經過轉換從水中水溶液樣態變成污泥樣態而被完全捕捉下來，並援引原告K7廠提報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水檢測申報資料及每年度陳報廢水操作成本，進一步換算核對每年度申報廢棄物污泥量發現其中有所短差，計算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費用，例如廢水處理費、污泥處理費與孳息等等。綜上所述，系爭罰鍰處分並無違法之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 五、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業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並有高雄市〇〇〇市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本院卷3第180頁）、被告102年10月1日14時20分至16時10分水污染稽查紀錄（本院卷1第182頁）、102年12月20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243758100號函附同日高市環局水處字第00-000-000000號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本院卷1第62-66頁）、103年4月9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33373200號函附103年4月7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333501200號函附件資料（本院卷1第15-20頁）、104年9月4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438160201號函（本院卷2第383頁）及訴願決定書（本院卷1第21-48頁）附卷可稽，洵堪認定。



揆諸最高行政法院103年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地方自治團體依其團體權限，基於自主組織權，將水污染防治法之職掌劃歸高雄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即被告）辦理，則被告係屬於水污染防治法之主管機關而具有事務管轄權限，先予敘明。

(二) 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不法利得，應屬行政罰之性質：

1. 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爲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2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而學說上對於不法利得之性質，固有裁罰性不利處分（行政罰）或管制性不利處分（準不當得利之追繳處分）之爭議。惟斟酌我國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時應審酌之因素，以求處罰允當。又裁處罰鍰，除督促行爲人注意其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經濟及財稅行爲，尤其重要。故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爲使行爲人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爰於第2項明定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可知，該條第2項所謂「前項所得之利益」，係指罰鍰裁處之考量因素，而非等於罰鍰本身，旨在授予裁罰機關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裁罰權限，不致構成「裁量逾越」之違法。故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範體系以論，該條係就「罰鍰」應如何裁處而爲規範，與同法第20條規範重點單在追繳不法利得之情形，顯有不同。又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立法理由固寓有「使行爲人不能保有不法利益」之規範目的，然立法者已明文規定達此目的之方法，係以「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限額之罰鍰」爲之，並非以「追繳」該不法利益之方法，自無以「追繳所得利益」取代「罰鍰」之依據。準此，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仍屬「罰鍰額度」之裁處，故性質上爲行政罰（參見李建良著，論不法利得的追繳與加重裁處罰鍰之關係，載於月旦法學第235期，第95至101頁；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37號判決及104年度判字第669號判決意旨），並非管制性不利處分，是應有同法第27條所定3年期間之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
2. 另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第1項）一 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

事法律處罰之。……。（第2項）前項行爲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爲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揆其立法理由揭載：「一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爲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爲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前述行爲如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或法院爲無罪、免訴、不受理或不付審理（少年事件）之裁判確定，行政罰之裁處即無一事二罰之疑慮，故第2項規定此時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裁處。」之意旨，可知一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爲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行爲過度評價而爲重複處罰，乃明定刑事法律處罰優先原則，以符合一行爲不二罰之原則。惟如同一違法行爲已無重複處罰之疑慮，仍許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爲行政罰之制裁。準此，本件原告K7廠製程產生之廢（污）水因PH值過低，廢（污）水中所含重金屬鎳無法有效進行膠羽化，致其排放之廢（污）水逾放流水標準，前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認原告及其相關人員涉有公共危險等罪嫌而提起公訴，歷經高雄地院及高雄高分院審理後，原告已經高雄高分院以103年度囑上訴字第3號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此爲兩造所不爭執，且有高雄地院103年度囑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本院卷1第292-311頁）、高雄高分院103年度囑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本院卷3第30-53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3第194頁）在卷足憑，則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行爲，認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並援引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作成系爭罰緩處分，堪認已無重複處罰之疑慮，依據同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即得予以實體審認。

(三)系爭罰緩處分所認定之違章事實態樣，係原告K7廠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行爲，尙不包括同法第14條第2項、第45條第2項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情形：

1.按行爲時（96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並增訂第66條之1條文）水污染防治法第1條規定：「爲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第2條第2款、第5款、第10款、第11款、第13款、第14款、第15

款、第18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十五、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第7條規定：「（第1項）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第2項）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第13條規定：「（第1項）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第2項）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第14條規定：「（第1項）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第2項）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抵觸。」第22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第27條第1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3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第40條第1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7條第1項或第8條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

鍍，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第45條規定：

「（第1項）違反第14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第2項）違反第14條第2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第66條之1規定：「（第1項）依本法處罰鍍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第2項）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73條規定：「本法第40條、第43條、第46條、第49條、第52條、第53條及第54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六、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七、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 2.次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2項規定授權而訂定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下稱放流水標準），第4條規定：「本標準規定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附表（節錄）規定：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限值6.0至9.0、鎳限值1.0mg/L、化學需氧量（COD）限值100mg/L、懸浮固體（SS）限值30mg/L。第7條規定：「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且無單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一、水溫：攝氏度（℃）。二、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mg/L）。」又按行爲時環保署91年8月30日環署水字第0910059901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2項。公告事項：一、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如下：氟化物、硝酸鹽氮、氰化物、鎘、鉛、總鉻、六價鉻、總汞、有機汞、銅、銀、鎳、硒、砷、多氯聯苯、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除草劑、安殺番、安特靈、靈丹、飛佈達及其衍生物、滴滴涕及其衍生物、阿特靈及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五氯硝苯、福爾培、四氯丹、蓋普丹。……。」

- 3.綜參前揭規定可知，水污染防治法係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目的而制定之專業環保法規，其就事業排放之廢（污）水，施以事前許可申請、事中變更許可申請及事後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管制措施，以預防人為經濟活動對環境所可能造成危害之風險；並以放流水標準作為認定有無妨害水體涵容能力

之管制標準，以管控防禦人為經濟活動對環境所造成污染實害之危險。是以，事業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使其符合放流水標準，再排放於地面水體之許可制度，係基於風險預防原則，由事業先就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構想，設計規劃有關防治方法、步驟及措施，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合理性及可行性所為之行政管制；而放流水標準，則係基於危險防禦原則，不問事業是否取得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排放廢（污）水之許可，概以其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作為管制方法；二者之規範目的有別，法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亦有不同，自應分別評價判斷，尚難相提並論。是於審認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違章事實，即應區別事業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態樣，並依此決定其法律效果。又事業所排放之廢（污）水，如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則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排除或減輕污染之危害，避免污染擴大所造成對環境生態之影響。

4. 經查，本件原告係經營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被告派員於102年10月1日巡查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溪流域之德民橋下方排水道時，發現有排放異常水質之廢水，經檢測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3.02，並查出係原告K7廠區所排放，旋即前往原告K7廠地下1樓放流槽採集放流水樣本，經檢驗結果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2.63、懸浮固體（SS值）96mg/L、化學需氧量（COD值）135mg/L及鎳4.38mg/L，均逾放流水標準第4條所定PH值6.0至9.0、SS值30mg/L、COD值100mg/L及鎳1.0mg/L之水質標準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水污染稽查紀錄（原處分卷第24頁）及水質檢驗報告（原處分卷第28頁）在卷足憑，堪信為真實。次依原處分「違反事實」欄記載：「本局派員於102年10月1日巡查後勁溪流域時發現，於德民橋下方排水道正排放異常水質之廢水，經檢測PH值為3.02，隨即追查廢水來源確定為貴公司（原告）K7廠所排放，於該廠放流槽採樣，經檢驗結果PH值2.63、懸浮固體（SS）96mg/L、化學需氧量（COD值）135mg/L及鎳4.38mg/L不符放流水標準6-9、30mg/L、100mg/L及1.0mg/L，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內容（本院卷1第66頁），參諸被告102年12月20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243758100號函（下稱被告102年12月20日函）說明欄八載稱：「另考量貴公司K7廠因本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高額不法利益高於該法條罰鍰上限60萬元整，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針對K7廠自96年

起迄今之污泥申報資料及廢（污）水定期申報資料所顯示因未妥善處理廢（污）水及污泥之費用所獲不當利益加重處分新臺幣110,064,517元整（嗣更正為109,359,562元，又更正為102,013,867元），並因所排放污染物含重金屬鎳，參酌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鎳之產生係來自晶圓製造程序，故命K7廠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等語（本院卷1第65頁正面），足認系爭罰鍰處分所認定之違章事實，係原告於102年10月1日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行為態樣。

5. 至於被告雖稱其102年12月20日函，亦認定原告K7廠持續有未依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情形，因而計算原告K7廠自96年1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之不法利得云云（本院卷2第23頁、本院卷3第351頁）；惟查：

(1) 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此等記載之主要目的，乃為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則其記載自應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衡諸被告102年12月20日函說明欄四、五、六、七雖記載：「四、經審視本案貴公司違法事證，業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第7款及第8款所定同法第40條所稱之情節重大而得依同法第40條命K7廠停工或停業，爰分述如下：……。五、本案因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第7款及第8款所定之情節重大，將命K7廠產出廢水製程停工，而為求行政程序嚴謹，本局嗣再於102年12月9日，依行政罰法第42條之規定，給予10天陳述意見期限。經查：……。六、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後段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經查貴公司K7廠除有上述情節重大之事實外並經衡酌下列因素，確有停工之必要：……。七、綜上，……。經審慎審酌評估，非施予停工之處分不足以確保日後污染不致發生。」等語（本院卷1第62頁背面-第65頁正面），而論及原告K7廠廢水處理設施經被告於102年12月14日至19日派員駐廠，功能查核結果顯示未正常操作廢水處理，設備儀器設施多處均有故障，非施予停工之處分不足以確保日後污染不致發生。惟析繹被告上揭函文之說明，對照該函主旨記載：「貴公司（原告）K7

廠……應自文到之日起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等語（本院卷1第62頁正面）可知，被告認定原告K7廠有未依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情形，係以之作爲原告K7廠應予停工處分之具體情事及理由，並非依此認定系爭罰鍰處分之違章事實態樣，亦包括原告K7廠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

- (2)再者，徵諸事業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准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而排放廢（污）水，固有非是，惟若其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各項處理單元，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之處理系統，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而其處理排放之廢（污）水，如符合放流水標準者，縱其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准內容處理，然其排放之廢（污）水既符合放流水標準，自難僅因事業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准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即當然可認其亦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事實。鑑於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制度，係基於風險預防目的而設立之機制，尚與水污染之危害結果無必然關係，此從行爲時水污染防治法分設第7條第1項、第40條，及第14條、第45條之不同處罰規定亦可獲得明證。
- (3)準此，稽之系爭罰鍰處分認定之違章事實及所援引之法令依據，係以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法第40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予以裁處系爭罰鍰，並非認定原告K7廠有未依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而排放廢（污）水之情形，此觀被告於原處分並未援引行爲時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及第45條第2項規定作爲裁處罰鍰之法令依據亦明。是基於行政處分同一性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要求，系爭罰鍰處分之合法性，即應根基於被告認定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違章事實，及因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不法利益爲審查對象。易言之，本件審究系爭罰鍰處分之合法性，其構成要件事實，即應審認原告是否有自96年1月1日起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行爲。
- (四)依據被告對原告K7廠自96年至102年期間如附件1序號1至70所示70次之稽查結果，除100年7月27日查獲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規定、100年8月18日查獲原告違反同法第18條規定及100年10月28日、101年3月23日、101年5月22日及101年9月13日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6次違章行爲已經裁罰確定）外，其餘64次查核結果，原告並無違反放流水標準之違章行爲，尚難認定原告K7廠自96年1月1日起至102年期間除已裁罰確定部分外，有其他持續違規排放不符

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行為：

1.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該行政機關負證明受處罰者有處罰之構成要件行爲之客觀舉證責任。又罰鍰處分直接影響人民之財產權，且與刑事罰類似，基於行政訴訟法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之宗旨，其違章事實所憑之證據而為訴訟上之證明，應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方得據為違章事實之認定，而加以處罰。如未能發現積極確實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處罰要件事實，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處罰之基礎。次按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前段規定，固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及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惟職權調查證據仍有其限度，如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後，於審理最後階段，行政機關作成處罰之要件事實存否仍屬不明時，依證據法則客觀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則應由行政機關負擔客觀舉證責任之不利益。因之，被告以原告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事實，而依同法第40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計算其自96年1月1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止期間之不法利得，則被告自應就原告有自96年1月1日起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處罰要件事實，負客觀舉證責任。
2. 被告雖主張原告自100年7月27日起即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第18條或第7條第1項等規定之紀錄達6次（其中於100年10月28日、101年3月23日、101年5月22日及101年9月13日即係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且被告分別於102年11月13日、同年月21日及同年12月14日至19日駐廠稽查，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功能性驗證，發現原告未依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有無法妥善處理廢（污）水之情形云云；惟查：
  - (1)衡酌被告或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對原告K7廠自96年至本件102年10月1日違章事實發生期間共計71次之稽查資料（本院卷2第86-89頁，詳如附件1序號1至71）顯示：原告K7廠除有如附件2所示6次之違章行為及本件102年10月1日事發當日之違章行為，合計7次之違章行為外，其餘有高達64次，分別對原告K7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相關操作參數、放流口、放流槽或採樣槽採樣所為之稽查結果，均是未發現污染現象或符合規定。又依被告或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於本件102年10月1日事發後至102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被告102年12月14日至19日駐廠稽查期間），對原告K7廠實施33次之稽查資料

(本院卷2第86-89頁，詳如附件1序號72至104)顯示：原告K7廠除於102年11月13日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0條規定之違章行為(序號72)，102年12月12日採樣槽有水流動至地面水體(序號76)，102年12月15日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4條、第52條規定之違章行為(序號81)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違章行為(序號82)，合計4次之違章行為外，其餘則未發現污染現象或檢測符合標準。準此，被告對於原告100年7月27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規定、100年8月18日違反同法第18條規定及100年10月28日、101年3月23日、101年5月22日及101年9月13日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分經裁罰確定後(詳如附件2)，又於原處分將該6次已確定之個別違章行為於本件違章事實再予重複評價，於法顯有未合。

(2)再者，被告亦自承其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原告K7廠有自96年1月1日起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行為(本院卷3第354頁)，且參以高雄高分院於審理原告及其相關人員涉犯公共危險等刑事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發文函詢被告有關「日月光公司於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前10年內，是否有因排放廢水，所含銅、鎳含量、PH值超過標準遭裁罰或其他行政處分情事」事項，亦經被告函復稱：「本市轄內日月光公司各所屬工廠於102年10月1日前10年內，本局僅於102年10月1日查獲該公司所屬K7廠放流水有銅、鎳及PH值不符放流標準」等語(外放刑案卷第286頁)。則依上開有利及不利原告K7廠之證據資料綜合判斷，並不足認定原告K7廠有自96年1月1日起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事實存在。至於被告雖另提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送資料及水質檢驗報告(本院卷2第90-96頁、第157頁、第237-242頁)為憑；惟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並非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經環保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本院卷3第85頁)，且該管理處委請檢驗之實驗室於「氫離子濃度指數」(PH)、「銅」(Cu)、「鎳」(Ni)等檢驗項目之檢驗能力並未獲得認證(參見水質檢驗報告說明欄第4項之記載)，是被告如依此認原告K7廠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之疑慮時，即應發動職權為事實及證據之調查，並依其調查結果為判斷，尚難逕依上開資料而遽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

(3)次查，原告K7廠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其產生廢(污)水含無機廢水、生活污水

及有機廢水，在廢（污）水處理流程上，有機廢水先經過初步處理（T01-1～T01-7）後，與生活污水匯流集中於有機廢水集中池（T01-8），再經過活性污泥法去除有機質（T01-9～T01-13），最後與無機廢水匯集至酸鹼中和池（T01-16）進行處理，經由混凝池1（T01-17）→混凝池2（T01-18）→膠羽池2（T01-19）→沈澱池（T01-20）→最終中和池（T01-21）→放流槽（T01-22）→放流之處理程序，而排放於後勁溪。又其廢（污）水處理流程，主要係藉由物理處理、化學處理及生物處理方法，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等情，已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且有原告K7廠廢水設施流程圖（本院卷3第242-243頁）在卷足憑，堪予認定。準此可知，廢（污）水處理設施，係經由一系列之處理流程而為廢（污）水之處理，使其完成處理後所排放之廢（污）水符合放流水標準。本件稽之被告於102年11月13日、同年月21日及同年12月14日至19日駐廠稽查，雖發現原告K7廠有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情形，惟觀被告駐廠實施稽查之結果，原告K7廠所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經由物理、化學及生物方法處理後之放流水，多次均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本院卷2第245-247頁，本院卷3第174頁背面），僅有1次於102年12月15日之檢測結果，發現其排放之放流水化學需氧量（COD值）102mg/L，逾放流水標準100mg/L（本院卷3第393頁）僅2mg/L之情形。足見原告K7廠縱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行為，然其經由廢（污）水處理單元循序漸進完成處理程序後之放流水水質，係足以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要求（詳如附件1序號72至98所示），尚無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功能不足之情事。況原處分認定違章行為期間為96年至查獲之102年10月1日止，亦難憑被告事後於102年11月13日、同年月21日及同年12月14日至19日駐廠稽查資料，推論96年至102年10月1日止原告確有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行為。

(4)又查，依據證人丙○○（即本件被告稽查人員）於高雄地院103年度囑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審理中證述：「我大概（102年10月1日下午）兩點多左右到K7廠，我們到現場時先在1樓供主管機關採樣的採樣槽採樣檢測水質，初步檢測導電度只有2百多，而自來水的導電度在5百以下，但日月光的K7廠的水導電度正常值約0000-0000，整個處理完是這個範圍，所以我們發覺兩百多的導電度非常不合理，且現場翻開蓋子都是漂白水的味道，所以我們依經驗判斷他可能是加入

自來水稀釋廢水，供主管機關採樣，因為日月光公司的廢水處理設施在地下1樓，……我們要求到地下1樓放流池採樣，其PH值2點多，因此判斷當天後勁溪從德民橋下涵洞出口的水是由K7廠排放。」等語（外放刑案卷第207頁背面），參以水污染稽查紀錄（原處分卷第24頁）及水質檢驗報告（原處分卷第28頁）之內容，固可認定原告K7廠於本件事發日確實有以自來水稀釋事業廢（污）水之行為。惟稽之證人李宏耀於高雄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10130號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偵查中證述：「（問：日月光K7廠的污水處理設備是你去處理的？）是，90年左右去的。」、「（問：當時是否有在V9及V10幫他們裝1個抽水幫浦？）是。我們當時有裝2個自吸桶及4個馬達，當時我們設計是要他們用水桶將放流水舀上來讓主管機關去做檢測，他們覺得這樣太麻煩了，就要求我們在上面做1個採樣池，所以我們才裝了這個設備。」、「（問：自吸桶如何操作？）因為馬達沒有辦法直接將地下的放流水抽上來，我們在第1次操作時會用自來水將自吸桶加滿，它就會自動將地下的放流水抽上來，之後就要等到自吸桶的水位有降低或是有空氣跑進去，才要再加水進去，平常那都是關起來的。」、「（問：有沒有什麼情況需要把自來水打開灌入自吸桶內？）只有要補水才會這樣做，其他狀況不需要。」等語（外放刑案卷第52-53頁），且觀諸該自吸桶之設置位置明顯（本院卷2第248頁正面），被告於稽查時即可輕易發現該裝置，並參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本件事發後，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查核小組至原告K7廠訪查，亦以原告K7廠設置之自來水管接至污水槽（為陸上型抽水機注水）之管徑僅約1英吋直徑，其所能引起之稀釋作用有限（本院卷1第113-118頁），足徵原告K7廠設置自吸桶設備（含自來水管），原係為採樣方便而設置，尚非為規避稽查之目的而為之。其次，審酌被告稽查人員於稽查時，本得自行決定係於放流口、放流槽或採樣槽進行採樣檢測，且亦得同時檢驗水質之導電度，而調查原告K7廠是否有加水稀釋規避檢查之行為，此從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於100年8月18日至原告K7廠稽查時，發現其放流水導電度明顯低於前一處理設施導電度50%，並經被告於100年9月28日依此作成處分（參見附件1序號42及附件2項目2所示）即明。是以，本件參據被告或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對原告K7廠自96年至本件102年10月1日事發期間共計71次之稽查資料（詳如附件1序號1至71）顯示，被告絕大部分係在放流口或放流槽執行採樣檢測，而其檢測結果並無異常情形，暨斟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亦查

無原告K7廠有長期違規排放超標廢（污）水之不法情事（參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29537、29582、29584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卷1第312-320頁），則原告K7廠雖設有自吸桶設備，並有1次導電度異常紀錄，惟綜核被告前揭多次採樣稽查結果，尚難推測原告K7廠有長期加水稀釋廢（污）水規避檢查之違章情形，卻忽略其他長期多次對原告K7廠有利之稽查檢驗結果，而遽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是故，被告主張原告有稀釋廢（污）水，長期未妥善處理之情形云云，尚難憑信。

(5)再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係事業於營運前，須事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交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之事前管制措施（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參照）。是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記載之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等有關事項，係主管機關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所預估之相關數據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並以之作為事業清理廢棄物之管制依據，尚非事業營運後之實際產量。再者，事業是否有妥善處理廢（污）水，應以其經由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排放之廢（污）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為判斷對象，尚難僅憑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預估之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數據，臆測事業未妥善處理廢（污）水，進而推論事業所排放之廢（污）水有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情形。則被告參酌原告K7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登記資料，或96年至102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預估之最大月總產生量、平均月總產生量之平均值（本院卷2第269-292頁，系爭罰鍰處分之計算基礎），核對原告K7廠97年至102年聚合物使用量（本院卷2第101-102頁），或96年1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廢（污）水檢測申報表及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相關數據（本院卷2第293-367頁），推論計算原告K7廠96年1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之污泥合理產生量、短少污泥量、未妥善處理廢水量之結果，是否與客觀事實相符，即非無疑。

(6)被告雖又以原告K7廠於96年2、6、10、12月與97年1、3、5、6月申報污泥量均係零產出，代表該段期間之815,937立方公尺放流水，於廢水處理時混凝劑沉澱不產生污泥、重金屬沈澱不產生污泥、有機物不產生活性污泥、沈澱池均無沈澱物產出始能達成，明顯違反常理，表示其所添加藥劑無效果、沈澱池無沈澱效果，而主張原告K7廠有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污）水之情形云云；惟被告所述上情，核與前揭被告或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長期對原告K7廠實施稽查之檢測結果不合，且參以被告陳述：原告於102年前每半年申報前半年每個

月廢水排放資料，102年後每季申報每個月廢水排放資料，被告都會定期查核確認原告申報數量之正確性等語（本院卷1第413頁），亦可知原告K7廠實際申報量係屬被告定期查核之管制事項。是以，原告主張前開申報資料所記載之汙泥量，係以該月份委託廠商清運出廠之「實際清運量」為登載，然若遇有汙泥暫時貯存於廠內，至其他月份才合併清運之情形，則該月份記載汙泥申報量便可能顯示為0；又申報資料所記載之混凝土劑量，係以該月份之「進料量」為登載，該月份進料之混凝土劑未必全數於當月即使用完畢，是兩欄位之數據無法以被告主張之比對方式進行解讀，難謂不可採信。

(7)況且，被告若認原告K7廠有廢棄物短漏或清理流向不明之情事，本得依法進行調查處理，且衡諸環保署有關事業實際申報量若低於平均月產出量，需查明廢棄物有無短漏或清理流向不明之說明（本院卷2第266頁），亦係指示主管機關應查明廢棄物有無短漏或清理流向不明之情事，並非謂事業實際申報量低於平均月產出量者，即可認定廢棄物有短漏或清理流向不明之情形。則被告逕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最大月產出量應為事業於旺季時之最大產出量、平均月產出量應為事業於淡季之月平均產出量之推測及擬制方法（即最大月產出量加平均月產出量之平均值），計算原告K7廠之汙泥合理產生量（本院卷1第69頁背面-第70頁背面），再以原告K7廠實際申報汙泥量與上揭汙泥合理產生量之差額數量，作為原告K7廠有短少汙泥量之認定依據，核其計算方法難謂符合科學驗證及質量平衡（質量守恒定律）之原理原則。是故，被告倘對原告K7廠實際汙泥申報量低於平均月產出量（本院卷2第236頁），而有事業廢棄物是否有短漏或清理流向不明之懷疑，當可發動職權實施稽查作為，調查原告K7廠有無事業廢棄物短漏或清理流向不明之相關事證，並依調查證據結果綜合判斷實情為何，尚難逕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最大月產出量應為事業於旺季時之最大產出量，平均月產出量應為事業於淡季之月平均產出量之推測，據以反推原告K7廠長期未妥善處理廢（污）水，進而推測其有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行為。

(8)復查，依據證人（即本件被告稽查人員）丙〇〇於高雄地院103年度矟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審理中證述：「底泥的重金屬不像河川水排了會順著河川流到下游，底泥一直在累積，檢測數據重金屬超量的部分是累積一段時間造成的，而非一次行為造成的。」、「德民橋（位於惠豐橋、興中橋間）涵洞出口上游比下游的底泥重金屬含量還要低，表示下游

重金屬是由涵洞出口放流水累積的。」、「（問：本案發生之前你們是否會針對廢水排放口的底泥或是生物檢體進行檢測？）除非有必要，如果是後勁溪部分是沒有。」、「（問：本案發生之後，你們是否有針對勘驗附件所示編號1、2廢水排放口的底泥或是生物檢體進行檢測）有。編號1、2都有做底泥的檢測，檢測時間為去年12月份，資料已經檢送法院，之後我們每隔半年或1季都有進行檢測。」、「（問：在德民橋上游是否有工廠同樣會排放含有鎳、銅成份的廢水？）有，距離德民橋有很長的一段距離，約有1、2公里，據我所知有2、3家工廠。」、「（問：你剛剛提及德民橋上的工廠是何種工廠？）就是電鍍酸洗業的工廠。」、「（問：針對這些上游工廠檢測結果為何？）與日月光公司一樣我們不定時檢測，101年時有抓到有1家公司偷排放，我們將其停工，並請地檢署偵辦，但是平常的檢測結果都有合格。」、「（問：你剛剛陳述德民橋上游有2、3家電鍍酸洗業你們有不定期檢測，你們檢測時，有無查得含有重金屬？）一定有，但是量多少只要符合標準，我並沒有特別在意實際數值。」等語（外放刑案卷第210頁背面、本院卷2第130-133頁），對照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02年12月12日採樣之檢測報告（原處分卷第41頁）及102年12月10日至13日、16日採樣檢測後勁溪底泥檢測數據彙整表（外放刑案卷第212頁背面）等資料，雖可認定原告K7廠或其他工廠之經濟活動已對環境生態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惟參諸底泥之形成，係因重力而沉積於地面水體底層之物質，且底泥污染，須考量地面水體流速流量、污染傳輸移動特性及生物有效累積性等諸多因素，而被告所提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測報告及102年12月採樣檢測後勁溪底泥檢測數據彙整表，均為102年12月間之檢測數據，欠缺原告K7廠及其他工廠設廠前、營運後及至102年12月之長期觀察檢測數據，致無從以科學驗證方法推知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02年12月12日於德民橋下採樣之底泥污染檢測結果等資料，是否係肇因於原告K7廠有長期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行為所導致。又衡酌被告102年4月至102年11月間於興中橋、惠豐橋對後勁溪採樣檢測重金屬鎳、銅含量之檢測報告（外放刑案卷第81-86頁）顯示：鎳含量介於0.0114mg/L與ND（小於偵測極限）間，銅含量介於0.0091mg/L與ND（小於偵測極限）間，足認興中橋、惠豐橋間之後勁溪重金屬鎳、銅含量並無異常情形。再依據放流水標準第4條規定之水質項目及限值（原處分卷第21頁）可知，有關晶圓製

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排放之放流水並非完全禁止含有銅、鋅、鎳等重金屬，而係要求不得超過法定最大限值。此項立法政策之決定，無非係權衡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利益衝突所形成之結果，乃現代科技文明社會所需容忍之環境風險。因此，水污染防治法對於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既以放流水標準進行管制，則有關原告K7廠所排放之廢（污）水，仍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作為管制依據，應無疑義。

(9)綜上所述，原告K7廠原廢（污）水水質、各項操作參數、混凝劑劑量及化學藥劑量之不同，均會影響污泥產出量及放流水水質。而原告K7廠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之結果，絕大多數情形均符合放流水標準（詳如附件1所示），且被告亦定期至原告K7廠實施稽查（本院卷1第413頁），足見本件事發原因，並非如被告所指稱係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所引起。又原告K7廠自96年至102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被告102年12月14日至19日駐廠稽查期間），雖有前揭數次之違章行爲，而被告於本件事發後，於102年12月14日至19日派員駐廠查核結果，固亦發現原告K7廠有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內容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情形，惟整體評價上開有利及不利原告K7廠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亦難採認原告K7廠有自96年1月1日起長期持續未妥善處理廢（污）水之情形。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原告K7廠有自96年1月1日起長期持續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違章事實，則被告主張原告K7廠有自96年1月1日起長期持續排放未妥善處理之廢（污）水之處罰要件事實，即難憑信。

3.從而，原告K7廠於本件事發當日（102年10月1日）所排放之廢（污）水，其PH值2.63、懸浮固體（SS值）96mg/L、化學需氧量（COD值）135mg/L及鎳4.38mg/L，已逾法定放流水標準，固可認定。惟本件尚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遽予認定原告K7廠有自96年1月1日起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行爲。

(五)依據原告K7廠於102年10月1日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違章情形，原告K7廠應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義務：

1.原告主張本次異常事件並非製程發生問題，而係原告K7廠純水製造製程更換鹽酸再生藥桶止漏墊片所致，乃屬單一意外事件，且其已投入大量液鹼中和搶救，盡力為過酸廢（污）水之處理，並無停工之義務云云，雖據提出廠商入場申請暨作業安全要求與可能危害告知單及漢華公司施工檢討會議紀

錄（本院卷1第102-103頁）及高雄高分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本院卷3第30-53頁）為憑；然查：

(1)依據證人黃志成（漢華水處理公司工程處處長）於高雄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10130號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偵查中證述：

「（問：漢華公司與日月光K7廠簽約內容？）就本案而言，是做機械式液位計更換成數位式液位計。」、「（問：關閉球閥，對數位式液位計有何影響？）原則上關閉球閥管路仍是密閉不會影響數位式液位計的判讀，但因本案必需要重新安裝防漏墊片，要將部分管路的液體排盡，所以會影響到液位計的判讀，所以在更換防漏墊片時，液位計會讀不到數據，而會判讀桶槽內的液體不夠，就會進行補藥的動作，因為會進良的經驗不足，此情形在施工時應先通知日月光將自動補藥切除。」等語（外放刑案卷第58頁），證人曾進良（漢華水處理公司工程師）於高雄地檢署同一案件偵查中證稱：

「（問：〈102年10月1日上午快9點左右〉進廠是要做何維修？）我們公司有承包該廠雙液位計感測器工程，……，是按裝在鹽酸槽及液鹼槽的底部，……。此雙液位計是表示1個桶裝2個感應器，都是設在底部，如果槽內液體低於感應器，就會自動補藥，如果高於設定值就會自動停藥，是以壓力的方式顯示，……。」、「（問：這次入廠微調工作內容？）如驗收確認表上的照片所示，我們將1處管制閥內的止漏墊片做更換，因為該處有些微洩漏情形。」、「（問：若造成讀取不到液位的話，鹽酸桶內有何情形？）原則上讀取不到液位判讀上會認為桶內的藥不足，會補藥至桶內。」等語（外放刑案卷第56頁），及證人劉威呈（原告K7廠操作人員）於高雄地檢署同一案件偵查中供述：「我接到電話就趕到公司……，他說當時工人在做墊片更換時將壓差式的溢位計關掉，所以藥桶一直加藥進去，所以藥桶滿溢之後，就將鹽酸從7樓打入6樓，但是6樓的鹽酸是滿的，所以從溢流管排到廢水廠去，……，當時的緊急應變措施就是將所有可以加的液鹼質加進去，……但是廢水的PH值還是拉不回來。」

、「好像到晚上8點多才達到放流水標準，不過從中午12點多到這時候廢水還是在排放出去。」等語（外放刑案卷第70頁背面），於高雄地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審理中證稱：「事發當日直至20時許pH值始符合放流水標準，22時許才穩定並恢復至公司內定管制標準；我有針對V10池採樣進行簡易測試」等語（外放刑案卷第242-243頁），而佐諸漢華水公司異常事故處理報告（外放刑案卷第59頁）及原告K7廠102年10月每日水質監測紀錄、監控紀錄列印資

料（外放刑案卷第90頁背面-第138頁、第140頁背面），固可採認本件事發原因，係緣於原告K7廠委託漢華水處理公司進行該廠6樓純水組更換鹽酸儲桶管線之止漏墊片，漢華水處理公司於102年10月1日9時許指派員工前往施作，因進行該項更換工程須關閉管線閥門、並將部分管線內鹽酸排出，若未關閉鹽酸儲桶所設置感應器自動補充程式設定，將使感應器繼續運作，而誤判鹽酸量已至低位而自動進行補充鹽酸。因漢華水處理公司員工疏未通知原告K7廠相關人員關閉感應器自動補充程式設定，致施工期間仍不斷自動補充鹽酸，造成鹽酸溢流並循管線流入K7廠廢（污）水處理設施之酸鹼中和池（V3池〈T01-16〉）內，致混凝池1（V4池〈T01-17〉）自9時30分起pH值明顯下降（10時前已降至6以下，10時許起降至3以下）、混凝池2（V5池〈T01-18〉）自10時30分起pH值明顯下降（10時前已降至6以下，11時7分許起降至3以下）、最終中和池（V9池〈T01-21〉）自10時30分起pH值下降且數值不穩定之情形（12時許已降至3以下，12時15分許約降至2）、放流槽（V10池〈T01-22〉）自12時35分起pH值下降（13時30分起降至5.69），運作程序發生異常，無法依原定程序有效處理廢水，致各處理池廢（污）水pH值有急遽下降之情形，嗣經原告K7廠操作人員劉威呈等人投放大量液鹼，中和處理池之酸鹼值後，迄至同日20時許放流水始符合法規標準。

- (2) 惟參諸「銅：非屬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為非致癌物質，為人體必需之元素，WHO（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每人每日需求量約2mg，每人每日最大容許量為30mg（以體重60kg計算），但過量銅仍會造成急毒性症狀，危害人體健康，若攝取濃度超過30mg/kg的水會開始產生噁心、腹瀉、頭暈等急毒性症狀，甚至造成肝腎受損和死亡，土壤含銅量過高時，會造成農作物毒害和減產」；「鎳：能累積於一些生物體內，但無生物放大作用，WHO建議每人每日攝取量為100~300 μg，已有實質或強烈證據指出在特定狀況時暴露在這些物質下會導致人類致癌或引起其他動物致癌，目前IRIS將其歸納為B1類，IARC將鎳化合物認定為人類致癌物，金屬鎳則被歸類可能引起人類致癌物，鎳已知會引起接觸性皮膚炎，影響男性與女性生殖能力，另外已有充分證據指出硫酸鎳、氧化鎳對於人類具有致癌」（參見環保署103年1月21日環署督字第1030006631號函，外放刑案卷第211頁背面至第212頁），顯見放流水標準之管制目的即在於避免事業廢（污）水中之銅、鎳含量對於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造成逾容許值之危害

。又遇緊急情況之應變機制，即係為減少有毒化學物質對流域和水生態系統之污染，避免對人體具有累積性危害之物質（如鎘、鉛、六價鉻、砷、汞、硒、銅、鋅、錳、銀等重金屬）污染水資源，保護人體健康及生活環境，確保現代及後代都有足夠安全之水資源可使用之必要措施。而原告K7廠依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已知悉放流水異常，並添加液鹼加以調整，又參諸證人李啓豪（原告K7廠廢水處理系統設置廠商人員）於高雄地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審理中證述：當初設計的內容，發生水質異常情形第一個就是先排到備用池，第二個就是停止製程，停止再進水。因為重金屬在鹼性的情況下才能去除，在酸性的情況下是完全溶出的，所以酸性的情況下是不能往外排的，一定不符合放流水標準。就是先加液鹼，不能回復正常就停止製程等語（外放刑案卷第219頁），而證人劉威呈於高雄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10130號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偵查中供述：當時的緊急應變措施就是將所有可以加的液鹼質加進去，當天是加了2顆液鹼質，但是廢水的PH值還是拉不回來等語（外放刑案卷第70頁背面），及於高雄地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審理中亦證稱：當天V3-V10池均過酸的情形，加入液鹼也無法回復時，應該要停工，停工前應該要開啓回抽設備。因為當天沒有停工，源水一直進來，如又把水往回打，變成系統無法承載這麼大量的水，再打回抽，只會把前面已經加完液鹼穩定好的水的穩定性被打壞等語（外放刑案卷第242頁），足見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發生當時，原告K7廠現場操作人員雖然投入大量液鹼欲中和搶救，然仍無效果，並未能即時回復廢（污）水處理設施應有之PH值，顯已發生危害環境生態之緊急情況，則原告K7廠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具有規制效力之許可內容，自應啓動緊急應變措施而為適法之緊急應變處置，並非容任含有重金屬物質之過酸廢（污）水流入後勁溪，致污染地面水體。

- (3)準此，本件原告K7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有效期間：自102年1月16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止，本院卷3第248-249頁）核准之緊急應變方法載明：若因廢水操作發生異常、故障或意外事故發生而產生溢漏，應採取對策及清理方法如下：(1)馬上停止生產作業操作（即停止原廢水之進入廢水處理設施）。(2)如動力設備故障，立即啓動備用機組。(3)劃設安全與管制區域，避免影響其他人員或事物，並立即清除洩漏污染物質。(4)依操作手冊所記載之標準程序，進行設施故障排除。(5)確定設施故障原因後，對於故障設施進行維修或電治維修

廠商到廠維修。(6)將外洩至防洩槽之化學品，以緊急洩漏處理車處理。揆諸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後，原告K7廠現場操作人員雖投入大量液鹼欲中和搶救，然仍無法即時有效改善水質，此際自應迅速啓動緊急應變措施，採取馬上停止生產作業操作，停止原廢水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避免含有重金屬之過酸廢（污）水排放至後勁溪，始為正辦。且觀本件事發當時，被告稽查人員亦當場建議應停止排放行為並將廢水暫存（本院卷3第250頁），惟原告K7廠並未依此立刻實施即時有效之緊急應變措施，仍容任異常水質大量排放至後勁溪流域，自難藉詞諉卸其責。因此，原告主張本件鹽酸溢流事件，純屬單一意外事故，其並無停工之義務云云，洵不足採。

2. 次查，本件依原告K7廠廢水廠運作紀錄表記載102年10月1日全日放流量為5194CMD（外放刑案卷第51頁），又其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混凝池（V4、V5池），雖先後自9時30分、10時30分起pH值明顯下降，惟放流槽（V10池）pH值則自12時35分起方始下降（外放刑案卷第90頁背面-第138頁、第140頁背面），參以其廢（污）水處理設施係以系統性之物理、化學及生物處理方法，進行廢（污）水之處理流程，且依證人李啓豪於高雄地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審理中證述：放流池有1個液位，液位高度到的時候會啓動輸送棒，輸送棒往外打，打到加工出口區的納管，流到後勁溪等語（外放刑案卷第216頁），足見原告K7廠原廢（污）水自各池依序流動處理後流至放流槽，於達一定高度後方對外排放。是縱令前階段處理單元之混凝池已出現水質異常情況，然所處理之廢（污）水仍須按上開處理流程而依序流經各池最後始對外排放，並非立即可影響放流槽所儲存放流水之水質狀況，故尚不得逕依前階段水質異常時點採為認定原告K7廠對外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基礎，而應以放流槽於12時35分起pH值下降時起，作為認定原告K7廠對外排放之放流水已受前階段廢水異常狀況影響而逾法定標準之時點，較符合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流程。又原告K7廠於事發當日20時許所排放之廢（污）水已達放流水標準，是以原告K7廠事發當日（全日）之廢（污）水排放量為5194CMD，超標廢（污）水排放時間應係自12時35分起至20時許止（約7小時30分），若依全日廢（污）水排放量、超標廢（污）水排放時間比例計算，則其排放之廢（污）水所含重金屬銅總量約為4.12公斤（計算式： $5194 \times 2.5424 / 7.5 = 4.1227$ ）、鎳總量約為7.11公斤（計算式： $5194 \times 4.3 / 7.5 = 3.1127$ ）。

824&#215;7.5&#247;1000 = 7.1092) (本院卷3第137、215、219頁)  
，應可認定。

3.綜上以觀，本件原告K7廠於102年10月1日，經被告稽查人員於放流槽採樣檢驗結果，其放流槽水質之PH值2.63、懸浮固體(SS) 96mg/L、化學需氧量(COD值) 135mg/L及鎳4.38mg/L，已逾放流水標準，又其廢(污)水處理操作顯已發生異常或意外事故，而產生酸水溢漏之緊急情況，是其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准之緊急應變方法，自應馬上停止生產作業操作，停止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詎其未為適法之緊急應變處置，反而容任含有製程重金屬之銅總量約4.12公斤、鎳總量約7.11公斤流入後勁溪，致污染地面水體。則被告認定原告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行為，並依行為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為裁處罰鍰之依據，自無不合。

(六)被告認定原告於102年10月1日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行為，依行為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雖無不合，惟系爭罰鍰處分認定原告不法利得之計算基礎尚有違誤，且有裁量不足之瑕疵情形，應予撤銷，並由被告重為適法之處分：

1.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2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準此，裁處罰鍰，除督促受處罰者注意其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應使其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以減少經濟誘因為違規行為，發揮罰鍰制裁、預防(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及剝奪所得之功能。又不法利得之範圍，應包括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直接獲得財產上利益(如營業淨利)之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使受處罰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程度與裁罰目的間符合比例原則，並發揮制裁及預防之功能。

2.經查，本件依據被告對原告K7廠自96年至102年期間之稽查情形，雖不足認定原告K7廠有自96年1月1日起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違章行為。惟原告K7廠於本件違章事實發生當日，對於廢(污)水處理操作顯已發生異常或意外事故，而產生酸水溢漏之緊急情況，本應啟動廢水處理緊急應變措施，馬上停止生產作業操作，停止原廢水

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詎其未予立刻執行，避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物質污染後勁溪，反而基於產業經濟利益之考量，容任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大量排放至後勁溪流域，致所含重金屬銅總量約4.12公斤、鎳總量約7.11公斤污染地面水體品質，違規情節重大，至為明確。則被告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處罰鍰額度時，即應依本件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審酌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或考量其資力，並得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於原告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額度，固不待言。

3. 惟被告對原告K7廠自96年至102年期間之稽查情形，並不足採認原告K7廠有自96年1月1日起持續違規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違章行為，且被告對於原告K7廠自96年1月1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期間，於如附件2所示時間所發生之個別違章事實，業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分別於100年8月30日、100年9月28日、101年1月2日、101年6月29日、101年7月9日及102年1月28日裁處共計156萬元之罰鍰，而被告亦陳明其前6次裁處均已斟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無誤（本院卷3第269頁），則被告對於嗣後新發生之本件違章事實，即應以本件違章行為之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為裁罰基礎，尚不得援引與本件違章行為無關之96年1月1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期間，依原告K7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資料，推估原告K7廠有未妥善處理廢（污）水，而有減省廢水、污泥處理費用及孳息之不法利得，始符法制。
4. 次查，本件原告K7廠於102年10月1日，未妥善處理廢（污）水而有減省污泥處理費用，固無疑義。惟衡諸行政機關自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覈實認定受處罰者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直接獲得之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0條參照），且環保署所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所附「水污染防治設施功能足夠切結書」（本院卷3第251-254頁），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期限要求事業提供所要求之事證資料，俾地方主管機關據以斟酌事業所得利益，如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再由主管機關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然觀系爭罰鍰處分計算原告K7廠節省之污泥清理費用，係以被告所詢3家業者報價取得之平均值每噸污泥處

理費用16,733元為計算基礎（本院卷3第22頁），並非以原告K7廠於100年至102年間實際委託業者清理污泥，每噸污泥處理費用為7,400元為計算基礎，此有聯合議價單、詢報價單（本院卷2第178-180頁）及事業廢棄物處理承攬契約書（本院卷3第144-162頁、第289-292頁）在卷可稽，而被告亦自承其沒有請原告提供污泥處理費用之契約，如原告有這樣的資料，被告亦可參酌依此計算等語（本院卷3第22頁），足認被告並未依職權先行調查，而逕依訪價平均值計算本件不法利得，則其計算基礎自有違誤。又查，原告K7廠為保有繼續生產運轉之經濟利益，並未依照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准之緊急應變方法，執行馬上停止生產作業操作，停止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反而容任含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重金屬銅、鎳之廢（污）水大量排放至後勁溪，且考量不法利得之裁罰目的，即係以剝奪受處罰者之不法利益，以減少出於經濟誘因而為違規行為之特別預防目的，而被告亦自承其應審酌原告可得計算之經濟利益（本院卷3第220頁），然其僅審酌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處理費用及孳息，漏未審酌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計算之經濟利益（本院卷3第221頁），準此亦可認系爭罰鍰處分尚有裁量不足之瑕疵情形。

5.本件系爭罰鍰處分雖有上述裁量瑕疵之違法情形，然因原告所得利益若干，影響罰鍰之高低，此屬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尚非行政法院可得取代行政機關而自為決定。又受罰鍰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請求撤銷對其不利之罰鍰處分，如就罰鍰處分加以變更，而其結果較原罰鍰處分對其更為不利者，有失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本意，固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然所謂「不利益變更」，應係指使受處分人處於較原處分更不利之法律上地位，故有利與否之判斷，應以原罰鍰處分金額為判斷基準，尚非以個別裁罰因素為判斷對象。因此，被告對於本件原告之違章行為裁處罰鍰時，應予審酌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並得考量原告之資力，如原告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則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並於重為罰鍰處分時，其罰鍰額度應受不得逾原罰鍰處分金額102,013,867元之限制而已。從而，系爭罰鍰處分之計算基礎有所違誤，且有裁量不足之瑕疵，固應予以撤銷，惟本院並無從代替被告為裁量，爰將系爭罰鍰處分予以撤銷，由被告重新審酌而為適法之裁量決定。

(七)一般給付訴訟部分：

- 1.按「（第1項）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第2項）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4條第1項或第3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行政訴訟法第8條固有明文。惟給付訴訟能否能獲勝訴判決，應以原告實體上之權利是否應獲終局實現為據。
- 2.本件原告前已於103年1月20日依被告第1次更正之罰鍰處分繳納罰鍰109,359,562元，嗣後被告又更正罰鍰處分金額為102,013,867元，並已先退還原告7,345,695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原告繳納罰鍰支票影本（本院卷1第49頁）及被告104年10月27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440909100號函附高雄市公庫支票影本（本院卷3第181頁）在卷可參，堪信為真實。惟查，被告原處分並非當然無效，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15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形成之訴，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而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於確定時應賦予一定之法律效果。」可知，撤銷判決之形成效力，是於「判決確定時」始發生。如第一審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尚未確定，仍不發生形成力。準此，被告所為之原處分，雖因認定原告不法利得之計算基礎有誤，且有裁量不足之瑕疵，固應予撤銷，惟尚未確定，並不發生形成力，則被告原受領之系爭罰鍰，並非當然為無法律上原因。再者，本件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行為明確，被告得依同法第40條規定予以裁罰，足認被告之裁罰權存在，僅因不法利得之計算基礎有誤，且有裁量不足之瑕疵，應由被告重為罰鍰額度之裁量決定，亦難認被告所受領之系爭罰鍰並無公法上之原因存在。況系爭罰鍰處分雖應撤銷，然本院無從代替被告裁量，應由被告重新審酌而為適法之決定，而被告重為裁量後是否有應返還之數額，尚無從確認，即原告是否有實體上之權利應獲終局實現，尚未明確。未按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明定法院就已執行完畢之行政處分，於判決撤銷行政處分而原告聲請為回復原狀之處置時，賦予法院得就其適當性予以審酌，此在原告以給付之訴作為請求時，亦應為相同解釋。本院認被告既尚得就原告違章事實重為裁罰，在此之前，准予返還即非適當。從而，原告依行政

訴訟法第8條第2項規定，逕予請求被告返還其已繳納之罰鍰102,013,867元，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K7廠操作人員於本件事發當日，對於廢(污)水處理設施無法有效處理改善廢(污)水水質，使其即時回復應有PH值之緊急情況，本應採取馬上停止生產作業操作，停止原廢(污)水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惟其並未立刻執行，而容任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大量排放至後勁溪，致總量約4.12公斤之重金屬銅、總量約7.11公斤之重金屬鎳污染後勁溪流域，則被告認定原告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行爲，並依行爲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為裁罰，並無不合。惟因系爭罰鍰處分認定原告不法利得之計算基礎尚有違誤，且有裁量不足之違法瑕疵，應予撤銷；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然因罰鍰處分涉及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尚非行政法院可得取代行政機關而自為決定，則本院既無從代替被告為裁量，爰將系爭罰鍰處分予以撤銷，由被告重為審酌而為適法之裁量決定。從而，原告起訴意旨，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罰鍰102,013,867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繳納之罰鍰102,013,867元部分，為無理由，尚難准許。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秋津

法官 林彥君

法官 張季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 符合右列情形	<p>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p>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 良 駿

【裁判字號】105台上3401

【裁判日期】1051222

【裁判案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三四〇一號

上訴人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炳碩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趙家光律師

蘇清水律師

被 告 蔡奇勳

選任辯護人 邱柏榕律師

史乃文律師

被 告 游志賢

選任辯護人 陳水聰律師

簡汶珊律師

被 告 劉威呈

選任辯護人 葉張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一〇三年度矚上訴字第三號，起訴案號：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二九五三七、二九五八三、二九五八五、二九五八六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蘇炳碩、蔡奇勳、游志賢、劉威呈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理 由

壹、撤銷發回（蘇炳碩、蔡奇勳、游志賢、劉威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

一、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謂：（一）被告蘇炳碩係設址高雄市○○○○○區○○路○○○號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廠務處處長，負責掌管該公司K1廠至K15廠廠務，及廠務處下轄之風險暨環安衛管理部、規劃部、設備一部、設備二部、設備三部及廢水組等部門運作、策劃、監督及管理等工作；蔡奇勳係廢水組主任，負責廢水組之運作、監督及管理等工作，均係日月光公司之監督策劃人員；游志賢、劉威呈則係廢水組之工程師，負責該公司K7廠之廢水處理設備操作、維護及保養等工作。渠等係從事半導體製

造業務之人，且均知悉K7廠製程所產生之原廢水含有「鎳」、「銅」等有害健康之重金屬，又該等含有重金屬之廢水須透過K7廠之污水處理系統，在混凝池（V5）、膠羽池（V6）前，將廢水之酸鹼值（下稱PH值）調整至9.5，才能透過膠羽化等化學反應，使重金屬結成污泥（污泥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而沉澱於沉澱池（V7）中，是倘廢水之PH值未能於混凝池、膠羽池及沉澱池達到前揭數值，即應將該廢水回抽再處理，否則將使「鎳」、「銅」等重金屬膠羽化不完全，無法形成污泥沉澱於池底，或使已膠羽化之重金屬裂解游離回廢水中，而前揭二種情形均會使廢水中懸浮固體（下稱SS）數值偏高，縱然在廢水處理流程後端之最終中和池（V9）、放流池（V10）內添加液鹼調整PH值，亦無法達到處理、沉澱重金屬之作用，如使含有超過放流標準之「鎳」、「銅」等重金屬之廢水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排入後勁溪內，將導致後勁溪河川、沿岸土壤、農田、魚塭及出海口附近海洋之污染。（二）緣日月光公司委託漢華水處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華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九時許，派員至該公司 K7廠六樓純水組，更換鹽酸（HCl32%）儲桶管線之止漏墊片，因漢華公司之員工曾進良、吳敏正進行上開工程，需關閉管線閥門，並將部分管線內之鹽酸排出，此將使鹽酸儲桶數位式液位計感應器誤判鹽酸儲桶內之鹽酸量已至低位，而進行自動補充鹽酸之程序，然曾進良、吳敏正疏未通知日月光公司K7廠人員，停止自動補充鹽酸之設定，導致在更換止漏墊片之約半小時施工期間，不斷自動補給鹽酸至上開鹽酸儲桶內，造成約 2.4噸之鹽酸溢流，並循管線流入廢水處理系統之酸鹼中和池（V3）內，使K7廠廢水系統中之廢水PH值，自當日九時三十分許，開始急遽下降，而呈現強酸狀態，致廢水操作發生異常，無法處理廢水中所含之「鎳」、「銅」等有害健康重金屬。游志賢於當日十時許，知悉水質異常後，旋於同日十一時許，通知劉威呈及蔡奇勳，蘇炳碩則於當日十四時許及十七時許，分別因親到現場及接獲蔡奇勳報告而得悉上情。渠等均得預見倘不開啓回抽馬達，將該等廢水再行處理，而繼續使該等廢水放流，將致該等廢水中超標之「鎳」、「銅」等有害健康重金屬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放流至K7廠廢水承受水體，即後勁溪中，惟因倘將該等廢水回抽再處理，即必須停止K7廠產線廢水之排放，將造成K7廠製程停工至少六小時以上，而渠等僅為避免K7廠製程產線停工，造成日月光公司之營運損失，竟仍各基於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亦不違背渠等本意之不確定

故意，未按照日月光公司，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緊急應變方法，依渠等權責，馬上將廢水導入K12廠或回抽至 K7廠酸鹼中和池進行處理，致使前揭未經處理、PH值及SS值遠超過放流水標準，且含有為有害健康物質「鎳」（濃度6.13mg/L，為放流標準六倍以上）、「銅」（濃度4.53mg/L，為放流標準一點五倍以上）之強酸性廢水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至同日二十二時許止，持續經由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核准鋪設之排水管道，排放計約五千一百九十四噸之廢水至後勁溪內，致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約三千公斤）、屬有害健康物質之鎳（數量至少排放約二十四點一公斤，且其所排放之濃度，為後勁溪流域平均鎳濃度0.003mg/L之二千零四十三倍以上）、銅（數量至少排放約十四公斤，且其所排放之濃度，為後勁溪流域平均銅濃度0.031mg/L之一百四十六倍以上）及強酸隨之排放於後勁溪，嚴重影響後勁溪之整體生態環境，且因後勁溪流經高雄市楠梓區、仁武區、大社區等地，流域面積廣達七十點四平方公里，為高雄地區一千六百多公頃農田的灌溉水源，沿岸更有眾多虱目魚、鱸魚、白蝦之養殖魚塭，係屬高雄，甚至台灣地區人民主要糧倉之一，蘇炳碩等人犯行，實已危害一般民眾之健康飲食安全，致生公共危險。渠等為規避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之查緝，竟利用抽水泵將自來水抽到K7廠之採樣池內，供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人員檢驗，藉以掩飾前揭犯行，嗣因環保局人員察覺採樣池內之水質PH值及導電度等數據竟與自來水高度相似，與一般工業廢水有異，遂直接進入K7廠房內採取放流池內之廢水檢驗，即見劉威呈等人不斷在最終中和池內添加液鹼，意圖使放流池內之廢水形式上符合放流水PH值之標準，以規避環保局人員之稽查，仍未開啓回抽馬達，阻止廢水排入後勁溪中，始悉上情。

因認被告蘇炳碩、蔡奇勳、游志賢、劉威呈四人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罪，經審理結果，認為檢察官舉證尚嫌不足，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四人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為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

## 二、惟查：

(一)「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職權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此所稱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其客觀性，不能恣意認定。倘當事人就足以影響重要事實認定的關鍵證據，有所爭議，為審判的法院自應適當說明其取捨判斷的理由，否

則難昭折服。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一切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均應詳為調查，然後基於調查所得之心證以為判斷之基礎，故證據雖已調查，而尚有其他必要部分並未調查，仍難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

(二)按「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乃依上開規定，頒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依該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以下列方式依序判定：一、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二、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一、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指附表一所列製程產生之廢棄物」。

依上開附表一之規定，具有電鍍製程行業所產生之廢水處理污泥，即包含於其列舉之有害廢棄物範圍，關於廢棄物之成分包含鎘、六價鉻、鎳、氰化物（錯合物）、銅等毒性物。上情，有卷附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其附表可稽。

從而，若有任令上述已形成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直接排放入溪流之行為，自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刑罰之適用。

(三)日月光公司曾於案發前之一〇二年一月間，與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資源公司），簽定事業廢棄物處理承攬契約書（包含日月光K5、K7、K11、K12等廠區），依該契約第二條約定：日月光公司委託中聯資源公司處理之廢棄物種類為污泥，性質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代碼則為 A-8801（即污泥）；另依高雄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亦載明：中聯資源公司營業項目為一般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並以附表揭示廢棄物之種類為：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代碼為 A-8801【以上見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二九五三七號偵查卷（承攬契約卷）第一至九頁】。足見本件日月光公司K7廠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似有包含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泥在內。

(四)本件依檢察官起訴書記載：日月光公司於一〇二年十月一日案發當日，持續經排水管道，排放計約五千一百九十四噸之廢水至後勁溪內，以致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約三千公斤、屬於有害健康物質之鎳（至少排放約二十四點一公斤

，且其所排放之濃度，為後勁溪流域平均鎳濃度二千零四十三倍以上）、銅（至少排放約十四公斤，且其所排放之濃度，為後勁溪流域平均銅濃度一百四十六倍以上）及強酸，隨之排放於後勁溪，嚴重影響後勁溪之整體生態環境，有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〇二四三四三九五〇〇號函及鎳、銅排放總量計算式一份（見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二九五三七號卷三第一五七至一五九頁）在卷可按；又依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測報告，記載：案發翌日，在後勁溪之德民橋下（即日月光公司K7廠排放廢水至後勁溪的排放口處），採取河川底泥樣品，檢測結果：鎳含量為 $82.6\text{mg/kg}$ 、銅含量為 $235\text{ mg/kg}$ ，均已超過管制值（見同上偵卷第一六〇頁）。而日月光公司K7廠平日，正常應排出含有害健康重金屬之污泥，約每日八包，但於案發日，因水質異常（偏酸），導致污泥產出量只有二包，疑似有六包污泥，於案發日隨放流水排放至後勁溪內。此亦有該公司一〇二年十月二日廠務處日報及廢水組報告電子郵件各一份附卷足參。

(五)綜合上述，起訴書認定案發當日，日月光公司有上述大量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排放入後勁溪內乙情，似乎尚非無所憑據。原判決理由亦敘明：廢水、污泥為不同之物質、不同之形態、有不同處理方式，日月光公司K7廠廢水，經廢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循地面下管路排放至後勁溪，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管理，處理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泥，因委由中聯資源公司以清運機具、車輛運往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〇號處理場處理，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等情（見原判決第二四頁第二五、二六行、第二七頁第一九至二三行），並因水污染防治法於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前，就「事業已取得許可文件、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行為，並無相關罰責規定，原判決因而認定，本件就排放廢水（一〇二年十月一日排放）部分，並無水污染防治法刑罰之適用，惟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舉上開證據，指明被告四人任意棄置含鎳、銅之污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原審並未詳加調查、說明，非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以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原判決認本件日月光公司鹽酸溢流事件發生後，該公司K7廠確有進行處理，當日廢水之PH值亦逐漸改善，並於當日晚上八時，已符合放流標準，處理過程雖有應變處理能力不足之缺失，然非任意棄置、惡意排放廢水等情；但稽諸劉威呈於偵查中，供稱：伊知道公司當天廢水PH值，僅有二點多，當

時廢水裡的重金屬都無法處理，會跟廢水一直排放出去，最終中和池（V9）雖有回抽設備，正常情形，應將產線停工後，回抽再處理，但要花六小時以上，伊等當時只顧著要穩定源頭水質，不要耽誤到產線的運作，因主管蔡奇勳曾交待，絕對不能讓產線停機，後續的都沒有考慮那麼多等語（見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二九五三七號卷一第四二至四五頁）；游志賢於偵查中供稱：當天上午伊接到V9池PH值過低之警報，發現 V3至V10池均過酸，伊有向主任（指蔡奇勳）報告整個池子都酸掉，整個放流槽的水都不會達到放流標準，而未達放流標準的廢水不能外排，只能暫時關掉馬達，且K7廠流量太大，就算回抽，有問題的水還是會排放出去，所以廢水發生異常故障，應馬上停止生產作業，伊當時沒考慮過要工廠停機等語（見同上卷第八六至八七頁）；另蔡奇勳於偵查中供稱：如廢水處理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應啓動回抽處理，從V9池回抽到V3池，但產程就沒辦法繼續生產，必須停工，讓水無法進來，伊當時沒有指示啓用回抽設施，或將 V10池的抽水馬達立刻停止，處長也沒有指示要回抽再處理，伊也知道沒有緊急處理廢水偏酸，這些重金屬就會跟廢水一起排放到後勁溪裡，但因涉及到停工，公司給員工的概念，就是以產線為重，產能不能斷等語（見同上卷第一〇二頁、第一〇八至一一一頁）；蘇炳碩亦於偵查中供稱：伊於案發當天下午五、六點，知悉K7廠有大量的酸排入，導致廢水整個偏酸處理失效，但顏俊明及蔡奇勳跟伊報告時，說放流池的PH值有漸漸正常，其他幾個池的狀況還是異常，伊確未叫蔡奇勳等人停止放流，也知道若廢水PH值偏酸，重金屬等成份無法沈澱，會隨著廢水一起排放到後勁溪內等語（見同上卷第一二二、一二三頁及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二九五三七號卷二第一八四頁）；似見被告四人，係以日月光公司之生產線為重，而放任內含大量有害健康之重金屬廢液或污泥排入後勁溪內。按日月光公司K7廠廢水系統中之廢水PH值，於案發當日九時三十分起，既已開始急遽下降而呈現強酸狀態，致廢水操作發生異常，無法處理廢水中所含之「鎳」、「銅」等有害健康重金屬。被告等似亦明知若不開啓回抽馬達，將該等廢水再行處理，勢將導致廢水中之超標「鎳」、「銅」等有害健康重金屬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放流至K7廠廢水承受水體（即後勁溪）中，竟為避免K7廠製程產線因停工而造成公司之營運損失，未按照日月光公司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緊急應變方法，馬上將廢水導入 K12廠或回抽至K7廠酸鹼中和池進行處理，而任由K7廠上述有害事業廢棄物繼續流入後勁溪。

中，導致至同日二十二時止，排放約五千多噸之廢水或如上述含大量有害健康物質之鎳、銅及強酸之污泥，至後勁溪內，在此期間，渠等為規避環保局之查緝，尙利用抽水泵將自來水抽到K7廠採樣池內，供環保人員檢驗，藉以掩飾上揭犯行。苟若無訛，則渠等所為，能否謂無任意棄置之犯意，自待商榷。原判決逕認被告四人係應變能力不足，並非惡意排放，而諭知無罪之判決，卻未充分說明如何合乎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尙嫌理由欠備，難昭折服。

四、以上，均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而原判決上述之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貳、上訴駁回（即蘇炳碩、蔡奇勳被訴犯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二項，游志賢、劉威呈被訴犯同條第一項）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除同法第八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同條第二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故所謂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自不包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有關之司法院解釋、判例。是檢察官對於上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理由書狀應具體敘明原判決有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如未具體敘明，或形式上雖以上揭事項為由，如實際上指摘之情事，顯然與該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之上訴理由不相適合者，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該條所稱「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係指經事實審法院為實體之審理，所為確定本案刑罰權有無之實體判決，且除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案件，得以判決主文所宣示者為據外，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解釋上應併就判決理由內已敘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判決部分，為整體性之觀察判斷，以定其各罪是否符合本條之規定，始符立法本旨。

二、第一審就此部分，認無證據證明被告蘇炳碩、蔡奇勳、游志賢、劉威呈四人犯罪，因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提起上訴，原審依審理結果，仍認被告四人被訴此部分，尚屬不能證明有犯罪，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諭知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檢察官不服，就此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理由既未指出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或有何具體違背解釋、判例之重大違背法令事由，而僅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重為事實之爭執。自應認其此部分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十二 月 二十二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洪 昌 宏  
法官 吳 信 銘  
法官 王 國 棟  
法官 李 鈦 任  
法官 許 錦 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一 月 六 日

後勁溪出海口海域水質檢測結果

測站名稱	採樣日期	水層	檢測項目															
			水溫 °C	pH	鹽度 mg/L	溶解氧量 mg/L	懸浮固體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大腸桿菌群數 CFU/100mL	礦物性油 脂 mg/L	氯化物 mg/L	鈉 mg/L	鎂 mg/L	六價鉻 mg/L	總銅 mg/L	砷 mg/L		
丙頭海城 水質標準	---	---	7.0-8.5	2.0以上	---	6.0以下	---	---	---	0.02	0.01	---	0.01	0.1	0.02	---	0.05	
102.11.05 表層	27.1	30.1	7.9	7.1	21.2	2.5	1.96	390	<0.5	ND	0.0029	4.4	ND	ND	<0.01	---	0.002	
102.11.05 底層	27.4	31.2	7.8	6.7	11.8	2.6	2.02	1000	0.7	ND	0.0019	13.5	ND	ND	<0.01	---	0.0022	
103.03.26 表層	23.9	34.2	8.1	7.6	26.3	<0.01	0.71	<10	0.7	ND	ND	0.8	ND	ND	<0.01	ND	0.0011	
103.03.26 底層	23.9	34.2	8.1	7.5	22.6	<2	0.77	ND	<0.01	ND	ND	0.3	ND	ND	<0.01	ND	0.0012	
103.05.21 表層	27.8	33.4	8.1	6.5	21.8	<0.5	3.05	2400	<0.5	ND	ND	7.3	ND	ND	<0.01	ND	0.0038	
103.05.21 底層	27.8	33.4	8.1	6.7	34	<2	2.09	2500	<0.5	ND	ND	8.5	ND	ND	0.0002	<0.01	ND	0.0026
103.09.02 表層	30.3	33.4	8.1	6.2	21.9	4.2	0.72	1100	0.6	ND	0.0022	46.3	ND	ND	<0.01	ND	0.0025	
103.09.02 底層	30.3	33.4	8.1	6.2	24.8	3.9	0.49	910	<0.5	ND	0.0017	15.3	ND	ND	<0.01	ND	0.0038	
103.11.18 表層	25.9	33.3	8	6	21.1	<2	1.33	810	<0.5	ND	0.0017	4	ND	ND	<0.01	ND	0.0017	
103.11.18 底層	25.9	34	8.1	6.1	18.8	<2	1.99	930	<0.5	ND	ND	5.9	ND	ND	<0.01	ND	0.002	
104.03.27 表層	24.8	30.7	8	7.2	7.4	<2	1.3	40	<0.5	ND	0.0021	3.6	ND	ND	<0.01	ND	0.005	
104.03.27 底層	24.8	30.5	7.9	7.2	5.4	<2	1.3	35	<0.5	ND	0.0016	3.3	ND	ND	<0.01	ND	0.0054	
104.06.09 表層	30.4	31.8	7.9	6.4	28.4	<2	0.53	190	<0.5	ND	ND	25.9	ND	ND	<0.01	ND	0.0012	
104.06.09 底層	30.4	31.9	7.9	6.4	24.7	<2	0.28	230	0.7	ND	ND	12.9	ND	ND	<0.01	ND	0.0015	
104.08.19 表層	29.2	25.5	7.9	6.8	26.2	<2	3.08	14000	0.5	ND	0.0018	15	ND	ND	<0.01	ND	0.0022	
104.08.19 底層	29.4	21.7	7.9	6.6	24.8	<2	1	13000	<0.5	ND	ND	4.3	ND	ND	<0.01	ND	0.0017	
104.11.17 表層	27.6	33.9	8.2	6.6	15.8	<2	0.13	65	<0.5	ND	ND	3.8	ND	ND	<0.01	ND	0.0014	
104.11.17 底層	27.5	34	8.3	6.5	15.9	<2	0.18	<10	<0.5	ND	ND	2.7	ND	ND	<0.01	ND	0.0012	
105.02.25 表層	22.3	33.3	8.2	5.6	10.2	ND	0.29	ND	ND	ND	ND	3.6	ND	ND	0.0031	ND	0.0031	
105.02.25 底層	29.2	30.6	8.1	5	10.3	ND	0.68	660	ND	ND	ND	11.3	ND	ND	ND	ND	ND	
105.05.12 表層	30.8	31.5	8.2	6.5	10.5	ND	0.34	ND	ND	ND	ND	19.5	ND	ND	ND	ND	ND	
105.07.27 表層	29.5	29.6	8.1	4.9	13.5	ND	0.40	1700	0.8	ND	ND	12.7	ND	ND	ND	ND	ND	
105.10.18 表層	---	---	---	---	---	---	---	---	---	---	---	---	---	---	---	---	---	

後勁溪出海口海咸水質檢測結果

測站名稱	採樣日期	水層	檢測項目							硫酸鹽 mg/L
			汞 mg/L	鉻 mg/L	鋅 mg/L	鎳 mg/L	錫 mg/L	磷 mg/L	亞硝酸鹽 mg/L	
丙鄰海域 水質標準	0.002	0.05	0.03	0.5	0.05	0.05	---	---	---	---
	ND	ND	0.0005	0.0074	0.0305	ND	---	0.52	0.21	0.117
	ND	ND	0.0006	0.0077	0.0335	ND	---	0.57	0.2	0.106
	ND	ND	0.0108	0.0029	0.0117	ND	0.0007	0.58	0.15	0.059
	ND	ND	0.0004	0.0021	0.0084	ND	0.0006	0.48	0.12	0.044
	ND	ND	0.0013	0.0157	0.036	ND	0.0035	16.7	0.34	0.246
	ND	ND	0.0012	0.0162	0.0377	ND	0.0035	2.38	0.32	0.244
	ND	ND	0.0005	ND	0.0266	ND	0.0007	0.4	0.13	0.079
	ND	ND	0.0005	0.0009	0.0175	ND	0.0007	0.55	0.13	0.099
	ND	ND	0.0007	0.0059	0.023	ND	0.0013	0.63	0.28	0.135
後勁溪出 海口	0.0008	ND	0.0008	0.0045	0.0198	ND	0.001	0.7	0.29	0.151
	0.0003	ND	0.0005	0.0021	0.0217	ND	0.0007	0.47	0.29	0.137
	0.0004	ND	0.0005	0.0027	0.0251	ND	0.0007	0.66	0.33	0.166
	0.0003	ND	0.0005	0.0023	0.0112	ND	0.0004	0.43	0.15	0.06
	0.0003	ND	0.0007	0.0032	0.0099	ND	0.0007	0.32	0.05	0.025
	ND	ND	0.0004	0.0032	0.0212	ND	0.001	0.38	0.08	0.038
	ND	ND	0.0011	0.0027	0.0329	ND	0.0028	0.74	0.15	0.083
	0.0003	ND	0.0004	0.0012	0.0034	ND	0.0004	0.1	ND	0.028
	0.0003	ND	0.0003	0.0014	0.0015	ND	0.0003	0.05	ND	0.024
	ND	ND	0.0020	0.0062	0.0029	ND	0.0030	0.037	0.010	0.108
105.05.12	表層	ND	ND	0.0006	0.0072	0.0186	ND	0.0007	0.137	0.054
	ND	ND	0.0010	0.0033	0.0072	ND	0.0013	0.072	0.020	0.029
	ND	ND	0.0015	0.0034	0.0298	ND	0.0011	0.180	0.071	0.070
105.10.18	表層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77